

安瀛民政月刊

第二十六期

安瀛民政廳秘書處

二十三年三月印

目錄

□ 安徽民政月刊第二十六期 □

二十年三月出版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法規

高等考試條例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錄

目

農會法施行法

教育會法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工廠檢查法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傾銷貨物稅法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安徽省佃業糾紛仲裁暫行辦法

安徽省清鄉總局組織規程

公 牘

黨 務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發省市縣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抄發各地黨部指導農會辦法仰飭屬知照由
令東流縣政府 據呈報遵令組織黨義研究會附送辦法仍仰加緊研究由

吏治

呈省政府 奉令將各縣縣長慎選合格人員依法呈薦其臨時撤換亦應呈請任免一案可否俟甄別完竣後再行呈薦請核轉示遵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飭各官署詳報甄別合格之公務員更動情形一案仰即遵照並飭屬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令催各縣局填送甄別審查表由

令各縣縣長 據視察員何南僧陳述改進吏治意見隨令附發仰即採擇施行由

令各縣縣長 據密查委員報告望江縣政治廢弛已予撤職另委仰即振刷精神積極整理由

令當塗縣政府 據密查委員報告該縣縣政情形仰即分別改革舉辦具報察奪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催安填組織調查表毋稍延緩仰迅速遵照填送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抄發任免職員表式及填表說明仰即遵照辦理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人員不得任意更換仰轉飭遵照由

治安

代電秋浦縣政府 據代電報告擊匪情形暨電請派兵馳援各等情已電省府迅商總指揮部調軍馳剿飭力堵堅守由

代電滁縣縣政府 據皓電稱蔣匪由北竄滁由縣長督率警團會同戈旅協剿等情仰速電知各鄰縣併力兜堵夾擊期早撲滅仍仰隨時具報由

代電貴池縣政府 據石埭縣長文元兩代電報告鄭匪竄回踞擾情形仰督飭團隊奮勇進剿並隨時具報由

令六十縣縣政府 令發本省清鄉各局組織規程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令直屬各機關 為編遣期內應取締散兵游勇仰遵照辦理具報核奪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為匪共猖獗請嚴飭各地方官協助軍隊進剿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本廳所擬縣長遇匪情急迫時准就近商請駐軍援助辦法業經總指揮部函復照准等因仰遵照由

照由

令英山霍山宿松太湖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為准湖北省政府咨送各縣聯防章程請飭與鄂毗連各縣參照辦理仰即遵照辦理由

令當塗縣政府 據呈復辦理蕪湖團隊入境剿匪經過情形等情飭仍遵前令辦理由

令霍邱縣政府 據呈報剿匪情形並募送偽旗前來仰仍督隊兜剿由

警團

代電六十縣政府 代電六十縣長迅速改編保衛團警察隊尅日呈報仰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發候補薦任警官證書規則經呈復請示辦法奉准依規則手續辦理仰即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督促所屬公安局遵照部頒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認真辦理等因仰即遵照由

令六十縣政府 為各縣公安官長員警服務時間須着制服仰遵照前頒警察制服條例及圖式從速分別辦理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頒發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仰飭屬知照由

令東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據東流縣區董計宗堯等電陳該縣黃石磯公安分局移駐下隅後該鎮無須設局理由等因仰即查明辦理報核由

令正陽公安局 本廳前頒九項警捐種類表令行切實征收俾作該局經費並列表報奪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內政部會議鐵道部提議訓練警察加入實用衛生教育一案仰飭屬遵辦具報由

令六十縣縣政府 令飭由本廳訂製警察隊旗幟仰即匯款到廳以便寄發由

令歙縣縣政府 據呈報裁撤漁梁等公安分駐所日期並擬裁深渡王村兩公安分局等情仰將漁梁分駐所准予裁撤至深渡王村二分局暫行緩裁由

令當塗縣政府 據呈報擬議組織警察隊辦法請核示等情仰依照規則切實改編具報由

令郎溪縣政府 據呈報改編該縣保衛團警察隊情形擬請變通辦法等情仰切實縮編列表報核由

令廬江縣政府 據呈送縣公安局本年一月份警政統計表及登記表等情姑准存候彙辦仍將補送更造各表剋日復核轉報由

令懷甯縣政府 據呈報就規定薪餉數目擴充政務警察名額列表請示遵等情所請礙難照准由

令壽縣縣政府 據呈該縣迎河集公安分局經費難籌擬請暫行裁撤等情姑准暫予停辦仰將該分局裁撤日期具報核奪由

令盱眙縣政府 據呈報奉令改組警察隊情形所鑒核等情仰予汰弱留強切實改編報核由

令歙縣縣政府 據呈明該縣漁梁等三分駐所裁撤後維持治安情形並再請將深渡王村兩公安分局裁撤等情所請仍從緩議由

令來安縣政府 據呈報該縣水口地方重要擬請設立分駐所已任程永康前往籌備等情准予設立仰將設備情形及成立日期報查由

錄
期報查由

自治

代電銅陵縣政府 據代電請示區民大會是否與自治研究所同時並舉令仰知照由

代電六十縣政府 電令各縣區長應遵照自治法令所定範圍暨程序積極進行不得干預其他行政司法仰轉飭一體遵照由

代電績溪縣政府 據該縣第一二區公所電呈會議自治經費士紳把持公然侮辱等情仰該縣長澈查嚴辦由

代電桐城等四十三縣 電令限文到十日內督飭各該區區長將區公所一律組織完成具報由

公西區區長訓練所 奉內政部令將區長訓練所及格學員尅日造冊送部轉送復核一案函請查照辦理見復以憑核轉由

令祁門縣政府 據呈該縣第二區區長王啓鴻等濫陳艱困情形准懇辭去職務等情候再令縣設法籌措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爲內政會議決議江蘇省民政廳提議籌備地方自治規定區鄉鎮公所應辦事項一案仰參酌辦理由

理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轉爲公佈國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一案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令宣城縣政府 據呈送鄉鎮圖表祈存轉等情仰即更正重造由

令東流縣政府 據呈遵令在二十年前上忙項下帶征自治及人事登記經費情形仰予分別核減報核由

令懷甯縣政府 據呈轉第六區區長王治祥請劃分公安局與區公所權限等情仰遵內政部及省政府訓令辦理並轉飭遵

照由

批壽縣正陽民人李德勳等 據電請派員詳查特准正陽劃爲第八自治區等情仰靜候決定毋自紛擾由

戶籍

令桐城等二十一縣 令遵照省政府第一七二次常會議決案同時籌集戶籍經費具報備查由

令直屬各機關 令呈報每月人事登記事務所經費須依此次頒發改定丙種預算各書及收支對照表式樣分別填報由

令廣德縣政府 據呈復辦理人事登記情形請鑒核等情仰遵令飭各節辦理由

令廬江縣政府 據該縣呈報奉第五零零號通令遵籌人事登記經費情形准予備查由

令青陽縣政府 據呈復遵令於二十一年上期田賦起帶征人事登記事務所經費等情仰遵指飭各節辦理報核由

土地

呈省政府 呈復遵令核辦隄心泉等呈控王委員鴻年一案請鑒核示遵由

令懷甯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准將高橋保營濠外地租給馬君宜等佃種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頒發佃業糾紛仲裁暫行辦法仰轉飭遵照由

救濟

呈省政府 呈復遵令核辦霍山善後委員會等匪災請賑一節請核辦示遵由

呈內政部 呈復縣倉積穀專款擬請俟地方公款充裕時變更辦法現暫照舊帶征田賦附捐請鑒核示遵由

令六安縣災賑委員會 奉中央賑委會函知加撥六霍等八縣振款等因仰即知照由

令六十縣縣政府 奉內政部分為內政會議決議關於地方救濟事業各案情形等因令仰查酌地方情形分別遵辦具報察核

由

令六十縣縣政府 奉內政部分為內政會議決議關於各地方育嬰事業注意改善一案令仰查酌情形分別遵辦具報核轉

由省會救濟院

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為內政會議議決整理民食各案情形抄送南京市政府提案等因仰遵送令並依照原提案辦

法切實遵辦具報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發本省二十年份施賑計劃仰知照由

令英山縣救災委員會 據函呈該縣迭遭災禍情形現經中振會分撥賑款委派專員會同本廳所派委員前往查放急賑以資

救濟仰即知照由

令蒙邱縣政府 據呈復遵令布告辦理積谷情形仰遵指飭各節辦理報查並候省政府暨財政廳示遵由

令省會救濟院 據呈為丐頭江超等工食請援案撥給等情所請應毋庸議由

令全椒縣政府 據呈送該縣救濟院暫行組織規則暨各所會員名單仰遵照指飭各節轉飭遵辦具報由

獎懲

呈省政府 據盱眙縣長呈請獎勵祖團附劉營長等情已轉函總指揮部傳令嘉獎由

代電續溪縣政府 據電呈自衛團楊德三謀變處置情形飭訊明依法擬辦報核並飭屬隨時偵查防範由

公函 中央黨史編纂委員會 據含山縣縣長呈轉邱烈士宗海事略請褒揚等情請查照彙編由

令宣城縣政府 據呈保衛團長陳光華剿匪出力請予獎勵一案業呈省政府令准給予二等三級獎章仰轉飭知照由

令潛山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據該縣長呈報伍前縣長延積工作報告無從查悉請免予記過仰即核議飭遵等因呈復所請免

予記過之處似難照准由

令郎溪縣政府 據呈復該縣吏治過去情形及前劉縣長被控各節仍仰遵照指飭各節分別辦理具報核奪由

撫卹

呈省政府 據宿松縣長呈爲該縣科員楊興鄧文光因公死亡請優予給卹等情呈請轉咨核辦由

令霍邱縣政府 據呈送該縣自衛團隊長陳佩友等被害請卹表冊等情查此案已呈奉省政府令飭轉知在案仰卽知照由

令滁縣縣政府 據呈爲該縣公安局巡長王紹琴積勞病故請優予給卹等情仰卽轉飭填具請卹實表呈廳核轉由

外事

令直屬各機關 准上海市公安局函送日人新莊文藏等來皖遊歷請保護並注意等因仰飭屬遵辦由

令直屬各機關 准上海市公安局函送日人加藤日吉來皖遊歷請保護並注意等因仰辦遵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保護瑞女士來皖遊歷仰遵辦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保護園田晟之助等來皖遊歷仰遵辦由

令直屬各機關 准上海市公安局函送瑞士國人郭貴貞來皖遊歷請飭屬保護並注意仰遵辦由

令直屬各機關 准遼甯特派員辦事處函送日人橋爪三郎等來皖遊歷等因仰遵辦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奉令核准解除入籍韓人朴基洙所受國籍第九條第一項各款限制一案仰知照由

衛生

代電巢縣縣政府 據代電呈報該縣發生腦膜炎症仰速設法預防由

令廬江縣政府 據呈報發生腦膜炎及設所救濟情形等情仰仍安速撲滅由

令桐城縣政府 據呈報該縣北鄉發生腦膜炎請派醫救治等情仍仰設法撲滅由

禁烟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准安徽旅滬同鄉會代電嚴令禁烟仰即督飭所屬認真辦理等因仰遵辦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飭屬自本年三月份起將逐月禁烟經過情形報轉查考等因仰予遵辦具報由

令懷甯等四十九縣政府 令催迅速填送種勸烟苗報告表以憑彙轉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為內政會議議決嚴厲考核各級公安機關人員辦理禁烟一案仰即遵辦報轉由

佈告 勸告同胞趕速戒絕鴉片由

其他

函教育經管理處 准函以管希夷之學習津貼無從挹注請轉呈照舊支給等情查此項津貼既省府議決不另請款未便轉呈

復請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據蕪湖縣縣長呈報萬春鄉民周道信家被劫團總伍定安陣亡情形請飭通緝等情令仰飭屬一體嚴緝務獲

解究由

令直屬各機關 據省會公安局呈報擊獲搶劫案內陳得標等解送總指揮部訊辦並請通緝逸匪陶少文等情合行抄單令仰

嚴密協緝由

令六十縣政府 改定各縣政府政費支付預決算造報辦法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開主計處未成立以前所有主計處應辦事項由主計籌備處先行負責辦理等因合行令仰知照

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以內政會議決議縣地方教育建設警察各種經費應歸縣財政局統一收支一案仰即遵辦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飭查禁華興書局發反動書籍十一種仰轉飭查禁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為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指導事宜由視察委員兼辦一案仰飭屬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請追緝前安徽一區稍確運商李祥林等令仰遵照飭屬一體追緝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以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應一律歸中公司保險仰即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飭屬協緝吳樹棠等因仰飭屬協緝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發內政會議交通部提議責成地方官吏保護交通一案仰飭屬一體遵照保護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發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轉知照遵行所屬知照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以內務行政經費預算送部備查一案仰即會同財廳遵照將縣屬各局經費分別填造預算

書呈送以憑核轉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以二十年度預算應遵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依限造送等因仰一體遵照辦理由

令直屬各機關 據桐城縣長呈請通緝逸匪吳萬年等歸案訊辦等情仰飭屬協緝務獲歸案訊辦由

令省會救濟院 據省會公安局呈送省會取締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調查表等情仰分別查核辦理具報由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為登記糧食進出口事務應照章由商人開明住址及產地起運日期請轉飭遵照一案仰即通

知各商人照章詳細填報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發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仰即佈告週知並具報查考由

令直屬各機關 准高等法院檢察處公函仰速飭屬嚴緝許用休歸案訊辦由

錄

目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對於人民訴願案件務須按照法定程序辦理以維民權一案仰遵照辦理由

令直屬各機關 據靈璧縣縣長呈送逸犯姚德明年貌籍貫清單請核辦等情令仰飭屬協緝由

令甯國縣政府 據代電陳擬召集行政會議與會團體以何種為限請核示等情該縣所指同業公會等與縣政事務無關毋庸

加入由

令繁昌縣政府 呈為籌設圖書經費應如何開支祈示遵等情前經省政府議決在地方經費內籌撥已令飭在案仰仍遵前令

辦理由

委任令

委任令計四件

會議摘要

安徽省政府委員常會會議摘要(自一百七十七次至一百八十三次)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三十八次委員談話會摘要

行政報告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二十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統計

安徽宣城縣人口出生死亡統計(民國十九年)

安徽各縣縣長獎懲統計(自民國十八年二月分起至十九年終止)

講演

區長畢業典禮訓詞

專載

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續二十三期)

……本黨既爲公開的革命集團，完成中國統一，擔負建設使命，國民自不能外之，而稍存歧視之心，本黨爲中國國民黨，國民外之，卽所以自外，若存歧視之心，是無合作以從事於建設之誠意，首蒙其害者，厥爲全體民族……

……蔣中正……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財政經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民法
- 三、行政法
- 四、經濟學
- 五、財政學
- 六、會計學
- 七、貨幣及銀行論
- 八、關稅論
- 九、財政法規

乙、選試科目

- 一、土地法
- 二、審計學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

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三、官廳會計

- 四、中國租稅制度
- 五、中國田賦史
- 六、中國鹽政史
- 七、中國關稅沿革史
- 八、中國公債史
- 九、國際貿易
- 十、經濟政策
- 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

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

畢業得有證書者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

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
得有證書者

③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
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④ 確有教育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教育行政機

⑤ 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

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審查及格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制經濟大意

三、教育原理

四、教育史

五、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六、各國教育制度

七、學校管理

八、教育統計

乙、選試科目

一、師範教育

二、職業教育

三、社會教育

四、鄉村教育

五、教學法

六、課程論

七、教育心理

八、教育測驗

九、視學綱要

十、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

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

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

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

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

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等學科畢業之

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醫藥衛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

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衛生機關委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制經濟大意

三、衛生行政及現行衛生法規

四、衛生學綱要

五、社會衛生學

- 六、生命統計學
 - 七、細菌學及免疫學
 - 八、傳染病學
 - 九、生理學
- 乙、選舉科目

- 一、衛生工程學
- 二、衛生教育學
- 三、職業病學
- 四、學校衛生學
- 五、病院管理法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

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

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
- 二、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
- 業得有證書者

- 六、勞工衛生學
- 七、海港檢疫
- 八、原蟲與寄生蟲學
- 九、法醫學
- 十、衛生化學
- 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

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

有證書者

二、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

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

者

■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會計

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法大義

三、商事法規

四、現行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五、財政學

六、公司理財

七、會計學

八、官廳會計

九、審計學

乙、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大義

二、財政法規

三、歲計制度

四、各國會計制度

五、貨幣及銀行論

六、商業組織及管理

七、成本會計

八、公司會計

九、銀行會計

十、投資會計

十一、鑄鐵會計

十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但第七款至第十一

款科目中至少須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會計師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條例之規定行之

國文 一、論文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員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

二、公文

人員之高等考試

黨義 一、三民主義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

二、建國大綱

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

三、建國方略

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

甲、必試科目

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得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有證書者

二、政治學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

三、經濟學

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及試及格者

四、財政學

確有統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

五、社會學

者

六、統計學

經普通致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統計

七、現行統計法規

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各國統計制度

九、各國國勢統計

乙、選試科目

一、統計方法論

二、物價指數論

三、數理統計

四、人口統計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業得有證書者

四、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業得有證書者

五、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業得有證書者

五、文化統計

六、經濟統計

七、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驗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外交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外交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法

三、國際公法

四、國際私法

五、外交史

六、中外條約

七、國際貿易政策

八、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乙、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

官考試

二、刑法

三、海商法

四、外國政治制度

五、經濟學

六、商業學

七、商業地理

八、中國實業概況

九、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十、第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徵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

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

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

證書者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

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③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致試及格者

④ 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⑤ 經普通致試及格者四年後或曾任司法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⑥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年 司法官致試次第如左

一、初試

二、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五條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六條 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民法

三、商法法規

四、土地法

五、勞動法規

六、刑法

七、民事訴訟法

八、刑事訴訟法

乙、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

二、法院組織法

三、國際私法

四、國際公法

五、刑事政策

六、犯罪學

七、監獄學

八、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七條 初試之第三試就民法商事法規土地法勞動法規

刑法五科目及應徵人之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面試時得因之徵人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

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

則所定分發學習

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有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者得依法充任律師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期日由司法院咨請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致試院定之

前項再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二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

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致試院

就左列各科目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

派

會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十三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第十四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為主要科

目

第十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六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十七條 再試及格者授予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

格者補行學習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監獄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

獄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黨義

二、三民主義

三、建國大綱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刑法

三、刑事訴訟法

四、監獄學

五、現行監獄法規

六、犯罪學

七、工場管理

八、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策）

策）

九、監獄衛生學

乙、選試科目

一、民法

二、法院組織法

三、指紋學

四、社會學

五、警察學

六、監獄統計學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西醫醫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

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西醫

醫師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

七、犯罪心理學

八、法醫學大意

九、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刑法監獄學現行監獄法規刑事政策四

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

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典獄長或法院

所屬新式看守所所長一年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

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

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醫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④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國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制大意

三、解剖學〔組織學在內〕

四、生理學

五、病理學〔病理解剖學法醫學在內〕

六、藥物學

七、衛生學〔細菌學在內〕

八、診斷學或鑑別診斷學

九、醫化學

十、內科學

十一、外科學〔耳鼻咽喉科學皮膚病學性病學在內〕

內

乙、選試科目

一、產科學

二、婦科學

三、兒科學

四、眼科學

五、X光線學

六、精神病學

七、傳染病學

八、治療學

九、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致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西醫醫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藥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

致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

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

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

經檢定致試及格者

四 確有藥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

者

五 經普通致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藥師房出

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科目如左

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例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制大意

三、藥用植物學

四、生藥學

五、製藥科學

六、分析化學

七、藥品鑑定

八、衛生化學
九、裁判化學

乙、選試科目

- 一、調劑學
- 二、毒藥學
- 三、藥事法規
- 四、藥工學
- 五、細菌學及免疫學大意
- 六、電氣化學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①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
- ② 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③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致

試及格者

七、藥典

八、藥理學

九、製劑學

十、臟器化學

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致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藥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例

①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社會經濟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② 有致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③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 二、公文
- 黨義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法制大意
- 二、經濟大意
- 三、現行法規解釋
- 四、中外歷史
- 五、中外地理

乙、選試科目

- 凡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一、政治學 二、社會學 三、行政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

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法 四、自治法規 五、倫理學

凡應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考試

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一、數學 二、財

政學 三、簿記學 四、會計學 五、統

計學

凡應外交行政人員及領事館職員考試者關

於左列科目除必須選一種外國文外應再選

其他科目二種 一、外國文——英、法、

德、俄、日本、意大利、荷蘭、西班牙

二、國際法 三、現行條約解釋 四、近

世外交史 五、商業學 六、國際貿易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經立案之公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

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

試及格者

有攷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

二、教育原理

三、教育行政大綱及現行教育法令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

四、中國教育史

五、學校管理

乙、選試科目

一、視學綱要

二、教育測驗

三、教育統計

四、課程論

五、教學法

六、鄉村教育

七、教育心理學

八、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有攷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攷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官之普通考試

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

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衛生學

三、現行衛生法規

四、傳染病學

五、細菌學及免疫學

六、生命統計學

七、衛生教育學

八、救急學

九、隔離及消毒法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

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

畢業得有證書者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刑法

二、刑事訴訟法

三、監獄學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

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

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

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

試及格者

四、現行監獄法規

五、工場管理

六、監獄衛生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致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

各縣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監獄看守所

委任官六個月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一、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

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等學科一年至

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

之一者

三、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二、法院組織法

三、刑法概要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曾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四年

四、民法概要

五、刑事訴訟法概要

六、民事訴訟法概要

七、統計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驗定考試及格者

三、確有警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四、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後或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④ 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或其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法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學通論

三、警察學

四、現行警察法規

乙、選試科目

⑤、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社會學

二、行政法

三、民法

四、刑法

五、刑事訴訟法

六、監獄學

七、土地法

八、勞動法規

九、地方自治法規

十、法院組織法

十一、國際公法

十二、國際私法

⑥、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法

規

一、戶籍法

二、違警罰法

三、勤務要則

四、國際警察

五、行政警察

六、衛生警察

七、消防警察

八、交通警察

九、司法警察

十、統計學

十一、指文學

十二、警犬學

十三、偵探學

十四、法醫學

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資格者應選

左列科目四種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一、步兵操典

二、陣中要務令

三、馬術教範

四、射擊教範

五、劈刺教範

六、築壘教範

七、軍制學

八、戰術學

九、地形學

十、兵器學

十一、築城學

十二、交通學

第五條 第二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考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

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

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①、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

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②、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致

試及格者

③、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

有證書者

④、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

之一者

⑤、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

一年以上者

⑥、國內外軍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

二、警察學

三、違警罰法

四、現行警察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警察勤務要則

二、刑法概要

三、戶籍法

四、地方自治法規

五、統計學

六、衛生警察

七、消防警察

八、指紋學

九、警犬學

十、偵查心得

十一、簡易測圖

十二、步兵操典

十三、陣中要務令

十四、射擊教範

十五、築壘教範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第一條 監所看守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備左列資格者得應監所看守考

試

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小學校以上畢業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三、身度在一四四公尺以上體格健全無傳染病

者

第三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

二、國文(語體)

三、算術(加減乘除)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

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四、刑法大意

五、現行監獄法規大意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考試得以測驗或口

試行之

第五條 監所員等考試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行之但必要

時得委託地方法院院長或典獄長行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高等法院院長給予及格證書

第七條 考考結果應報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備

案

第八條 監所看守考試及格後須經訓練方得服務

訓練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第一條 凡應考人體格檢驗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於各種考試前行之

第二條 前條檢驗應於試場內另設體格檢驗室就應考人之體格檢驗之

第三條 經體格檢驗如發見有左列疾患之一者為不合格不得與試

- 一、急劇之傳染病者
- 二、精神病者
- 三、因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第四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須填具另定之體格檢驗紀錄表

第五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得調用各衛生醫務機關之醫務人員辦理不敷調用時得臨時聘用醫師擔任

第六條 施行體格檢驗之醫務人員或醫師應分別擔任某項檢查並按照體格檢驗紀錄表所列項目詳細檢查逐條記載

第七條 體格檢驗之結果關於應考人之疾病等項除合格不合格之榜示外施行此項檢驗人員，嚴守秘密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應於每次考試後將應考人體格檢驗紀錄表彙呈考試院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應考人體格檢驗紀錄表(二)

第 號

身 高	體重
耳 聾 方 左 右	耳 疾
眼 視 力 左 右	(辨色力) 眼 疾
鼻	咽 喉

胸部	形體	脈博	血壓
心臟	呼吸	打診	呼吸音
肺部	脾	肝	盲腸
腹部	四肢	疝氣	其他
皮膚病	神經		
其他	尿蛋白	糖	其他
最近預防	種痘	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預防	傷寒注射	日期	共注射 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檢查	醫師	服務機關

() 考試應考人體格檢驗紀錄表 第 號										
姓名	年 歲	性 別	已未	婚 嫁	籍 貫	職 別	二 寸 相 片	粘 貼 半 身		
親 屬	父 生 死	母 生 死	兄 弟	子 女	健 康 否	健 康 否				
	姊 妹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健 康 否	健 康 否				

注意事項	檢驗結果
1. 會患何種急性傳染病 2. 有特別嗜好否 3. 有肺病癩病等慢性傳染病否	

農會法施行法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

第五條 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 二、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 三、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簽名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人簽名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

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幣一圓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

均由實業部定之

教 育 會 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為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四、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五、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

准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

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該

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施行

六、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

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七、從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八、兼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一、區教育會

二、縣市教育會

三、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為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

加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為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 一、省教育會為省政府教育廳
- 二、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教育局
- 三、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縣政府
- 四、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 一、教育部認為必要時
- 二、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
-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為會員外以在本

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二、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

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

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

上者

五、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

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區教育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

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

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

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

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

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任期二年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

即解任

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二、地方政府補助費

三、特別捐

四、資金之孳息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

指定者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

權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

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民 法 親 屬 編 施 行 法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

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

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

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

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時效完成

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

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

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

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遺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

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

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定之婚約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雖其婚

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

係消滅時起算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

千〇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

定財產制為其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

編之規定得為離婚之原因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

法第一千〇五十三條或第一千〇五十四條所定

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

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

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

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

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

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

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在亦繼承

承權

一、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

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

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

編之規定得為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

告終止收養關係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

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

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日

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

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

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

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

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

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

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

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

導 淮 委 員 會 組 織 法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第二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本會執行職務時應盡協助保護之責

第三條 本會對於因導治淮河而涸出之地畝應通知地政機關處理之

第四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并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

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織 法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每三個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會內事務之處理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會設工程處及秘書處
第八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 二、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三、關於工程之實施及保養事項

- 四、關於考工事項
- 五、關於材料工具之保管事項
- 六、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統計及其保管事項
- 二、關於職員任免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會計事項
- 四、關於預算決算之擬定編造事項
- 五、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 六、關於洩出地畝之報告事項
- 七、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工 廠 檢 查 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為市政府

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

員辦理之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八、其他不屬於工程處事項

第十條 工程處置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程師一人或二人
由本會聘任之主任工程師四人至六人工程師副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管理員工務員各若干人由本
會選用之

第十二條 秘書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

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三條 本會得聘任工程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四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

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二、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

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三、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

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四、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規定之
工分規假期事項

五、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規定之
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六、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七、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
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八、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
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

一、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
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

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

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身帶備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查驗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
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
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
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
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一、各業工廠統計

二、各業工人統計

三、各業重工狀況

四、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五、各廠災變統計

六、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七、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八、各廠安全狀況

九、各廠工人保險費繳納

十、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三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

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

廠檢查員應加糾正

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

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三、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三、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秘密

四、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五、撥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遵照實業計劃擬製全國建設事業之具體方

案呈國民政府核辦

六、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

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

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

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

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元

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

檢閱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國民建設事業有請求指導者應爲之設計

三、辦理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之各種模範事業

第二十一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定

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行政院各部會長官為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每半年開全體委員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會議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設計處

三、事業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

核事項

五、關於議案之紀錄整理編製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出版及報告事項

七、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之預算及會計事項

八、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九、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及設計事項

二、關於國民建設事業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三、關於鑑定材料機械等之標準事項

四、關於製定政府交辦之各項建設計劃事項

五、關於編製及搜集整理各項圖案事項

六、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第八條

事業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會所辦各種模範事業之稽核充實及

改良事項

二、關於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模範事業之

管理事項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於調查設計或試辦事業並有必要時得

設附屬機關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承國民政府之命依全體委員

會之決議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

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之

第十二條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兼掌會務

秘書四人分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

會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分掌處務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會辦理設計事項時得聘用專家為顧問

或專門設計委員由委員長聘定後呈報國民政府

備案

第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人至

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二

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省為省

黨部在縣市為縣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規

定外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秘書長參事處

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

任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

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

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

術事務

第十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所屬機關各規程以會令

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細則

中央為教育部省為教育廳縣市為教育局

二、具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

中央為內政部省為民政廳縣市為社會局未

設社會局之縣市為市政府

第二十一條 文化團體關於會務之進行應受政府各主管機關

之指揮但遇有相關事件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處理

之文化團體之組織範圍及于全國具有發展文化

事業之遠大計劃者中央執行委員會訓導部得直接指導之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設立所需發起人數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文化團體不以團體為會員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許可

第六條 文化團體為謀文化事業之發展起見有設立分會之必要時須擬具計劃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

第七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名稱須稱某會某地分會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管官署指定人員監選

第九條 文化團體欲組織聯合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十條 文化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文化團體在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高級黨部派員指導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十二條 文化團體須於每半年將會務狀況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一次

第十三條 文化團體如遇有違背法令或反對三民主義情事得依法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於宗教團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並于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全國為設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有指導員監選員之出席方得舉行

第八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揮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于選舉

完畢報告管主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二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交換選舉票者

二、夾帶名單者

三、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三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一部無效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名冊不符者

二、被選舉不屬各該團體者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全部無效

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姓名字跡模糊不

能辨識者

三、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均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

口 傾 銷 貨 物

第一條 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徵傾銷貨物稅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傾銷

一、較其他相同貨物在出口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二、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三、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為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亦視為傾銷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

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稅 法

第三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自動或因關係人之聲訴調查研究之

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實業部農務司工業司商業司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應將審查結果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行立法院議決

前項傾銷貨物稅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認為傾銷消滅時停止徵收

第五條 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差類為準

第六條 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

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

實業足加危害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徵收傾銷貨

物稅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徵傾銷貨物稅之貨物

棉紗火柴泥水統稅條例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

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第二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均為國稅由財政部經收統

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方法由該

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稅率各別規定如左

一、棉紗統稅稅率

甲、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觔征收國

幣二元七角五分

乙、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百觔徵收國幣

三元七角五分

丙、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徵收統稅百分之

業已進口尚未售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他代理人

追徵傾銷物稅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二、火柴統稅稅率

甲、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

五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五元

乙、長度在四十三公釐以上五十二公厘以下或

每盒枝數之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七

元五角

丙、長度超過五十二公厘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

以上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一十元

火柴每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小箱內容一百四十

四盒其七千二百盒但火柴之出廠或進口不足一

大箱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徵收統

稅

三、水泥統稅稅率

水泥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徵收國幣六角但包裝或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徵收之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徵收統稅

第五條

反已完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各省時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修正軍事參議院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為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轄於國民政府

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九十人諮議二十一人至六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二人中將參議不得

第七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徵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火柴及水泥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遠者以漏稅論但本年製造之棉紗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棉紗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徵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運遠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地方長官飭行所屬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組織法

過二十四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勳章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陸海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分別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擔任點驗校閱演習及特派等事戰時得遴任為高級指

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為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左列各研究會

究會

一、軍事研究會

二、政治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本院參議諮議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辦公廳置文書庶務兩科辦理本院事務

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事參議院編制表

職	院	副院	參	諮	秘	副	辦
職務階級員額備考	長上將	長中(上)將	議	議	書中校	官少校	主少將
	一	一	另件條文	另件條文			

附 屬	合 計	公 務												
		庶 務 科					文 書 科							
		司 書	會 計	科 員	科 長	司 書	科 員	科 長	司 書	科 員	科 長			
一 勤 務 士 兵 按 照 軍 政 部 所 規 定 二 守 衛 團 衛 戍 部 隊 減 遣	計	准	上	上	少	上	少	中	上	准	中	上	中	上
			(中)								少			
		尉	尉	尉	校	尉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校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安徽省佃業糾紛仲裁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凡安徽省佃業糾紛適用之

第二條 業主與佃農發生糾紛不能自行解決時得向佃業

糾紛仲裁委員會聲請仲裁

第三條 佃業糾紛仲裁委員會分兩級組織如左

一、第一級仲裁委員會由各自治區區公所區黨部區農會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

二、第二級仲裁委員會由縣政府縣黨部縣農會各推派一人組織之

前項委員會在區黨部農會未成立地方由區長就鄉鎮坊長中鄉望素孚者遴選四人呈請

縣政府指定之

第四條 各級仲裁委員會各互推一人為委員長主持會務

仲裁委員會委員長得調用縣政府區公所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五條 佃農或業主當仲裁時除自行到會外雙方得就所在地鄉農中各推公證一人或二人參述意見

第六條 佃農或業主任任何一方請求仲裁時須提出聲請書

記明左列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二、請求仲裁之事實原因及其目的

三、與糾紛事實有關之證人證物

第七條 當事人不服第一級仲裁向第二級仲裁委員會聲

請時除依前條外並應記明不服之理由

第八條 各級仲裁委員會接受仲裁之聲請應於三日內召

集仲裁會議

第九條 各級仲裁委員會對於當事人用傳知不得拘提或

羈押

第十條 每一事一件當事人報到後須於七日內裁定但遇

特殊情形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

前項裁定須製作裁定書送達當事人

第十一條 當事人接到裁定書後二十日無異議者即為確定

第十二條 當事人經兩級仲裁尙有不服者得向省政府請求

救濟其有願歸司法機關解決原仲裁委員會應

移付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三條 業主不得因佃農請求仲裁有不利於佃農之行為

佃農不得因業主請求仲裁有不利於業主之行為

第十四條 仲裁標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租率依佃之性質規定如左

- 一、租佃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五
- 二、租佃業主出種籽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四五
- 三、入佃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安徽省清鄉總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清鄉條例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總局設於安徽省會辦理本省清鄉事務

第三條 本總局對於各縣清鄉局及分局負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本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本局

一切事務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襄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總局設事務主任一人在本省警務處未成立以前由總局長遴員委任承總副局長之命處理本局

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總局設秘書二人至三人得指定一人為主人

四、課佃遇災歉時酌為減免

第七條 第一級仲裁委員會附設區公所第二級仲裁委員會附設縣政府均不另支經費並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省政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總局設總務調查兩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四人

上列秘書科長科員均由總局長委任分理各該管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總局設視察員若干人由總局長委任巡視各縣

考查各清鄉局辦理情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九條 本總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總局印信由省政府刊發

第十一條 本總局經費依照清鄉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正

安徽省各縣清鄉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清鄉條例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清鄉局(以下簡稱各局)設於縣政府所在地

受清鄉總局之指揮監督辦理本縣清鄉事務

第三條 各局設局長一人由總局委任縣長兼任綜理本局

一切事務副局長一人由總局委任縣公安局長兼

任襄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局設助理員若干人由縣長參酌情形就地方公

正士紳選擇委任並呈報總局備案

第五條 各局得設總局調查兩股各置股長一人股員一人

至三人均由局長委任呈報總局備案

安徽省各縣清鄉分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清鄉條例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因轄境遼闊或事務繁多得於本縣適當地點

酌設清鄉分局

第三條 各縣清鄉分局受縣清鄉局之指揮監督辦理所轄

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安徽省各縣清鄉局組織規程

前項股長股員得由縣政府職員兼任之

第六條 各局得設稽查員若干人由局長委任稽查本縣境

內清鄉辦理情形報告本局察核

第七條 各局因事務至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各局印信由 省政府刊發

第九條 各局經費依照清鄉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正

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安徽省各縣清鄉分局組織規程

區內之清鄉事務

第十四條 清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清鄉局委任區長或清

鄉分局助理員兼任處理本局一切事務並呈報總

局備案

第五條 清鄉分局得設辦事員若干人呈由縣長委任受分

局長之命處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六條 清鄉分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清鄉分局印信由 省政府刊發

第八條 清鄉分局經費依照清鄉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辦理

第九條 清鄉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修正

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約法之意義，祇有兩點：（一）負政治責任之中國國民黨？與國民在法律上決定在建國時期中，用何種方法，履行遵奉建國大綱實行各自之任務。（二）總理之主張載於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總理遺囑等等之中。頭緒殊多，應如何提綱挈領，將本黨與國民應共同奉行之最要點，簡單的規定條文，使今後有所遵循。……

——戴季陶——

公牘

黨務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發省市縣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訓令第五八七號

令六十縣縣長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九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〇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六七四號公函開選啓者中央執行委

員會第二七四二號函爲第一二七次常會通過省黨部特別

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改組辦法檢請查照

轉行該管機關知照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及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函及附件函達查照等因計抄送原函一件省市縣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一份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省市縣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一份奉此除呈復外合函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省市縣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函抄同原附各件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省市縣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

組織辦法一份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七 日

抄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第二七四二號

查教育會法業經政府明令公布各地黨部應指導各地教育界人士依法組織或改組俾臻健全藉促教育之改良及發展茲為各地黨部於實施指導之方法有所遵循起見經本會第一二七次常會通過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除分令頒行外特檢送一份即希查照轉行該管機關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附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

組及組織辦法一份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指導教育會改組或組織時除依照教育會法及關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縣黨部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前特別市黨部應於三月十五日前省黨部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將所轄教育會改組或組織完竣遞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

管監督機關遞呈教育部備查

三、應於奉令改組時將各該地舊有教育會各該地舊有教育協會教職員聯合會教育會籌備會等一律撤銷辦理結束時由原有負責人將教育會所有財產文卷器具等造送清冊移交黨部接收暫為保管並由黨部會商當地主管監督機關安定處置辦法呈請上級黨部核准後再行辦理

四、設立區教育會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1. 舊有教育會會員不合於教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2. 該區域內之居民有合於教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區教育會

3. 會員不足二十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得加入鄰區教育會或聯合他區組織區教育會

五、下級教育會為上級教育會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區教育會二人縣教育會或市教育會一人

六、各縣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得依教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直接改組或組織縣

市教育會

1. 尙未劃區之縣市

2. 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月者

3. 各縣市具有教育會法第十六條資格之會員不滿

六十人者

七、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抄發各地黨

部指導農會辦法仰飭屬知照由

訓令第五八九號

令六 十 縣 縣 長
省會蕪湖及水上各公安局局長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八九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九一七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關於農人團體之

組織業經政府頒佈農會法及農會施行法所有舊農民協會

組織條例亦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撤銷由府轉行該院查

照在案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爲使各地黨部指導農人組織

農會有所遵循起見經於第一二六次常會通過省黨部特別

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會組織辦法六項除頒發各省各

特別市黨部外檢同全文函交到府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

院知照並轉行各主管機關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辦法一

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等因並抄發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

會組織辦法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一

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

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局長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七 日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農

會組織辦法

二十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

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指導農人組織農會除依照農會法施行法及其他有關人民團體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各他農會組織完竣遞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官署遞呈實業部備查

三、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以前將該地舊有農人團體結束完竣辦理結束時應由原有負責人將該團體所有財產文卷器具等造具清冊移交黨部接收暫為保管並由黨部會商當地主管官署妥訂處置辦法呈請上級黨部核准後再行辦理

四、指導組織農會時應注意左列兩點
●舊有農人團體之會員已不合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不得再為農會會員

●該區域內居民未加入農人團體而有合於農會法規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農會

五、農會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人民團體職員選舉規則辦理之

六、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令東流縣政府 據呈報遵令組織黨義研究會附送辦法仍仰加緊研究由
指令第三二九號

令東流縣縣長

呈為遵令組織黨義研究會附送辦法請鑒考由呈暫暫行辦法均悉應准備查仍仰督飭各會員加緊研究以期澈底明瞭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十三 日

吏治

呈省政府 奉令將各縣縣長慎選合格人員依法呈薦其臨時撤換亦應呈請任免一案可否俟甄別完竣後再行呈薦請核轉示遵由

呈第五九號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三三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令關於薦任以上官吏之任免事項擬電令各省將各縣縣長一律慎選合格人員充任依法呈薦其臨時撤換者亦應立即呈請任免一案附抄

內政部審查報告飭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辦惟前奉

內政部令以各縣現任縣長應即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填具甄別表連同證明文件呈由職廳轉呈彙案咨部轉請依法甄別到廳當經轉飭遵照辦理在案在甄別期內各縣長證明文件未經發回無憑檢送奉令前因所有各縣縣長可否俟甄別完竣後再行依法呈薦之處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俯賜轉呈

行政院訓示飭遵謹呈

安徽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四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飭各官署

詳報甄別合格之公務員更動情形一案

仰即遵照並飭屬知照由

訓令第四九六號

令六十一縣縣政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三一二號訓令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開現據銓敘部呈稱查中央及地方現任公務員經職部審查合格者遇有升降免職應即通知職部登記業於去年十月七日呈請鈞院通行京內外各官署查照在案惟是職部先後所得各官署通知大抵屬於晉級加俸免職等項而於轉調任用人員及死亡出缺尙闕然未報又各官署對於轉調及升降人員所定等級月俸及到差月日亦多忽略未見詳報職部辦理登記均感困難擬請鈞院再予通知京內外各官署嗣後關於已經職部審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如有轉調任免死亡出缺辭職升級降級加俸記功記過或其他處分等動態以及轉調任用人員所定等級俸給到差月日均須詳細函報以憑稽核而利銓政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查本院前據該部呈請通行各機關凡經甄別審查合格人員如有升調降免應即通知銓敘部登記當經核准通

行在案茲據前情查核係為利便銓衡起見自屬可行除令復及分行外合行仰該府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考試院第三五九號訓令業經轉行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府遵照並轉所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局長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令直屬各機關 令催各縣局填送甄別審

查各表由

訓令第五四三號

六十縣政府
除貴池望江青陽英山濉縣東流
全椒郎溪鳳陽太和盱眙等縣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查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雖經奉令展至本年六月底止並已通令在案但在施行期內凡經屆滿三個月之現任公務員仍應依照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隨時造送察核各該縣長奉委日期在十九年十一月底以前者已屆送表期間在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者亦係屆送表之期乃查

間有填送者既不齊全而未填送者實居多數長此遷延勢必積弊事關銓選合再令飭各該局長在十九年十一月底以前奉委者限文到五日內迅速填就各表檢同證明文件送廳彙轉其在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奉委者准限本月底一律送廳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以重銓政而免周章毋再延宕切切此令

廳長朱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令各縣縣長 據視察員何南僧陳述改進

吏治意見隨令附發仰即採擇施行由

訓令第五五九號

令各縣縣長

為訓令事據本廳視察員何南僧陳述改進皖省吏治意見十條其中裁汰書吏斥革法警懲辦土劣訓練團隊速辦清鄉酌裁公安局各條頗多扼要之語亟應擇要通行以資改進除分行外合行摘抄改進皖省吏治意見六條隨令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採擇施行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改進皖省吏治意見六條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一日

一法警宜斥革也 查皖省各縣法警多則數百人少亦數十人雖名之曰法警其實皆前清衙門舊有差役之變相耳凡充是役者一若有世襲之名額他人不能分其樹者無論公家有無工食即毫無所給彼輩祇求保全原有卯名則一生吃着不盡矣是以一縣之中有法警數百人即有數百虎狼有法警數十人即有數十虎狼試問一縣之虎狼如是其多小民之肉甯足食乎故一票到手視為發財之端一警下鄉動帶隨行之夥益以草鞋有費茶水有費住宿有費消差有費追當事人奉票到案畫到有費歇家有費開堂有費站堂有費鋪堂有費油燭有費執行有費懸批有費諸如此類不勝枚舉一案未結而敲剝已窮一冤未伸而身家已破聞之咋舌言之痛心值此青天白日之下司法機關獨復容此牛鬼蛇神洪水猛獸之法警豈非黨國新政中之污點乎或曰法警地位等諸皂隸稍有人格者輟不月公而欲於此操業卑賤中求善良之士焉可得哉斯言也亦不得謂其無理矣謹擬改革辦法有

三(一)提高法警身分(二)減少名額增加生活費(三)充是役者由地方各區公推保送甯用生手以無衙役氣習者為宜如是則利益又有三焉1 既由各區公推而來其人必非極不肖者2 拘傳各票既規定應給之費決不敢有外需索及詐嚇行為3 地方既熟關於拘案則主犯必易於捕拿關於傳案則鄉民可藉其指導豈不善哉

一土劣宜懲辦也 孟子曰為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今日之所謂巨室大抵不外土劣者近是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今日曰打倒劣紳明日曰打倒土豪其標語非不滿貼也其口號非不高呼也乃愈言打倒而劣紳之勢力愈固土豪之惡魔愈高究之倒之者非土劣而打之者反為真正之土劣也夫所謂真正之劣紳其平時之勢力非一日能造成之所謂真正之土豪其通神之惡魔非一人能團結之有此勢力有此惡魔則地方人民縱明知其為土劣也無不從而懾伏之又從而附和之以致各種機關任其盤據各項團體任其把持於此而欲使人地生疎耳目有限之縣長下車伊始即不與彼輩相往來非惟障礙環生而要脅立至勢非可能也縱有一二縣長之賢者或能者

抱有決心不畏強暴思欲拔毒而去之乃我未指彼以土劣而彼先控我以貪污倘當道遠聽其言則彼未倒而我先撤誰為良吏能不寒心而況今日之縣長賢能者未必無人而秦半非猾吏即貪吏非抱五日京兆之心即懷萬貫纏腰之想無惑乎劣紳土豪得橫行於貪官污吏之前而污吏貪官反周旋於土豪劣紳之側互相利用狼狽為奸地方正紳無不去之若澆而縣長遂成爲土劣個人之縣長矣疾首痛心無過於是然則欲祛是弊者是非慎選賢能爲之縣長不可先予縣長以保障之法再予民衆於告發之權能久任則自明地方情形有特權則不畏強梁負固舉凡酒食應酬必屏絕之出入衙門必禁止之訪明某紳之行爲搜集某豪之證據追確知某也土某也劣一面按照前頒調查土劣表式先行填報一面擇其尤懲辦一二人以作罰一儆百之舉則凡爲土劣者必聞風知畏將不打而自倒庶幾小人退而君子進矣倘反是而縣長敷衍一味徇袒則懲辦縣長當較土劣而罪加一等始足以杜官劣勾結之弊而徵黨國法律之嚴矣

一團隊宜訓練也 語云有田不治與無田者同有兵不練

與無兵同是以古之善練兵者在精神而不在多在親而不在兼背是道也嘗見吾皖各縣之保衛團與警備隊（現已改編爲警察隊）縣之小者無慮百餘人縣之大者不下數百人他如馬砲步兵編製齊備者亦所在多有以一縣之地得若干之兵其武力不爲不足矣乃一遇有匪警無法抵禦往往城池被陷市井爲墟者何哉推原其故皆因兵不訓練之咎耳當此芟苻四起匪共猖獗之日爲一縣之長者苟具有軍事學識則更善矣否則教練官亦應聘請軍人充任之不然以懦弱疎懶之人命膺百里膽小如鼠心疑似狐變生則茫然不知所措寇至則去之以爲民先而平日對於部伍也上下隔閡面目生疏無所謂訓詞無所謂操練不精之卒雖多奚爲不親之兵雖衆何益此卽所謂兵不練與無兵同耳然則訓練之法奈何不聞古人有言乎兵可百日不用不可一日不練先之以淘汰繼之以挑選勉之以忠義動之以感情必使各兵之姓名一觀面而卽能呼喚各兵之秉性一舉念而卽辦從違精之如鐵石金鋼親之如家人父子夫而後運用之妙可以隨心調遣之靈猶如情臂則區區一縣之範圍苟得衆

志成城又何患不能自保哉

一清鄉宜速辦也 吾省清鄉局行將實現規程業已訂定設總局於省設分局於縣一切辦法經過詳細討論當無遺議第可慮者有治法無治人各縣分局苟不得人則清鄉反足以擾鄉矣夫清鄉政策完全與自治範圍有連帶之關係因辦理自治要先以清查戶口爲入手而清鄉亦何莫不然故時人以清查戶口視爲政治上之力量尤爲劇匪劇共之根本工作誠然愚本此意竊有區區之見以貢獻之(甲)區分界址 擬就各縣自治區劃分鎮鄉村之地段定爲清鄉界址各清各鎮各清各鄉各村分別辦理各負責任則事半功倍矣(乙)警隊分防 擬將各縣之警察隊分區駐防以期武力普及互助聲援而軍民又可以合作矣(丙)鄉村聯防 查吾省鄰封聯防法業經頒布擬仿照此法縮爲鄉村聯防鄉村苟能聯防則人地固關密切聲氣尤極靈通其事易行其效必大(丁)訂連坐法 古者保甲之制早有什五連坐之法俱用之於清鄉爲尤善夫一鄉而既清矣則奸宄無所託是足匪類無所匿其蹤若漫不加察贖垢納汚其爲窩也無疑連而

坐之何冤之有蓋不如是則法不嚴而民不知畏矣以上四點說極淺庸苟認真辦之亦足爲清鄉之要著矣

一公安宜酌裁也 公安局所以保公共之安甯也設局初意未嘗不善乃積久弊生完全與初意相違背嘗見各縣之辦公安者巡士則數人也追言崗位服裝則襤褸也遑問精神而長其局者豈無賢員豈無能吏特爲環境所迫不得不以勾結土劣爲能事以包庇烟賭爲生機凡違警律之所應禁止而應取締者無不由身任警務者自違之無他常年經費苦無着落蓋不如是不足以生存無怪乎多一公安局即多一納污藏垢之惡機關即多一誘惑引邪之製造廠竟使無公安而公或可安有公安而公不安豈不可概哉愚見所及與其徒有公安之名而公不公安不如斬截了當分別酌裁之爲愈也擬在警費難籌及無設立分局必要之地點所有分局一律裁撤之爲地方去一貪污卽爲人民輕一負擔且足爲局長中之自愛者保全其人格及名譽况現在各縣自治次第成立鎮鄉村均有分所自治職權且往往與公安相混合則公安已成贅疣雖去之無傷也至各縣應存之局既不多設警費

或亦易辦然後再加整頓庶有濟乎

令各縣縣長 據密查委員報告望江縣政

治廢弛已予撤職另委仰即振刷精神積

極整理由

訓令第五六〇號

令各縣縣長

為訓令事縣長為親民之官關係人民至為重大縣長賢能一方人民受其福利縣長庸劣一方人民蒙其禍害顧所謂賢能者在于積極為民衆與利除弊如果抱定消極主義蹈常習故不思改革雖弊不自彼而起而貽誤要政影響人民則一本應為整飭吏治起見自當立予罷斥雖係相隨日久私感甚深之員亦決不瞻徇情面稍有寬假即如望江縣長胡光璧前任山東鄆城縣長為日頗久不無成績可觀故本廳昇以斯缺原異其益自振作奮勉圖功乃據密查委員報告該縣長近來酷嗜鴉片暮氣甚深其第二科張科長宋會計王征收員亦均有此嗜好每日非至下午二時不理政務前省督學吳亮夫於午后一時適駕候一小時未得見面負氣而去輿論譁然城內烟館達百餘家公安分駐所職員倪倚雲且有抽收烟館捐之事縣

政府常于深夜派人查烟科以罰金沒收烟土即行了事呈文挂號費站堂費等陋規尚未革除牙帖包額以多報少田賦極書公然浮收對於搶劫各案並無相當辦法對於教育取旁觀態度對於區長取敷衍主義對於紳董取迎合神情對於治安會議議決案幾無一見諸實行者縷列各項事實報告到廳似此怠于與利疏于除弊殊屬廢弛職務有辜委任除提奉

省府委員會議決將該縣長撤職另委武漢接充分別飭知并分行外合行摘抄密查委員報告隨令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對於全縣政務務須振刷精神積極整理為民衆解除一分痛苦即為國家培養一分元氣勿以私感可恃即爾漫不經心勿以消極不為惡即屬已盡責任本廳隨時派員前赴各縣密查如再有敷衍塞責自甘暴棄弁髦法令遺誤訓政者本廳定當從嚴懲處蓋不僅以撤職了事也其各凜遵毋稍怠忽切切此令

計抄發密查委員報告一件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一日

(一)關於該縣縣長及佐治人員之操守查該縣縣長胡光

壁視事以來酷嗜鴉片暮氣甚深詢之民衆均稱不徒縣長如此其妻子及第二科張科長宋會計王征收員亦均有此嗜好會計室烟燈終日陳設兼爲酌客之場吞雲吐霧每日非至下午二時後不理政務前省督學吳亮夫於午後一時進謁該縣長時以癮未過足候一小時之久尙未得見面該督學乃負氣而回一時此信傳出輿論譁然城內烟館達百餘家公安分所長倪俗雲且有抽烟館捐每處月二三元不等之事而縣府則表面出示禁烟常於深夜派人搜查烟館科以罰金沒收烟土即行了事且從不公開行之民衆乃有縣長可以吞土百姓不能吸烟之言論以上事實皆據教育局長周泳之監徵委員張廣生先後同一談述及廣詢民衆所傳來關於陋規方面除司法部分如遞狀費發脚禮已移歸縣司法公署外餘如呈文掛號費站堂費亦復因人民之地位而收多少不一關於雜稅方面該縣牙帖每年正比兩千六百元現包額達三千六百元屠宰比類每年三千元現包額達四千八百元近復勒加四成此種額外徵收是否全數解解不無疑問又如該

縣田賦二十一萬畝以現在所納每畝正稅三角餘計之每年可實收六七萬元而該縣虧欠錢糧甚多是否實欠人民殊難遽信又人民納糧櫃書公然每畝浮收銅元四枚此種陋規是否純係櫃書中飽亦不無疑義關於民事方面該縣長深居簡出怠於治理如一月二十日縣城東門外土匪綁劫徐姓小孩二名來信勒贖五千元此信經被害家屬送呈縣府請求緝捕該縣長亦只以此信彼此傳觀且云教我有何辦法云云又如吉水溝山岳廟等處發生搶案至今亦無相當辦法此外對於教育則取旁觀態度對於區長則取敷衍主義對於紳董則取迎合神情現雖未至互相勾結不久當亦必爲所包圍總之該縣長一心做官純抱一種敷衍了事性質此關於該縣長及佐治人員操守行爲之大槪情形也

(二)關於該縣縣政之現況查該縣長自出席全省治安會議回縣後曾經召集該縣士紳開會一次討論治安會議議決各案之實施惟議而未決迄無結果該縣長目下亦別無救濟之方促進之策故治安會議議決案在

該縣幾無一見諸實行者現在且分項言之。關於警衛方面該縣保衛團尚係招募性質未照縣保衛團法及施行細則施行團丁共一百四十名槍一百三十七支共分五隊一隊駐城二隊駐三區三隊駐五區四隊駐四區五隊駐邊疆溝口等地方每隊設隊長一員統歸縣長調遣此項招募之自衛團亦未遵照安徽各縣警察隊組織章程實行改編警察隊所有該項經費由每畝附加一角全年實收一萬八九千元亦未按照治安會議議決案劃作警察隊經費。關於公安方面尚係舊日習慣未照治安會議整頓公安決議案實行整頓經費就地自籌未照頒發整頓公安計劃所附訂之九種警捐實行籌措及由田賦附加款內劃撥足數縣局設於華陽全月經費三百元城內分所每月經費一百元由地方所辦之雜貨值百抽一捐及財政管理處月給津貼五十元兩項下支給無的款之分局如賽口分局城內分所亦未裁併局中編制與縣公安局組織規程不相符合薪工餉項巡士每名月支六七元局長薪金無定額警士三十名掛名者在外槍械有舊槍十

支亦有不合用者服裝警士有之局長則便衣從公積弊尙未革除報告費每張二元和事費傳票費不定數城區分所亦且管理民刑事件罰金不公布守望巡邏更無其事。關於地方自治者查該縣自治事項尙未按照促進地方自治案尅期實行第一區第五區尙在籌備期間二三四區已委正式區長二區公所設太慈寺區長曹強三區公所設長嶺鋪區長范天錫四區公所設祖師店區長曹鑑舊有董事名目尙存鄉鎮閭鄰尙未編制區公所經費由田賦項下每畝附加四分年約一萬元每區月支一百四十五元差足敷用鄉鎮公所經費尙無着落亦未按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着手辦理地方自治人員研究所更未籌備成立。關於縣府組織者該縣政府設一秘書二科一科長兼祕書月薪一百二十元二科長月薪八十元各科辦事人員沿用房書舊制薪金甚少包辦一點雜稅以資彌補政務警察尙未按照縣政府政務警察編制辦法實行改編仍存警備隊名義隊長月支二十四元隊士二十餘人每人月支六元備徵等事以警備隊爲之

其餘差役已移歸縣司法公署辦理。關於清鄉聯防者，該縣清鄉局迄未遵照縣清鄉局組織規程籌備成立。舉辦清鄉故匪案迭出，如縣城東門外徐姓被劫案及山岳廟吉水溝等處搶案，現尙無着落。關於聯防事項，更未遵照安徽各縣暫行聯防辦法與鄰近太湖宿松等縣實行聯防。關於積穀拒毒者，該縣積穀事項原有積穀捐千餘元，由財政管理處經管。十一年度會購存稻四百餘石，尙未挪用禁烟一項。該縣政府既爲癮君子集合之場，故禁令自難於森嚴。城內烟館達百餘家，公安分所且有包庇情事。而且該縣華陽一鎮向爲烟販人口之區，故關於拒毒事宜，能按照禁烟法施行細則嚴厲辦理者殊少。關於救濟事業者，該縣救濟事業毫無原來慈善機關亦甚少。目下關於救濟院及應分設之各所均未按照救濟院章程實行舉辦。此該縣政之大概情形也。

基上數端，該縣長誠可謂怠於興利，疎於除弊，奉

令前因台將調查情形據實呈復如何辦理之處，應候

鈞長裁奪。

令當塗縣政府 據密查委員報告該縣縣政情形仰即分別改革舉辦具報察奪由訓令第二號

令當塗縣縣長王承桓

爲訓令事：據密查委員報告該縣政府內陋規確未革除，淨盡保衛團兵約八百餘人，年支十四萬元，每畝附加二角幾等於正供，再加教育建設自治等費，人民負擔在正供二倍以上。若照附加不得超過正供之原則，則教育建設自治等項即無款辦理。且保衛團兵多乏訓練，索餉則有餘，剿匪則不足以致南鄉匪患。迄未留息，公安局長魏次鴻暨司法課長稽查長警等擊獲煙土，隱瞞掉換，經承審員發覺，課長潛逃。局長赴京，迄今案懸未結。雖由所用員警失常而經費不足亦是一因。如不設法確定經費，難保不再有前項現象發生。又救濟院亦未議及設立所轄十所除育嬰堂仍舊外，餘均無所聞。其他積穀備荒禁煙修堤浚渠防旱諸要政，該縣長或因視事日淺，無暇兼顧，或因窒礙難行，行有未逮等情。各縣陋規迭經嚴令禁止，該縣竟未革除淨盡，殊屬玩忽。應速澈底革除，以重縣政。保衛團警察隊改組辦法本廳第一二七四號通令規定，至詳。應即遵照。

改編切實訓練並於最短期內將南鄉土匪全數剿滅以靖地方至公安局長警懲換煙土一案除局長魏次鴻業經撤任改委劉贊生接充外仍總依法嚴辦並填入緝獲鴉片及麻醉毒品案件報告表內呈報核轉該局經費應遵本廳第三二號通令迅速籌定俾資挹注又該縣區公所經費除原有自治經費抵支外如確不能割撥時財政廳並定有帶徵辦法業經提奉省政府第一七二次常會議決通過應候會令飭遵又組設救濟院暨附屬各所與積穀備荒兩事應由該縣長遵照先後頒發章則及前治安會議本廳提去各辦法分別切實舉辦不得再延修堤浚渠事關水利亦為切要之圖並應隨時積極進行又裁撤警備隊改組政務警察辦法前發各縣政府行政費支付預算表內業經明定治安會議之時並經專案提示應即迅速實行以符定章合行仰該縣長即使遵照振刷精神分別辦理具報察奪毋再因循敷衍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催安填組織

調查表毋稍延緩仰迅速遵照填送由

訓令第五七一號

令六十縣縣政府
水陸各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六七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銓敘部代電開查各機關組織章程及各種組織調查表關係銓政極為重要前經製定表格函請全國各機關分別填造並請檢附組織條例或章程彙送在案數月以來其依期造送者為數固多而遲延未送或送而未全者亦屬不少現在甄別審查既煩此種表件以作參攷而編製有關銓政各種統計以表件貯零資料不全進行尤感困難相應電達務希迅即查照前案分別妥填並飭所屬填具齊全檢附各種條例規章彙案補送以應急需是所切盼等因准此除咨覆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辦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毋稍延緩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廳迭令遵照填送在案迄未據各該縣政府填送齊全而未填送者實居多數奉令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再令仰該縣政府如未填送者限文到三日內迅速依限填送其已填送表格而未附送組織條例者仍仰從速遵照限補送毋稍延緩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廳長朱 熙
二十四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抄發任免職

員表式及填表說明仰即遵照辦理由

訓令第五七二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六一三號令開奉

行政院第八二八號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號令開為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擬定各機關三月填送職員進退名額各表式及實行日期並擬由各機關於填表時分送院轉銓敘部審查請予鑒核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乙項第六款前奉鈞府令飭遵照辦理旋復由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鈞府並由職院定期實行函奉鈞府轉行政院謹按該案乙項第六款原文為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敘甄別之各種法規並規定各機關每月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

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據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該主管長官以處分各等語除關於考試銓敘甄別各事項經於奉文後先行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復有案外所有規定各機關每月三月造送職員進退名額各表呈送上級機關審核一節茲經職院遵照原文意旨擬定各機關職員進退表一件職員名額表一件職薪額表一件並各附以填表說明期便各機關查照填列免致有所參差至此項各機關應送何項上級機關審核以及填送之機關以何級為止亦應明白規定方有準繩復擬定在京內者屬於鈞府直轄之各機關應呈送於鈞府屬於鈞府直轄各機關直接管轄各院部會市等應呈送於其受轄之各機關屬於各院部會市等直接管轄之各機關應呈送於其受轄之各部院會市等京內填送之機關暫定以此為止等而下之機關應否填送由主管機關自定在京外者各省之省政府應送於行政院屬於各省政府直接管轄之各廳及各市縣政府應呈送於省政府屬於各廳及各市縣政府直接管轄之各機關呈送於各廳及各市縣政府京外填送之各機關亦暫定以此為止等而下之機關應否填送由主管機關自定其實行日期擬定

自本年三月底為始填報一二三三月春季之表以後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填報夏秋冬各季之表歲以為常以上所擬各節謹檢同擬定各表式及填表說明呈候鈞府核定分令直轄各機關通飭遵行抑更有進者澄清仕路本屬職院專職前項各機關每季應行填報各表係為考查有無浮濫職員而設在上級機關因應隨時加以審核在職院職責所關亦隨時查察之必要擬請嗣後除軍政以外之各機關填送上級機關前項各表時並應分送職院屬轄之銓敘部審查庶幾雙管齊下考核益臻嚴密似於杜絕倖進尤多裨益如蒙核准其應行送表到部之各機關以及填送之手續容即另擬詳細辦法呈請分行遵照所有擬定各機關每三月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

某機關某年某季職員進退表

職別	姓名	任職年月	免職年月	任免理由	任免人員簡明履歷

式及實行日期並擬由各機關於填送各表時分送院轉銓敘部審查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表式及填表說明共六份到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表式及填表說明共六份到府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廳長朱 熙

七 各機關填送此表其大小形式均以此表為準如一張不敷填用可照式增加張數以期劃一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人員不得任意更換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第五九八號

六十縣縣政府
水陸各公安局

為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一四九號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第一一七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〇號訓令內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銓敘部呈稱竊職部舉行甄別數月於茲對於各官署公務人員凡屬成績不良資格不符者早經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或逕函主管機關依法降免在案所以杜仕途之俸進期吏治之得人用副政府殷殷望治之至意惟劣者既被制裁優者似宜保障近查京內外已經呈送甄別表件各官署以職部甄別資格爲去留標準者固多而各長官蒞任之初對於所屬職員任意更換者亦復不少查緣奔走之徒仍可乘機干進而成績素著甄敘合格者反棄之如遺殊與甄別本旨不合擬請鈞

院轉呈國府嚴令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庶甄別審查不至等於虛設而用人行政亦漸躋於清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改革以來仕途蕪雜人員進退漫無綱紀原由法度未立政令不行有以致此現在國家統一關於任用人員各種法規雖尚有待編制或經暫時延期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既已舉行則凡甄別合格人員例得原官任用與未經甄別或甄別而不合格人員顯有區別各機關長官自不宜輕於更迭該部因近來各機關長官蒞任之初將甄別合格人員任意更換者不少請予轉呈嚴令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之處係爲注意銓衡杜絕俸進起見似應准予照辦其各機關如有因減縮事務或變更組織而須裁員者亦應分別各員成績之優劣資格之淺深任職之久暫以爲去留之標準庶足以昭平允擬請併予申明俾無逾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並候通令切實遵行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仰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辦並轉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政府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八 日

治 安

代電秋浦縣政府 據代電報告擊匪情形
暨電請派兵馳援各等情已電省府迅商
總指揮部調軍馳剿飭力堵堅守由

代電第二〇號

秋浦遲縣長覽馬代電及敬電均悉查貴池縣長督隊剿匪該縣長置若罔聞事前不調集團隊於秋貴交界處嚴密佈防相機會剿迨該匪竄入距城僅四十里之四都保乃倉皇失措飛電請援該縣團隊平日又不整理補充以厚實力一旦有事專恃請援似此疎忽因循殊屬非是除據情電請省政府轉商總指揮迅速調軍馳援外仍仰督率團警竭力堵剿堅守危城是

為切要民政廳支印

代電滁縣縣政府 據皓電稱蔣匪由北竄
滁由縣長督率警團會同戈旅協剿等情
仰速電知各鄰縣併力兜堵夾擊期早撲
滅仍仰隨時具報由

代電第二八號

滁縣徐縣長覽皓電悉蔣匪由北被擊竄滁已據分電省政府轉達總指揮部電戈旅長率隊痛剿並令該縣長督率警團協擊在案仰速協同戈旅部隊合力堵剿並應按照縣聯防辦法電知各鄰縣夾擊兜圍務期撲滅毋任勾結津浦路線一帶共匪竄擾各屬致成巨患仍將剿辦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民政廳
迴印

代電貴池縣政府 據石埭縣長文元兩代
電報告鄭匪竄回踞擾情形仰督飭團隊
奮勇進剿並隨時具報由

代電第八五號

貴池袁縣長覽據石埭縣長文元代電稱前次犯境之鄭匪仍竄回貴池屬元頭地方日昨下午三時已達貴池彭溪由右手

可進丁香樹直攻而下恐犯職防職縣警察分隊長李永慶會同團隊常川駐防七里香口橫船渡一帶防線延長實力不足倘遇大股土匪過境殊欠進擊能力除嚴密防堵外懇轉飭貴池縣長飭隊協防等語又據元代電稱該匪此次集合人數較前更多槍支充足經與秋貴兩縣保衛團鄉勇迭次開火丁勇約傷二十餘人貴池團隊現已調回秋浦團隊雖未調回業已決定加以堵擊不再前進致該匪時而秋浦時而貴池現正竄至茅蓬樟右邊彭溪地方進塢通新嶺可至丁香樹直下縣屬七里鎮等語據此除電飭石埭縣長督隊防剿外合函電仰該縣長迅即督飭團隊奮勇進剿毋任蔓延並仰將進剿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民政廳有印

令六十縣縣政府 令發本省清鄉各局組織規程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訓令第五二六號

令六十縣縣長

為令遵奉案查上年奉到

內政海關發清鄉條例令飭各屬遵照當經通令各縣政府一體遵辦適因本省自十八年秋冬以後迭獲漢兵滋擾嗣又因

鄰省匪共竄入皖境國軍團隊剿辦不遑以致對於清鄉事宜各屬多未切實舉行本廳前因清鄉事務關係地方治安甚鉅會依照清鄉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擬定安徽省清鄉總局組織規程各縣清鄉局組織規程各縣清鄉分局組織規程各一份呈送

省政府報經委員會第一六一次常會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令飭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將各項組織規程分印成冊各檢一份分呈

省政府請予備案暨分行外合函檢發各清鄉局組織規程各一份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勿稍延忽切切此令

計檢發

安徽省清鄉總局組織規程一份

安徽省各縣清鄉局組織規程一份

安徽省各縣清鄉分局組織規程一份

民政廳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九 日

令直屬各機關 為編遣期內應取締散兵

游勇仰遵照辦理具復核奪由

訓令第五二七號

令六 十 縣 縣 長
省會及各市鎮水上公安局局長

為令遵事查現值軍事之餘正編遣之際各處游勇散兵所在多有此項退伍兵士既無正當職業復無一定住所或家山遙隔跋涉畏勞或羞澀囊空欲歸不得若任逗留異地易滋事端猶恐迫於饑寒流為匪類各縣長及各公安局長負有地方治安之責應即督屬搜查嚴行取締並斟酌該兵士情況或限期勒令出境勸速返里或由縣遞解回籍以免飄流如遇有各傷兵醫院已愈出院官兵延不歸隊者着遵照本廳前令轉總司令部編字第八六七號訓令將所佩歸隊證及服裝一併解除驅逐出境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迅即遵照認真辦理具覆核奪毋稍徇延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十一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為匪共猖獗請嚴飭各地方官協助軍隊進剿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令六 十 縣 縣 政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遵事奉

省政府祕字第一六零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豫鄂皖邊區綏靖督辦公署參字第三號公函內開查豫鄂皖邊區各縣匪共猖獗敵署為統籌早日撲滅計業於本月二十一日召集各將領來漢開綏靖實施會議以共匪專用宣傳煽惑民衆及軍隊行為詭詐策略乘張亟應特別注意嚴加防備尤須努力宣傳工作以抵制其陰謀而使各地方民衆深切了解本黨之主義並飭各地方官吏切實改良政治以解除民衆痛苦俾黨務政治與軍事同時進展而後民衆不致為共匪誘惑庶匪共得早日肅清以慰民望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嚴飭各地方官吏勵精圖治以蘇民困並切實協助軍隊以利進剿至深盼禱并希見復為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

三月

十七日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本廳所擬縣

長遇匪情急迫時就近商請駐軍援助
辦法業經總指揮部函復照准等因令仰
遵照由

訓令第五七四號

令六十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查冬防時期匪共蠢動雖經通令各屬聯防會剿各縣長每因警團力薄難以抵禦電請加派軍隊助剿而電呈往返展轉時日兵達縣境匪已擄掠遠逃未易追剿搜索自非籌定便捷辦法不足以除匪患當往本廳呈請

省政府轉函

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通令六十縣長嗣後如遇縣境大股匪共警團不敷防剿情勢急迫時准由各該縣長就近商請駐軍派隊援助如本縣並無駐軍准其逕電附近駐防軍隊撥派助剿以期迅速而免延誤并請

總指揮部分令各縣駐軍長官如有縣長電請派兵即祈查核情形酌撥部隊前往兜擊庶各縣匪共得以隨起隨滅不至蔓延爲害等因去後嗣奉

省政府祕字第九九五號指令內開呈悉所擬會剿匪共辦法

尙屬扼要已轉函

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旋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一七六六號訓令內開查前據該廳長呈擬請轉函

總預備軍團總部通令六十縣縣長如遇匪情急迫時准就近商請駐軍或電附近軍隊援助并分令各縣駐軍官查核情形派隊助剿一案當經函

總預備軍團總部查核辦理并指令在案茲准函復內開准函備悉但各縣長仍須一面呈報一面商請就近駐軍援助而各該駐軍更應查核情形一面報告一面馳援庶於指揮系統不致發生障礙除分令各駐軍長官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并轉各縣縣長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爲要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嗣後如遇縣境大股匪共警團不敷防剿情勢急迫時准由該縣長一面將實在情形詳細報告一面就近商請駐軍派隊援助如本縣並無駐軍准即逕電附近駐防軍隊助剿但此項辦法以警團不敷防剿情勢急迫時爲限否則仍應督率團警

盡力防剿或聯防會剿不得輕舉妄動率意請兵致干重咎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三日

令 英山 霍山 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為准湖

北省政府咨送各縣聯防章程請飭與鄂

毗連各縣參照辦理仰即遵照辦理由

訓令第九八號

令 英山 宿松 縣縣長 霍山 太湖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一六九五號訓令內開查前據該廳呈擬各縣

聯防暫行辦法當經分咨鄰省轉飭與皖毗連各縣參照辦理

并指令在卷茲准

湖北省政府咨開查敵府前據民政廳從新修正湖北各縣聯

防章程及區劃表通飭各縣切實聯防一案提經敵府第七十

九次委員會議決交祕書處詳簽呈會決定旋據祕書處簽以

修正聯防章程尙屬妥善改訂區劃表亦屬可行惟該章程第

五條應加入召集聯防會議等語復提經第八十一次委員會

議決照祕書處簽呈辦理等因令行民政廳遵照辦理各在卷茲准前因除抄同附件令仰該廳轉飭與貴省毗連各縣一體參照辦理外相應抄同敵省修正湖北各縣聯防章程一份咨復貴省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敵省毗連各縣相互參照辦理至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湖北各縣聯防章程令仰該廳轉飭與鄂毗連各縣參照辦理為要等因附修正湖北各縣聯防章程一份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亟令發原章程令仰該縣長即便參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抄發修正湖北各縣聯防章程一份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四日

修正湖北各縣聯防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以聯合各縣團隊防剿匪共綏靖地方為

宗旨

第二條 按照全省情形及地勢關係聯合若干縣之團隊

為一聯防區其匪域之劃分另表定之

第三條 聯防區內各縣保衛團對於剿匪事宜應不分畛

域隨時稟承各縣縣長兼總團長命令協同辦理

左列各事

(一)本區內如有匪共警耗應協同剿辦

(二)鄰區如有匪共警耗或遇成股匪共竄入區

內應分別堵截兜剿

(三)對於遣散兵卒過境或回籍應特別注意如

有越軌行動迅即緝辦

第四條

聯防區各縣之團警應不時會哨以資聯絡至少

每月須會哨一次并將每次會哨情形呈報民政

廳備查

第五條

聯防區內防務之佈置會哨之地點及搜剿之計

劃由各區內各縣長召集聯防會議議決辦理並

將會議情形呈報民政廳備核

第六條

凡甲區與乙區毗連交錯之地亦應彼此聯絡協

助會辦不得互相推諉

第七條

凡與鄰省接壤各縣應遵照 部頒清鄉條例第

十二條之規定互相協助會辦

第八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呈請修正之

令當塗縣政府 據呈復辦理蕪湖團隊入

境剿匪經過情形等情飭仍遵前令辦理

由

指令第二三九號

令當塗縣縣長

呈復辦理蕪湖團隊入境剿匪情形由

呈悉查該團總湯玉堂鄰近發生股匪不緝不報是否失於查

察抑確有通匪情形仍仰遵照前令會同蕪湖縣長澈查訊究

具報核奪並咨請各隣封一體偵緝逸匪務獲究辦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十三

日

令霍邱縣政府 據呈報剿匪情形並摹送

偽旗前來仰仍督隊兜剿由

指令第六五三號

令霍邱縣縣長

呈報剿匪情形並摹送偽旗由

呈悉該縣保衛團團臺壹星府奮勇擊匪至堪嘉許惟既據報

稱該匪徵集壯丁編成三大部隊有槍四百餘支並樹蘇維埃

旗幟其勢已猖獗雖經此次痛擊並未完全撲滅倘任其盤踞一隅勢將釀成鉅患仰該縣長迅即督率團隊切實兜剿務絕根株並將勦辦情形具報察奪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三十一 日

警團

代電六十縣政府 代電六十縣縣長迅速
改編保衛團警察隊尅日呈報仰遵照由

代電第七四號

六十縣縣長覽查本廳前爲注重地方治安起見曾擬訂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暨縣警察隊組織規程提經省政府會議通過令發各縣遵照改編報核在案迄今爲日已久尙未據各縣呈報齊全有于保衛團警察隊只改編其一者有僅改其名稱而內容仍舊者有僅改組其一部而全部尙未編竣者又有團隊均經改組而編制情形與法令不合者甚至自奉令後因循觀望而團隊全未改編者似此玩視功令各自爲政殊屬不成事體本廳長職責所在對於各縣團隊銳意整頓計在必行不

日即派視察員分赴各區詳加考察如查有延不遵令改編者重則撤職輕則記過事關要政決不姑寬除分電外合先代電該縣長知照仰即依據先令迭令及前項法律規程迅速將保衛團警察隊分別切實改編造具書表名冊尅日呈報以憑察核勿稍延延干咎爲要安徽民政廳廳長朱迥印

直 屬 各 機 關
警官高等學校同學會 奉內政部令發
候補荐任警察官證書規則經呈復請示
辦法奉令准依規則手續辦理仰即知照
由

訓令第四八二號

六 十 縣 長
省會蕪湖蚌埠長淮巢湖大通屯溪
正陽臨淮巢湖各水陸公安局局長
警官高等學校安徽同學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奉
內政部警字第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四一四六號訓令內開爲
令知事前據該部呈以擬具候補荐任警察官證書規則及樣
式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以事涉考試院主管範圍經咨請
審定見復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考試院第三六號咨開爲

查復事案准貴院第二四二號咨以據內政部擬呈核發候補
荐任警察官證書規則暨證書樣式祈鑒核轉呈備案一案與
敵院主管有關先行咨請審定見復等由查核所擬係與公務
員之銓叙有關惟現在各種考試法規尙未完全頒布此時自
可由該主管機關暫照此項規則辦理俾資依據惟事關警察
官吏敘資仍應由內政部將呈准以荐任警官候補各員名冊
報銓敘部以備查考准咨前由除分令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
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檢同
原規則三份咨請查照等因並附檢送內政部核發候補荐任
警察官證書規則三份到府准此除將原送規則抽存二份備
案外合行檢發規則一份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檢
發候補荐任警察官證書規則三份到廳並奉
省政府令同前由當以本廳先後奉令分發安徽之部轄警官
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實習期滿自應遵照辦理惟前經北京內
務部核准以荐任警察官候補之同一學校畢業實習期滿學
員有已領執照者有僅領憑單未領執照者其已領執照應否
換領已領憑單應否持單補領證書究係如何分別辦理乞示
遵行先後呈復在案茲奉

內政部警字第七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部頒規則第一條發
給候補荐任警察官證書有五個必經的階段第一須部轄高
等警官學校畢業學員第二須由部分發實習期滿第三須有
優良成績第四須由各該主管長官加具切實考語第五須經
部復核准然後由部發給證書此項證書所以證明各該員
現時實習試用爲警察官之成績經考核結果得有荐任警察
官候補之資格原規含義自有時間性限於現實情狀不能溯
及既往其有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期滿經
前北京內務部核准以荐任警察官候補者無論其已領執照
或僅領憑單均無換領或補領證書之可能如其現仍繼續任
警察官一年以上者准依照規則手續辦理仰即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規則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計檢發內政部檢發候補荐任警察官證書規則一份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 日

內政部核發候補薦任警察官證書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行政院令照准

一 凡部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各省各市機關

或留部實習期滿一年成績優良者應由各該主管長官加具考語經部復核呈請以荐任警官候補於呈奉核准後由部發給候補荐任警官證書

二 候補荐任警官證書每紙收證書費洋四元另徵印花稅洋一元

三 候補荐任警官證書及存根均須粘貼各該員二寸半身相片以憑查考

四 凡請發候補荐任警官證書應由原請機關主管長官飭知各該員將畢業證書及原分發執照呈驗並遵照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繳費五元取具相片

二張隨文送部但留部實習各員得免繳證書及委狀

五 凡請發候補荐任警官證書案經核准者其證書及原送證件送由原請機關主管長官發給各該員分別具領案經駁回者原送證件相片及繳費一律發還

六 既領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得將事由陳明原請機關或長官轉請補發其手續仍依本規則第四條所定辦理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督促所屬公

安局遵照部頒警政統計規則及表式認真辦理等因仰即遵照由

訓令第五一〇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統字第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查部頒警政統計暫行規則及表式為各公安局執行職務之最良測度器若各局每月有表可報所報各表又皆不虛即知其奉公努力積至相當時間比較前後所報各表若其數字逐漸降落即知其警政逐漸進步該廳為策進全省警政計應即竭力督促所屬遵照部頒規則及表式按時填報設使各表所列事實有為某局某月未嘗發生者自可轉飭嗣後略而不報唯第五種違警犯統計表為執行違警罰法之表現每月當不能無表可報其第二第三兩種統計表為公安局保護人民之工作成績似亦不能長久無表可報若此三種統計表長久無由填報則公安局將等虛設矣各局所報各表應詳加審核以觀其編造數字之虛實及其辦事人員之能力縱該廳人員不敷分配未能盡數詳核各局所報各表亦可用輪流抽核之法以期達到目的唯彙

編總表呈報本部時須將抽核各縣市指明以便本部審核時有所依據又查各公安局遵照規則逕送本部統計司之表格其無誤者固屬甚多其錯誤不堪者亦屬不少就中尤以違警犯登記表為甚登記表係處罰違警犯之時日逐欄登記並非積至一月之後再行查卷抄錄其違警犯姓名欄係登記一人並非將全案所有違警犯概行登記其中職業欄係依照部頒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登記並非僅登記當地之稱謂違警原因欄係登記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至第五十二條所列各款之一或二者違警名稱欄係登記同法第二章至第九章各章之違警名稱者各局所送登記表間有如此不合又間有於登記表及其他報告表之項目列縣名而不列省名者綜核時殊覺不便俱應轉飭嗣後注意本部規定違警犯登記表之目的在使該廳觀察所屬公安局處理違警案件是否合法處罰方法是否屬實各地民衆道德究竟如何二在使各公安局每屆下月初可將登記表簿拆散依照統計表所列各欄分類計算以便造送而免錯誤該廳對於該表應加以深切之注意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五日 應長朱 照

令六十縣縣政府 為各縣公安官長員警

服務時間須着制服仰即遵照前頒警察

制服條例及圖式從速分別辦理由

訓令第五二零號

令六十縣縣長

為令遵事查民國十七年十月奉

內政部頒發警察制服條例並附圖式到廳當經通令所屬各公安局一體遵辦在案迄今已屆三載會據視察員密查員先後報告各縣公安局公安分局官長員警仍着便衣從公者實居多數既乏振作精神並失警察體制且各公安局長倘有因公晉省亦皆未着制服似此情形殊非慎重公安之道須知警察職責至為重要服務時間均應服裝整齊以壯觀瞻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公安局遵照前頒制服條例及圖式從速分別辦理如再敷衍因循故意延不遵辦一經查覺除將該公安局長撤職依法嚴懲外該縣縣長亦應予以相當之處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七日 廳長朱 熙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頒發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仰即飭屬知

照由

訓令第五三四號

為令行事案奉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省政府秘字第一四六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一一八號訓令內開查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函咨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經報本府第一七六次常會決議轉飭知照紀錄在卷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 縣 局 長 知 照 並 轉 飭 所 屬 各 公 安 局 一 體 知 照 此 令

計發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見

法規欄)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十三 日

令東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據東流縣

區董計宗堯等代電陳明該縣黃石磯公

安分局移駐下隅鎮後該鎮無須設局理

由等因仰即查明辦理報核由

訓令第五三號

令東流縣縣長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五〇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第六四〇號函開奉

兼院長蔣發下東流縣第二區區董計宗堯等代電陳明東流縣黃石磯公安局移住下隅鎮後歷任局長勸捐苛罰情形及該鎮無須設局之理由請電飭皖民廳准予裁撤或移回原處一案奉

諭交安徽省政府核復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等由並送原代電一件到府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廳

查核辦理具報察奪等因計抄發原代電一件奉此查該縣下
岡公安分局之設立係於民國十八年三月據該縣溫前縣長
呈請將黃石磯去陽湖兩公安支局裁併移就下隅設一分局
迄今三載該分局經費既能充裕槍械足資敷用是未便遽行
裁撤及遷回原處至該區董等所稱現任局長朱尙義拘押保
董何苑卿勒交捐款各節應由該縣長切實查明秉公辦理具
報核奪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代電一件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

應長朱 熙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十六 日

計抄原代電一件

南京行政院院長鈞鑒茲因東流縣下隅鎮公安分局迭次
強迫各保認捐該分局原在東流縣黃石磯去年三月間溫前
縣長以下隅鎮時有虛驚呈請民政廳將該分局暫由黃石磯
移至下隅鎮局長吳昌復即借縣威力勒派各保槍捐洋三千
二百五元每月兼槍捐洋五百餘元民不堪命擬經民政廳裁撤
所遺警士槍彈縣府編入縣府保衛團常川駐紮該鎮餉糈雖
由全縣統籌各保仍擔負不貲嗣民政廳以安插私人將該局

恢復局長鄭重尤而做之竟於卸任之時呈請民政廳飭縣縣
派委帶隊催收並協同現任朱尙義將保董何苑卿帶局押交
羣憤憤概迭請省政府救濟迄未邀准查公安章程繁盛市
鎮設立公安分局下隅僅有小本商店十餘家居民亦不滿百
戶本無設立公安分局之必要而各保距鎮寫遠邈不相涉其
稍覺重要之處均有保衛團設立較之該分局僅有舊槍數支
有過之殆無不及溯自該分局移駐以來其所汲汲從事者則
為勒捐苛罰包庇烟賭擅理司法假公濟私等事各保人民處
如此種情勢之下實屬困苦萬狀省政府既不下察只得籲
請鈞院俯予電飭安徽省民政廳立將該分局裁撤或仍移回
原處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安徽省東流縣第二區區董計宗堯四十五人江叩

令正陽公安局 本廳前頒九項警捐種類

表令行切實征收俾作該局經費並列表

報奪由

訓令第六四號

令正陽公安局局長唐業樞

為令行事查該局原有警捐向恃正陽分關關稅附加為大宗

收入本年關稅裁撤前項附捐亦即隨之取銷致該局經費遂有短絀之虞本廳前為整頓各公安局警捐統一起見曾頒發九項警捐種類表改為公安救濟專款通令遵辦在案該局長任事伊始對於局務應即切實整理並將前項規定警捐實行征收俾作該局經費補助之需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分別列表呈報核奪勿稍玩延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十八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內政會議

鐵道部提議訓練警察加入實用衛生教育一案仰飭屬遵辦具報由

訓令第五六七號

令六十縣縣政府
省會蕪湖等九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六二三號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七九號咨開查此次內政會議由鐵道部提議訓練警察加入實用衛生教育一案經大會議決交由內政部通飭施行等語除分行外相應抄送該案咨請貴政府查照

轉飭遵辦並抄送原提案一份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附提案一份到廳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印發原提案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察核此令

計印發鐵道部訓練警察加入實用衛生教育提案一份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一 日

抄發原提案

1. 提議人 鐵道部
2. 類別
3. 議題 訓練警察加入實用衛生教育一案
4. 理由 目下吾國各城市行政上之衛生取締多由警察兼代執行此事本屬於衛生警察或衛生稽查之專職但目下行政機關添設衛生警察或衛生稽查者最為罕見如中央通令各省市轉飭所屬該管機關盡行添置此項員吏右勢恐

衛生稽查者最為罕見如中央通令各省市轉飭所屬該管機關盡行添置此項員吏右勢恐

有所不能而各城市之衛生取締例如隨地便溺任意傾倒垃圾以及瘋狗病畜無一定之束縛等事熾乎日日有之而今之警察對此大都
不甚關心良由其衛生知識薄弱甚至生長內地司空見慣不以為怪而動加干涉則往往獲罪於民衆見責於耆紳於已反多不利故不如隱忍而不言長此以往欲衛生行政之進步詎
莫莫乎其難哉天專設衛生警察在勢既有所不能而不別思救濟於情理亦屬不可尤可憐者警察對於觸犯衛生規則之事不獨不加干涉甚至本人亦習懶偷安如傾倒糞土隨地便溺等事往往躬自蹈之是皆由不知此中利害
之所致故爲今之計應注重警察之實用衛生教育採集資料編成課本使全國警察人人受此項實用衛生教育之訓練一旦出而任職極力推行庶乎有
5. 辦法 在警察學校或傳習所以及其他類此之警察教育機關規定課程時應加入初步衛生常識

及警察應用之衛生知識授課者注重實驗例
如急救課最好由衛生課派員教授實習時到醫院或診所實地觀察救護病人方法又如夏日中暑在今之警察遇之往往束手無計應於平日教以救濟之方庶臨時有所措手他如麻瘋省亂天花等傳染險症警察應一聞而知如遇行人犯此應即導入該管醫院其他瘋癲者皆當加以管理要作平時訓練有素者不辦是以此類防護方法皆應加入平日課本之中是
否有當伏候
公決

令六十縣縣政府 令飭由本廳訂製警察
隊旗幟仰即匯款到廳以便寄發由

訓令第五八〇號

令六十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各縣警察隊組織規程暨保衛團法施行細則並該團旗式結式業經先後令發催促遵辦在案惟警察隊旗幟式樣尙未規定須發各縣無所遵循殊不足以昭劃一茲已經

本廳將此項旗式分別規定第恐印發各縣仿製不能一律特由本廳派員向軍裝店接洽訂製計方形總隊旗一面三角形分隊旗三面工料郵費共需洋七元本廳經費支絀無款代墊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將此款先行匯寄到廳或由便人帶省以便陸續訂製由郵寄發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五 日

令歙縣政府 據呈報裁撤漁梁等公安分駐所日期並擬裁深渡王村兩公安分局等情仰將漁梁分駐所准予裁撤至深渡王村二分局暫行緩裁由

指令第九二號

令歙縣縣長

呈報裁撤漁梁富場巖寺等處公安分駐所日期

並擬裁撤深渡王村兩公安分局祈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縣漁梁等處公安分駐所作弊有餘保安不足業於二月六日撤銷自應照准惟各該處治安問題嗣後如何維持來呈未據聲敘應即明白具覆以憑核奪查本廳第三一一

號通令內有裁撤分局係指無確實的款及地方無設立必要而言該深渡王村兩公安分局前據呈報概況表經費收支尙屬適合並有快槍子彈足以維持該地治安是該兩分局既非無確實的款又係重要地方併經報 部有案似未便遽行裁撤所請暫從緩辦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四 日

令當塗縣政府 據呈報擬議組織警察隊辦法請核示等情仰依照規則切實改編具報由

指令第一七七號

令當塗縣縣長

呈爲呈報訂期召集團警會議改編縣保衛團並

擬組織縣警察隊辦法仰祈核示由

呈暨清單均悉依縣警察隊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縣警察隊係就原有人民自衛團或警備隊保安隊屬於招募性質者揀選改編至縣警備隊與第四條所列舉之各團隊性質迥異何得混合改編仰該縣長迅即將保衛團接收遵照通令頒發

之各項規則切實改編具報不得瞻徇疑慮敷衍塞責如有劣紳把持應即指名呈報依法懲辦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一 九 日

令郎溪縣政府 據呈報改編該縣保衛團
為警察隊情形擬請變通辦法等情仰切
實縮編列表報核由

指令第三五二號

令郎溪縣縣長

呈報改編縣保衛團為警察隊情形擬請變通辦

法乞核示由

呈悉該縣改編警察隊應就保衛團警備隊中之精壯及平日具有成績者分別揀選擇尤編練以期養成勁卒捍衛地方其編餘之兵丁併應依照縣保衛團法另組為保衛團用資輔助至所請擬變通辦法先改編警察隊為兩分隊暫留長警二百四十名為數過多核與各縣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不合仰即嚴加淘汰切實縮編以符法制仍將改編詳細情形列表報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十九 日
廳長朱 熙

令廬江縣政府 據呈送縣公安局本年一
月份警政統計表及登記表等情姑准存
候彙辦仍將補送更造各表尅日復核轉
報由

指令第四三三號

令廬江縣縣長

呈送縣公安局本年一月份第五種警政統計表

祈查考由

呈表均悉存候彙辦查警政統計表七種第二第三兩種為考核各公安局保護人民之工作成績第五第六兩種為觀察各公安局處理違警與犯罪之當否悉奉內政部令知各公安局均應按月據實填報其第一第四第七三種如無各該種表列事實發生空表自可免填復經通飭遵照在案前據該縣長呈送該局上年十二月份第五種統計表暨登記表業經本廳第四五五九號指令明白駁斥發還更造並責成該局長迅將上年十一月未送各表查明補造去

後尙未據覆查本年一月份奉表仍僅第五種統計表暨登記表具見該局保護人民無多成績實屬不知振作仰仍轉飭該局長迅速前令各將補遺及更造各表尅日呈由該縣長覆核轉報爲要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一日

令懷甯縣政府 據呈報就規定薪餉數目擴充政務警察名額列表請示遵等情所請礙難照准由

指令第四三三號

令懷甯縣長王粹民

呈報就規定薪餉數目擴充政務警察名額列表

請示遵由

呈覽表單均悉查各縣舊日差役往往有散役黑卯等名色勒索詐欺爲害最厲是以此次改編政務警察核定名餉提高生活原期革除從前積弊該縣長所請將政務警察名額增加薪餉因之減少難免不再發生需索弊竇於本廳改編原旨實相違背礙難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一日

令壽縣政府 據呈該縣迎河集公安分局經費難籌擬請暫行裁撤等情姑准暫予停辦仰將該分局裁撤日期呈報核奪由

指令第四六七號

令壽縣縣長

呈以該縣迎河集公安分局經費難籌擬請暫行裁撤乞核示由

呈悉查前奉

內政部頒布各縣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一二條內載公安局就其管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又縣政府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十條內載公安局得就管轄區域劃分若干警區每區設分局處理公安事宜各等語現正厲行自治之際各區原有設定之分局遵行裁撤本難照准惟據稱該分局經費迄難籌足既無槍械又無警士各節姑准暫予停辦一俟籌款有着再行設立所有該鎮公安分局停辦後地方治安有無設立分駐所之必要應由該縣長察酌情形轉

飭縣公安局長遵照辦理並將該分局停辦日期具報核奪此
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一日

令盱眙縣政府 據呈報奉令改組縣警察
隊情形祈鑒核等情仰即汰弱留強切實

改編報核由

指令第五四二號

令盱眙縣縣長

呈報改組縣警察隊情形祈鑒核備案並請委任

分隊長由

呈悉該縣擬就保衛團常備隊暨縣府警備隊改組為警察隊
固屬可行惟常備隊四隊每隊百人連同縣府警備隊四十名
合共四百四十名核已超過縣警察隊組織規程第三條所定
之名額殊為不合且查一等縣警察隊編制薪公餉項服裝表
只能設分隊長三人二三等縣或設分隊長一二人該縣等級
雖列一等擬改設五分隊究嫌過多所請加委各分隊長一節
暫難照准仰即依照該規程暨附表汰弱留強切實改組並開

具各分隊長履歷具報以憑察奪再查據稱該縣原有自衛團
附加款項每年收入二萬餘元此次改組縣警察隊僅月撥經
費一千四百元每年合共不過一萬六千元有奇其餘附加之
數究竟移作何用既據聲稱編制警隊經費恆苦不敷併仰查
明悉數撥作警隊經費俾免虛糜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六日

令歙縣縣政府 據呈明該縣漁梁等三分
駐所裁撤後維持治安情形並再請將深
渡王村兩公安分局裁撤等情請仍從緩

議由

指令第五五二號

令歙縣縣長繆定保

呈明該縣漁梁等三分駐所裁撤後維持治安情
形並再請將深渡王村兩公安分局裁撤請核
示由

呈悉卷查前奉

內政部頒布各縣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三條內載公安局就其

管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為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等語現正屬行自治之際在未設分局之區仍擬設法擴充其原有設定之分局自未能遵行裁撤再查深渡分局十七年四月呈報概況表內列每年收入經費一千四百餘元現加省庫每月補助六十元共計年收二千餘元王村分局上年十一月呈報概況表內列年入經費一千八百餘元按照縣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內載公安分局小區置長警十五名之規定足能敷用所請仍從緩議併仰遵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七 日

令來安縣政府 據呈報該縣水口地方重要擬請設立分駐所已任程永康前往籌備請備案等情准予設立仰將設備情形及成立日期報查由

指令第六八一號

令來安縣縣長張鳳喬

呈報該縣水口地方重要擬設立分駐所已任程

永康前往籌備請備案由

呈奉准予設立分駐所應即劃歸該縣公安局管轄以符定案並仰將該所每月籌收警捐及長警槍械數目分別列表連同成立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七 日

自治

代電銅陵縣政府 據代電請示區民大會

是否與自治研究所同時並舉等情仰

知照由

代電第一三號

銅陵縣縣長覽冬代電悉查召集區民大會應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十六條之規定選舉鄉鎮長應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之規定籌設自治研究所應依照各縣地方自治研究所規程辦理界限分明不相關涉茲據請示各節足見該縣長對於自治法規缺乏研究殊屬不合至來電所稱奉令開區民大會選舉鄉鎮長一節查本廳並無此項令文未知何所根據並仰錄令呈復為要民政廳長朱友印

代電六十縣縣政府 電令各縣區長應遵

照自治法令所定範圍暨程序積極進行

不得干預其他行政司法仰轉飭一體遵

照由

代電第二四號

各縣縣長寬查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重要工作各縣區長應遵照中央及本省自治法令所定範圍暨程序積極進行以期完成地方自治不得於法令範圍以外干預其他行政司法致有侵越權限違背法令之嫌除分令外仰該縣長轉飭各區長一體遵照如有違越定予撤懲切切民政廳馬印

代電績溪縣政府 據該縣第一二區公所

電呈會議自治經費士紳把持公然侮辱

等情仰該縣長澈查嚴辦由

代電第二六號

績溪縣張縣長寬據該第一二區公所稟電稱即日行政會議自治經費士紳把持公然侮辱工作停頓乞示遵等情查各縣自治經費籌措辦法前經本廳及財廳第四五七號會令轉行省政府第一七二次常會議決案飭即遵辦在卷迄今多日未

據呈報實屬玩延據電前情除電復外仰即詳稿查明如該士紳等實有把持及公然侮辱等情事准即從嚴拿辦以重自治而榮法紀至自治經費縣長負有籌措之責並仰遵照前令將自治經費妥速籌定及飭該區長等尅日恢復工作具報察核毋延為要民政廳馬印

代電桐城等四十三縣 電令限文到十日

內督飭各該區長將區公所一律組織完

成具報由

代電第三四號

- 桐城 宿松 望江 合肥 廬江 六安
- 英山 霍山 歙縣 休甯 婺源 祁門
- 壽縣 宿縣 定遠 靈璧 鳳台 阜陽
- 潁上 霍邱 亳縣 太和 渦陽 濉縣
- 來安 泗縣 盱眙 天長 五河 黟縣
- 績溪 宣城 南陵 涇縣 甯國 旌德
- 太平 石埭 秋浦 廣德 郎溪 鳳陽
- 懷遠縣縣長

桐城等四十三縣縣長寬查各縣自治區長業經本廳分別委

任在案各該縣長應督飭各該區長遵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六條規定於區長就職後一個月內將各區公所迅速組織成立呈由各該縣長轉報察核現在逾期兩月各縣呈報到廳尙屬寥寥仍此玩忽要政殊屬非是除分令外合亟電令該縣長即便遵照限文到十日內督飭各該區長將區公所一律組織完成具報毋再稍延致干嚴究切切民政廳沁印

公函區長訓練所 奉內政部令將區長訓練所訓練及格學員尅日造冊送部轉送復核一案函請查照辦理見復以憑核轉

由

公函第一三號

逕啓者案奉

內政市民字第二八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於十八年八月間擬訂區長訓練所條例呈奉

行政院轉經 致試院核准備案由本部公布通行一律照辦嗣因任用區長亟須致試經本部呈奉

行政院轉咨 致試院核復據致選委員會核議內政部十八年間頒布之區長訓練所條例及經 致試院存查有案自應

認爲各省根據中央法令辦理此後應一面由會積極籌備在最短期間舉行普通考試以攷正途出身之區長一面俟復核條例公布後將各省區長訓練所畢業之區長資格加以復核分別予以承認等語復經本部於十九年八月四日以民字第一零九二號咨文通知各省政府查照在案現在考試復核條例業經頒布准 致選委員會來咨攷試復核日期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已經本部通行各省照辦茲特重申前案所有各省遵照部頒區長訓練所條例訓練及格之學員應趕造名冊依限送會俾便復核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尅日造冊呈由省政府核明送部以便轉送毋延等因奉此相應函請 貴所查照辦理並即 見復以憑核轉此致 安徽省區長訓練所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四 日

令祁門縣政府 據呈該縣第二區區長王 啓鴻等瀝陳艱困情形懇准辭去職務等 情候再令縣設法籌措由

訓令第二六號

令祁門縣縣長

爲訓令事據該縣第二區區長王啓鴻第三區區長汪廷佐第四區區長王剛第五區區長奚國章等呈以經費無着要政停滯瀝陳艱困懇請辭去區長職務等情到廳據此除指令呈悉據稱該區長等以前應領實習津貼已積欠至七月之久仰候再令該縣長從速設法籌措給領至各縣自治經費籌集辦法前經

省政府第一七二次常會議決已由本廳會同財政廳令飭該縣縣長遵辦在案所請辭職之處着毋庸議此令印發及原呈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先令各令辦理具報毋延爲要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九 日

令六十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爲內政會議

決議江蘇省民政廳提議籌備地方自治
規定區鄉鎮公所應辦事項一案仰參酌

辦理由

訓令第五五八號

令六十縣縣長

爲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三四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查本部此次舉行內政會議所有大會決議各案其可採擇者業經陸續呈咨通行在案茲查江蘇省民政廳提議籌備地方自治應按各縣實際需要分期規定區鄉鎮公所應辦事項由縣政府各局酌界權限及劃給原有款項指導進行並將舊有各種行政區域悉依新劃自治區域改正案其所述要旨以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原均明定區公所應辦事項及鄉鎮公所應辦事項各有二十一款之多此等事項在縣組織法內又皆明定爲縣政府下設各局掌管之事於是各局有以主管事項非自治機關所得干預之爭執今宜申明訓政宗旨與目的凡此等事項當經各縣實際需要如某縣需要森林某縣需要水利某縣學校最少不識字之人最多需要教育文化事業並按各區鄉鎮經濟人才視其能力所及分期規定各區鄉鎮應辦事項縣政府各局則將所主管此種事項酌界權限及劃給原有款項使之辦理而加以指導進行再各省各縣從前早經辦警

辦事有劃定警區及學區者應悉依新劃自治區改正以歸一律而免窒礙等語經大會決議送內政部採擇進行紀錄在案經本部復核原案係按江蘇省籌備地方自治情形就經驗所得臚述癥結提出意見以為救弊補偏之計如果各市縣有此狀況自可照此推行俾各局與各自治機關聯合一氣共同完成訓政事業除分別咨令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廳即便參酌辦理轉飭遵照為要此令等因計抄發提案一件到廳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縣長即便參酌辦理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提案一件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一日

全國內政會議

抄件

① 提議人 江蘇省民政廳廳長胡樸安

② 類別

③ 議題 提議籌備地方自治應按各縣實際需要分期規定區鄉鎮公所應辦事項由縣政府各

局酌界權限及劃給原有款項指導進行並將舊有各種行政區域悉依新劃自治區域改正案

理由

訓政時期籌備地方自治其目的原在訓練人民使用政權為將來吾黨歸政於民使能自執行一縣政事之準備依此而言今之縣長暨縣政府各局局長皆屬客位不久即要聽民改選而在位之際則須盡訓練責任如師傅保姆然否則不配作訓政時期之縣長局長仍為舊日之官僚建國大綱規定縣為自治單位可知將來一切縣政皆為整個的自治行政並非縣政府以外別有所謂自治抑自治以外別有所謂縣政也不過現在人民尚未訓練成熟故仍由國省任委縣長以代行行政耳乃此義多未大明或誤以縣行政為一事縣自治又為一事將自治與公安教育建設財政等並列同科且若謂其內涵不過社會公益慈善事業又須重新籌款。

舉辦各縣縣長非視區鄉鎮長如佐貳屬員則視爲局紳鄉董各局長則自以爲主管事項非自治機關所得干預致有與區公所爭執權限嫉視排斥諸端破碎支離實將演成滿清末季僞預備立憲時所辦地方自治之怪現象夫在區長未實行民選與鄉鎮長加倍選由縣長擇任以前區鄉鎮長之人的問題縣長暫代人民選擇加以指揮監督不免有獎懲予奪之施行固也然問於區鄉鎮公所之事的問題若不確定範圍界於權限使得切實執行藉資熟練則一所空空洞洞徒擁自治虛名坐糜地方公款訓練之謂何籌備之謂何如此辦理百年亦無由達完全自治歸政於民之目的且彼區鄉鎮長之賢者猶樂進退爲縣政府遞轉公文承辦案件實作佐貳紳董其黠者不肖者假公濟私濫權罔法一面僞託民意以脅官長又一面憑借官威以凌民衆不惟失吾黨訓政之本

旨而招致怨讟無異縱千百鷹犬豺虎以噬噬一縣之民矣豈不痛哉他省情形非所周知竊見蘇省自上年八月成立區公所以來僅一年餘其流弊實漸至此亟宜有以遏止矯正因思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原均明定區公所應辦事項及鄉鎮公所應辦事項各有二十一款之多本非如時俗誤會僅辦社會公益慈善事業但此等事項在縣組織法內又皆明定爲縣政府下設各局掌管於是各局遂有以主管事項非自治機關所得干預之爭執今宜申明訓政宗旨與目的凡此等事項當按各縣實際需要如某縣需要森林某縣需要水利某縣學校最少不識字之人民最多需要教育文化事業又按各區鄉鎮經濟人才視其能力所及分縣規定該各區鄉鎮公所應辦事項縣政府各局則將所主管此種事項酌界權限及劃給原有項款使之辦理而加以指導進行例

例如各區鄉鎮須培植森林改良水利者縣

建設局則應昇給權限與各項指導該各公

所自辦某區鄉鎮須設學校及提倡文化事

業縣教育局則亦應給權劃款指導該各公

所自辦不應自負為主管事項非該區鄉鎮

公所所得干預並不應責區鄉鎮公所每舉

一事須重新籌款致經費無從出似者逐漸

扶持誘掖不數年間人民自治能力自然增

高地方自治方得完成庶副籌備之實庶符

訓政之宗旨與目的而各縣長局長乃為克

盡師傅保姆之責任無背於革命政府之意

義再各省各縣從前早經辦警辦學有劃定

警區及學區者自應悉依新劃自治區域改

已以歸一律而免窒礙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令六十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轉為公佈國

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一案

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訓令第五六六號

令六十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九九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零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派遣地

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

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一份並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八零九號訓令同前因抄發原辦法令仰該

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一份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一 日

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法

- 一、國民政府為推進全國之地方自治起見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調用曾受訓練人員為地方自治指導員派赴各省指導地方自治
- 二、地方自治指導員每省定三人至五人並指定一人為主任指導員
- 三、地方自治指導員應具有下列兩項之資格
 - (1) 在中央黨部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 曾在地方服務深悉地方情形者
- 四、地方自治指導員應會同各該省政府省黨部協助人員籌備地方自治其工作方案另定之
- 五、地方自治指導員每兩週應將工作情形向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報告一次
- 六、地方自治指導員不另支薪其公費及旅費另定之
- 七、本辦法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令宣城縣政府 據呈送鄉鎮圖表祈存轉

等情仰更正重造由

指令第二一九號

令宣城縣縣長

呈送鄉鎮圖表祈存轉由

呈覽圖表均悉查縣組織法第七條載鄉鎮不得超過千戶該縣第二區永備鎮轄三七八戶第十二區灣沚鎮轄一四三一戶均與規定不合應即重行編劃又所送第二第三區鄉鎮圖內所列各鄉鎮均易以團名殊屬錯誤並應即予更正仰速遵照限文到五日內趕將圖表送呈察核為要此令(圖表姑存)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十三 日

令東流縣政府 據呈遵令在二十年前上忙

項下帶征自治及人事登記經費情形仰

即分別核減報核由

指令第四五二號

令東流縣縣長

呈為遵令在二十年前上忙項下帶征自治及人

事登記經費情形由

呈悉查該縣區公所經費年僅需洋五千六百十八元又一次開辦費洋二百元兩共需洋五千八百八十餘元且十九年度以內區公所成立不過數月據稱已支自治經費一千三百四十八元七角一分及十九年度自二十年三月份起額支二千六百二十元究何支出如是鉅款未據聲明無從查核又查該縣附設人事登記事務所應需經費規定年支一千〇八十元據稱十八年度開支四百八十八元惟該縣前次冊報十九年四五六等月共支二百一十六元其餘二百七十二元究係十八年度何月何項用款及該事務所經費係自何月起支應即詳查具復至稱十九年度已支人事登記經費八百九十七元二角並十九年度自二十年三月份起額支七百六十八元兩共一千六百六十五元二角除應支全年度經費一千〇八十元尚透支五百八十五元二角應予刪除併速將十九年度自治及人事登記經費實支數目分別造具詳細預算及核減擬增附加成數具報察奪再十八年度自治等項經費及嗣後臨時費等准由該財管處就原有地畝捐內挪撥仍將實支及挪撥數目報核毋延爲要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一日 日

令懷甯縣政府 據呈轉第六區區長王治祥呈請劃分公安分局與區公所權限等情仰遵內政部及省政府訓令辦理並轉飭遵照由

指令第五四三號

令懷甯縣縣長

呈據第六區區長王治祥呈請劃分公安分局與區公所權限請示遵由

呈悉查本年內政會議決議籌備地方自治凡區鄉鎮公所應辦事項應按各縣實際需要由縣政府各局酌界權限款項指導進行並改正舊有學區警區一案迭奉內政部民字第三四號訓令並 省政府秘字第一九一九號訓令飭遵照辦理業經抄發原案先後令飭各縣長遵照並轉飭遵照在案原案意義在申明訓政宗旨與目的務使各局與各自治機關聯合一氣共同完成訓政事業則凡自治區域之內區公所對於該區域內整理衛生及其他公安事項應與該區公安局或公安分局協商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批壽縣正陽民人李德瑚等 據電請派員

詳查特准正陽劃為第八自治區等情仰
靜候決定毋自紛擾由

批第四一號

批壽縣正陽民人李德瑚等

電一件為呈請派員詳查特准正陽劃為第八

自治區由

諫電悉查此案前據該縣民人李映南等一再呈請前來當以
所請各節是否衆意愈同如以該鎮添劃為第八自治區能否
不致引起其他糾紛區數增加區公所即連帶增多該縣籌有
自治經費是否足敷應用令縣切實查明召集會議慎重討
論再行呈候核定即經令據該縣縣長張象焜復稱壽縣劃分
七自治區係宋前縣長召集各區代表會議決定呈准施行現
在自治經費即係按照七區需要支配確定如果遽予推翻成
案將整個第五區劃作兩區不但全縣各區戶口不能平均且
增設區公所經費亦一時無從籌措設其他自治區因此發生

同樣事實更不免引起其他糾紛縣長不致以一鎮而牽動全
縣更不敢以區政而阻礙縣政請仍按照前次轉呈 省部原
案力予維持等情到廳當又指令該縣自治經費按照七區需
要支配確定如再增加區數籌措經費一時詢屬為難所請維
持原案一節原無不可惟此案迭據李映南等呈請前來亦屬
言之有故衡情酌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應再博訪周語慎重
討論現在此案既係涉及經費問題全縣各區均有關係仰即
召集各區區長共同決定呈報察核並令派委員楊鴻斌前往
協助辦理在案據電前情應仰靜候決定毋自紛擾為要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戶籍

令桐城等二十一縣 令遵照省政府第一

七二次常會議決案同時籌集戶籍經費

具報備查由

訓令第五〇〇號

- | | | | | | |
|----|----|----|----|----|----|
| 桐城 | 懷遠 | 霍山 | 霍邱 | 和縣 | 舒城 |
| 廣德 | 祁門 | 阜陽 | 來安 | 青陽 | 廬江 |
| 當塗 | 黟縣 | 鳳台 | 南國 | 定遠 | 東流 |
| 渦陽 | 含山 | 太和 | 等縣 | 縣長 | |

爲訓令事案查前以該縣人事登記經費久懸無着致礙進行
迭經令飭籌集具報迄未據覆殊屬玩延須知人事登記爲編
查戶籍之張本亦即籌辦自治之開始工作故

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確定各縣市編查戶籍經費案辦法
大綱第三款有各縣市政府已舉辦自治籌有自治經費者應
就自治經費項下劃撥一部份作爲編查戶籍經費專款呈報
民財兩廳備案永遠不許挪作別用等語之規定查本省六十
五縣屬附設人事登記事務所應需經費除該縣等二十一縣
尙未籌有的款或籌未足額外其餘各該縣等經費均經按照
規定預算數目在省地方稅項下帶征附加撥充或在自治費
內劃撥先後呈准在案及一切應行遵辦事宜亦復次第進行
漸著成效但因該縣等經費尙未確定致令全省籍政不克同
時並舉言之實堪痛恨茲爲亟應完成全省籍政起見凡未經
籌定或籌未足額各縣分應即援照
省政府第一七二次常會議決確定各縣自治經費案按規定
預算數目與自治經費同時在二十年上半年項下如數帶徵專
款存儲尅日報查以符

部令而重籍政除由本廳據案咨行財政廳查照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
形具報備查毋稍刻延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三 日

令直屬各機關 令呈報每月人事登記事
務所經費須依此次頒發改定丙種預算
計算各書及收支對照表式樣分別填報
由

訓令第五四四號

六十縣縣政府
令省會蚌埠 蕪湖長淮 巢湖各公安局

爲令遵事卷查上年四月曾由本廳依照
前審計院釐定普通機關應用之甲種書表式樣製發各市縣
局附設人事登記事務所飭令遵照辦理在案但是種書表須
向通商大埠紙店購備而各市縣局多因道途遙遠或偏處一
隅購用極感不便即使依式仿造手續亦屬繁瑣迭據函呈困
難情形到廳現爲亟圖便利起見特將各縣局人事登記事務
所經費支付預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一律改定丙種

式樣隨令頒發俾資仿製而減困難除原有單據粘存簿式樣毋庸另換外合行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嗣後每月呈報事務所經費應督飭戶籍專員按照此次頒定格式分別造具前項書表各五份連同單據粘存簿轉呈本廳以憑核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四 日

計發丙種預算各書應收支對照表等式樣一冊

廳長朱 熙

縣 局 人事登記事務所民國 年 月份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截至上月止預算未支數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元	分	元	分	
第一款 人事登記事務所經常費					
第一項 薪 工					
第一目 薪 水					
第一節 專員薪水					
第二節 書記津貼					

第一節 宣傳調查	第三目 宣傳調查	第一節 郵資	第二目 郵資	第三節 印刷	第二節 紙張	第一節 筆墨	第一目 文具	第二項 辦公費	第一節 勤務工資	第二目 工資

明 說	第四目 雜	第一節 雜	費	支
	<p>某 某 縣 縣 長 戶 籍 專 員</p>			

月份支付預算書填法說明

- 一 人事登記事務所每月造送支付預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預算案所開列者相同
- 二 預算書內科目須按款項目節順序遞低一字
- 三 預算書內截至上月止預算未支數係指全年度預算未支之數目編造預算之月起至年度終了之月止計算均須明白填列
- 四 備考欄內須將各項開支列數理由及應申敘事項逐一作簡明之記載（例如專員工役若干人各月支若干元共支如上述之類）

- 五 此書式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格大小遵照此樣本尺度辦理
- 六 書式內數目欄所註元字分字係指定數位填列書內各數目不得填寫元分字樣惟數在千元以上者則於千位作點以誌之角分數位各欄有數照填無則仍須記之以圈不得僅留空格
- 七 是項預算書一律填中國字以一二三四等字填列之

縣 局 人事登記事務所民國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支出 經常門		上月底結存數		本月收入數		本月支出數		本月結存數		單據粘 存簿單 據號號	備 考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第一款 人事登記經常費												
第一項 薪 工												
第一目 薪 水												
第一節 專員薪水												
第二節 書記津貼												

該項該目該節實有之數填列如同項內某目某節有增某目而某節有減其數適兩相等而項下之預算計算無數差則目內所有之增減數不得仍填於項之下致涉複雜其餘均可類推

七 其餘事項應參照預算書式填法說明書內之規定辦理

縣人事登記事務所民國 年 月份經費收支對照表

文 具	工 資	薪 水	支 出 部	本 月 收 入	上 月 結 存	摘 要		考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收入來源收入數目均應記於此欄				

月份收支對照表填註說明

明 說	總 計	本 月 結 存	撥 付	雜 支	宣 傳 調 查	郵 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某某縣縣長 戶籍專員	收支兩欄總計應相等	如是本月不敷應將不敷之數記於收入 數欄	如有撥付長准或巢湖水上公安局辦理 人事登記經費時可記有此欄			

- 一 此表分為收入支出兩部收入部先記上月結存(如是上月不敷則應記於支出部)次記本月收入支出部先按計算書內各目所列之數逐一填記次記撥付再次記本月結存或不敷最後記載總計數目
- 二 上月結存填於收入欄內上月不敷填於支出欄內本月結存填於支出欄內本月不敷填於收入欄內以期收支兩欄總計相等但無此項數目者即書一無字於該欄之內或不列亦可
- 三 本月收入係指該縣人事登記費之收入如田賦附加牲畜牙貼附加自治附加以及其他省地方稅附加之類其經費之來源及征收稅率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說明
- 四 撥付係指撥付長淮或巢湖水上公安局辦理人事登記經費以及其他補助費如免撥或未撥時可免列入
- 五 書末應由縣長及戶籍專員署名蓋章
- 六 其餘填法應參照預算書式內大規定辦理

令廣德縣政府 據呈復辦理人事登記情形請鑒核等情仰遵令飭各節辦理由

指令第一七〇號

令廣德縣縣長

呈復辦理人事登記及經費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據稱該自治經費僅足敷用已屬無可挪支所有人事登記經費應即遵照本廳最近頒行該縣暨桐城等二十一縣第五〇〇號通令辦理至戶籍專員一職原籍以總覽全縣籍政俾專責成故於人事登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特設專條以

規定之茲據呈稱縣總事務所一切事宜改歸縣府第一科兼辦核與定章不符應不准行更可異者查該縣曹前縣長曾於十八年八月呈報遵辦人事登記情形並送經費預算表請予變動辦理一案業經指令駁斥在卷該縣長到任以來不知遵章進行一切反沿用會經令駁之廢案擅自動挪自治專款名為辦理人事登記實則並未按月造送人事變動表一味虛糜公帑殊堪痛恨着即查明曹前縣長任內起至該縣長任內現在止共挪自治費若干詳細冊報以憑核辦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九 日

令廬江縣政府 據該縣呈報奉第五零零

號通令遵籌人事登記經費情形准予備

查由

指令第四九二號

令廬江縣縣長

呈報奉第五零零號通令遵籌人事登記經費情

形請鑒核查攷由

呈悉據稱該縣十九年度人事登記事務所經臨兩費及巢湖水上公安局人事登記攤款暫由十九年未完田賦附加自治費內照數撥支二十年度上項各費遵令在二十年度上忙項下如數帶徵專款存儲等情尙無不合准予備查惟二十年度是項預算仍應迅速編造呈候核辦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四 日

令青陽縣政府 據呈復遵令於二十年度上

期田賦起帶征人事登記事務所經費等

情仰遵指飭各節辦理報核由

指令第五三七號

令青陽縣長胡權之

呈為遵令於二十年度上期田賦起帶徵人事登記

事務所經費附加每畝洋五厘祈鑒核由

呈悉卷查該縣人事登記經費前據該縣驗前縣長呈准於牙帖稅項下附加百分之二十全年約收洋四百餘元又暫收糧票附加四分之一全年約收洋三百餘元不敷之數迭飭另行籌補各在案茲據該縣長呈稱擬就二十年度上期田賦起與自治經費同時帶徵人事登記費每畝附加五釐等語究竟此項附加年收若干元未據明白聲叙無憑察核且查前項糧票附加原准暫收一年屆滿期應即取消並仰佈告週知另文具報查攷其原經核准之牙帖附稅百分之二十仍准繼續帶徵所有不敷之數飭即按照規定預算扣准田賦附加率一併徵足作為戶籍捐款永遠不許挪作別用以符成案仍仰將此項登記費之原有牙帖附稅及田賦附加二項加率並年各收洋若干分別列表彙呈核奪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六 日

土 地

呈省政府 呈復遵令核辦龔心皋等呈控

王委員鴻年一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第九三號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八四六號訓令內開案據蕪湖天湖合興墾務公司龔心皋等呈為清理蕪湖無為兩縣墾務委員王鴻年枉法濫准叛令翻案懇請撤職嚴懲並將該委濫准之案撤銷等情據此查來呈係屬郵遞核與本省人民控告官吏規則不符本應不理惟事關墾務糾紛前經迭令該廳辦理有案茲據前情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併案核辦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龔心皋等呈同前情當以來呈未貼印花又未加具副呈切結與規定程式不合未便受理等語批示在案伏查王委員鴻年所擬八折劃分辦法係為解決懸案起見職廳認為可行加具意見呈奉鈞府核准令飭該委員會縣妥速處理現當執行劃分之際該龔心皋等獨持異議意欲推翻原案實屬不合似應無庸置議

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覆仰祈鑒核示遵謹呈

安徽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一 日

令懷甯縣政府 奉省府令准將高橋保營

濠外荒地租給馬君宜等佃種由

訓令第一二零號

令懷甯縣縣長王粹民

為訓令事案查馬君宜等呈請租佃高橋保營濠周圍外荒地

一案前據該縣長呈復到廳當經檢同圖說轉呈

省政府核示並經指令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圖均悉該高橋保營外荒地既經令據查勘明確並無糾葛姑准按照原擬變通辦法將甲乙丙庚辛壬癸坵地計二畝六分八釐暫行租給馬君宜等佃種惟坵畝既有變更應令該管縣政府另行取具佃字呈核仰即知照此令圖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補繪圖說一份呈廳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六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頒發佃業糾紛仲裁暫行辦法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第五九〇號

令六十縣縣長
水陸各公安局

為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八八七號訓令內開前據合肥縣縣長呈稱案據合肥五區維持公安會會長許可唐常委葉冶秋等合肥縣商會常務委員吳清澄等合肥改組民團委員會常委衛公亮合肥中和局經理張敘九等呈稱竊自合肥法院成立以來一切民刑訴訟皆歸法院依法審判東佃糾紛亦遂攔入普通民刑訴訟範圍概由法院處理若論五權分立之原則本屬事所當然惟按諸勞資合作之精神未見稍有窒礙蓋勞資雙方以合作為要義縱東佃因田租一切略有糾紛亦利在迅速解決而法院手續繁重遷延拖累每致兩敗俱傷不如劃歸行政範圍簡易便捷此其理由一也法院對於一要債之訴者須預徵訟費或東佃雙方因欠租糾葛涉訟在佃方非窮困不堪決不

肯吊欠租稜在田東非萬不得已亦豈願訴諸法庭田東目的只在追償欠租本無額外苛罰佃戶之心而訴訟結果佃戶除繳欠租外額外又加訟費之負擔是所以保護之者結果轉以剝削之不如劃歸行政範圍雙方皆有便利此其理由二也賦稅徵收屬諸縣政府賦稅之來原在於農民之生產取農民之生產以繳賦稅者田東也息息相關殆難分析縣政府徒責田東以納稅而不為東佃間處理其糾紛任其別歸司法範圍照常訴訟程序辦理則影響賦稅之收入者實非淺鮮此其理由三也且合肥風氣未開民情刁狡加以近年共黨宣傳挑撥以致佃戶抗租霸稜時有所聞法院對於民刑訴訟須兩造並傳當庭對質在田東方面稍有知識固不以平等為嫌在佃戶鄉愚無知或遂以張狂得勢影響於勞資合作之精神轉以增東佃之惡感故不如劃歸行政範圍由縣政府以行政手腕為之處理庶臻平允而無流弊此其理由四也伏查全省法院完成縣分現祇數縣而懷甯蕪湖兩縣關於東佃糾紛皆劃歸財務行政範圍成案具在便利良多用敢援例要求可否據情轉呈省政府高等法院准予援案辦理以省手續而便解決等情並抄呈呂前省長四五一七號訓令一件到府據此縣長伏查

該會長許可唐等所稱各節均係地方實在情形理合據情抄錄原件一並轉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並附清摺一扣據此當經提交本府第一七二次常會議決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參照各省先例編擬東佃糾紛仲裁條例提會核議旋經指定郝國重于恩波曾友豪三員審查報告前來復經第一七九次常會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呈報行政院備案紀錄各在卷除呈報公布暨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安徽省佃業糾紛仲裁暫行辦法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並抄發安徽省佃業糾紛仲裁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長遵照 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安徽省佃業糾紛仲裁暫行辦法一份（見

法規欄）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七日

日

救濟

呈省政府 呈復遵令核辦霍山善後委員會等匪災請賑一節請核辦示遵由

呈第三六號

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六四四號暨第一七五九號訓令以准

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函轉霍山縣善後委員會及救災委員會先後陳報匪災奇重請予賑濟一節飭即核議辦法具報察奪等因並抄發原呈到廳奉此查該縣迭被匪共蹂躪受災奇重自應設法救濟現經

中央賑委會先後分撥賑款四千元委派專員何崇傑會同職廳所派委員全騰於查放宿太潛秋等縣急賑後即往該縣散放惟災重款微恐解裨益而職廳接存前省賑務會移交賑款又寥寥無幾勢難撥給可否即由

鈞府轉咨

中央賑委會照六安先例另行加撥賑款或提會公決於十九年度預算案內總預備費項下酌量撥給交由何專員崇傑併款散放以惠災黎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府鑒核辦理示遵謹呈

安徽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十七

日

呈內政部 呈復縣倉積穀專款擬請俟地

方公款充裕時變更辦法現暫照舊帶征

田賦附捐請鑒核示遵由

呈第八三號

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指令職廳呈送十八年度辦理民政成績報告書內關於社會救濟事項第三款整理社會義倉調劑民食文內載有各縣常平倉通令就田賦附捐百分之二作爲積谷專款等語核與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及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條各規定未符應即依照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辦理其常平倉社會等名稱亦應更正以符現制等因奉此查皖省各縣向有常平倉社會等名稱前經職廳於十七年秋連同省立萬億倉分別擬訂章則切實整理並飭由各縣政府就田賦附捐百分之二作爲常平倉積穀專款前項整理期間係在十七年秋季曾有成績報告書內敘明且當時先經報告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通令遵辦旋又呈奉

鈞部民字第一零六號訓令應准其辦理在案復查各地方倉

儲管理規則及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係於十九年一二月間先後奉到揆諸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似應仍予維持原案且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規定籌備積穀應以地方公款辦理或派收捐募皖省災害頻仍迭經軍事地方公款消耗殆盡其有公款者又均指有一定用途僅敷辦理教育建設等事項至派收勸募更以年款糧費行之於鄉鎮各倉已覺萬分爲難如再令其兼顧縣倉尤爲事實難能是以各縣倉之籌備積穀款項由派募而來者寥寥無幾若遽取消田賦附捐勢必後難爲繼擬請俟各地方公款充裕時再行變更辦法現時暫准照舊進行以重荒政而免停滯又查各處積穀倉名稱前於奉到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時即經通令遵照本規則第一條分爲縣倉市倉區倉鄉倉鎮倉義倉六種之規定分別性質一併改正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內政部

安徽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八

日

令六安縣災賑委員會 奉中央賑委會函

知加撥六霍等八縣振款等因仰即知照

由

訓令第五號

令六安縣災區振務委員會

為訓令事案奉

振務委員會公函開案准貴廳呈復關於六安縣災區振委會請撥振款一案已奉分配振款由廳與何專員接洽散放除呈復查考外並請加撥振款等由查六安振款除由本會於前撥皖省振款三萬元內分配該縣三千五百元外並准皖省政府及何專員先後電請加撥振款來會復經加撥四千元分配六安霍山等八縣各五百元以資救濟電請查照在案准呈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等因到廳奉此查此案前由該會呈奉振務委員會轉函本廳會同放振專員核辦當經查案呈復並請加撥振款一面訓令該會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四

日

令六十縣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為內政會

議決議關於地方救濟事業各案情形等

因令仰查酌地方情形分別遵辦具報察

核由

訓令第五六五號

令六十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分字第三三號訓令開案查本部此次召集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業經陸續通行在案茲查有本部民政司提議確定救濟事業經費以促其發展案上海市政府提議確立救濟事業之制度案南京市政府提議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縣政府召集實業慈善各團體共同組織失業救濟委員會案經大會合並議決均與救濟事業有重要關係請送內政部分別採擇施行等語紀錄在案本部復加審核除南京市政府所提召集實業慈善各團體組織失業救濟委員會一案現因中央對於國民失業問題已設有研究委員會正在擬議辦法應俟另案辦理外所有上海市政府提案第一項辦法與本部民政司提案第一項辦法用意相同應由各省市縣政府通盤籌畫編入地方預算作為固定之款至於上海市政府

提案第三項辦法關於調查貧民事項自應積極舉辦惟各地方有無專設機關從事調查之必要應由各地方政府酌量辦理以符實際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民政司及上海市政府原提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為要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二份到廳奉此查救濟事業之制度及經費業經本廳依照定章訂定辦法於前次舉行治安會議時督飭積極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縣長迅即查酌地方情形分別遵照辦理具報察核為要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一日

計抄原案

●提議人 內政部民政司

●類別 救濟事項

●議題 確定救濟事業經費以促進其發展案

●理由 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關於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等公用事均為地方政府所應經營之要務本部前經呈准頒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並擬具救濟事業調查表通行各省查照填

報迨十九年五月間又以各縣市籌備救濟院係十九年分應辦事項復經通行各省轉飭各縣市一律籌設以資救濟現據報告成立者尙屬無幾即間有成立各縣市亦多因陋就簡無裨實際究其原因實以未能籌有的款自不免發生困難此後應由地方政府確定專款積極舉辦庶乎經費有着事易進行矣

辦法

(一)此項救濟事業經費由各縣市政府就各該縣市每年收支項下通盤籌畫編入地方預算作為固定之款

(二)前項預算之款不得挪作別用以期救濟

事業之發展

以上所述當否敬候

公決

計抄提案

●提議人 上海市政府

●類別 關於救濟事業

●議題 (一)確立救濟事業之制度

圖理由

今日各地方所舉辦之救濟事業殆不離以人為中心之背益而各級政府以私人或團體之善舉為基可補政府之不逮故除藉名招搖把持圖利者外對於一般無系統無計畫之施捨亦多不加糾正流弊所及養成被施捨者專事依人為活之劣根性轉以救濟貧窮者而製造貧窮此為方法與管理上之錯誤今後亟應根據社會學上之理論採取科學方法樹立救濟之標準與原則亦即確立一種以改造社會謀人羣幸福為背景之救濟制度略舉辦法敬候

圖辦法

公決

(一)根據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三條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縣每年於地方政府收入內指撥十分之一辦理地方救濟事業

(二)責成地方主管官署切實考核一地方之各種救濟事業必須集中統一嚴行取締把持

財政及分設救濟之弊

(三)各市縣應設置貧民調查所在市附屬於社會局在縣附屬於縣政府其任務為調查各該地貧民之狀況考察其致貧原因施以適當救濟避免貧窮之再現此即科學救濟方法按德國有所謂歐利伯福救濟制度行之近二百年各國競相模仿收效甚宏其法分市為若干區每若干段為一區段設賑濟官區設監察官辦理段以內貧民之調查考察救濟等事將工作報告於全市中央委員會此種辦法衡以目前我國情形固尚未便完全仿效然救濟必先經調查考察方可免除盲目的施捨之流弊其理實甚明顯而依照建國大綱訓政時期地方行政必須辦到之第一項清查戶口其關於貧民之調查救濟尤有專設機關辦理之必要也

六十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為內政會議
省會救濟院 決議關於各地方育嬰事業注意改善一案令仰查酌情形分別遵辦具報核轉由

訓令第五七八號

令 六十縣縣長
省會救濟院

爲訓令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四一號訓令開案查本部此次召集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業經陸續通行在案茲查有考選委員會代表陳念中提議改善全國地方育嬰事業以減少嬰兒死亡之數案經大會議決請由內政部逕令各地方注意改善等語紀錄在案本部復核關於育幼事項載在建國大綱實爲地方行政之重要事件本部前曾呈准頒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其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已有育嬰所之規定並經本部迭次通行照辦有案原提案所述辦法如整頓育嬰所確定經費及喚起民衆家庭之注意俾減少嬰兒死亡率各端均有可採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廳遵照就地方情形酌量辦理並將辦理成績隨時報查爲要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到廳奉此查關於育嬰事業早經本廳轉飭遵照

內政部頒布規則積極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合函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迅即查酌情形分別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成績隨時具報以憑核轉爲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抄原提案

- (1) 提議人 陳念中
- (2) 類 別 關於救濟事項
- (3) 議 題 改善全國地方育嬰事業以減少嬰孩死亡數案
- (4) 理 由 吾國設立育嬰堂之制由來已久 總理對地方事業育幼一端與養老等救濟事業同樣重視矧大吾國幅員之大人口之衆重男輕女之風相沿成習人民生計艱難往往因不勝兒女之累拋棄於育嬰堂而置之度外其得收容者當爲僥倖之嬰兒竟爲農民忍心溺斃女兒者實繁有徒且各地育嬰堂經費支絀公家補助不多設備不全主其事者難以充分養育因疾病或哺乳不足嬰兒脆嫩抵抗力弱致其死亡率不可勝計加以吾

國衛生不講求環境之不清潔即不在育嬰堂養育之嬰兒每年死六枕籍尙不在內尤覺慘痛雖經內政部派次通令改組救濟院切實整頓而各縣市鄉鎮限於人才經濟未能積極進行引爲遺憾查吾國最近每年死亡統計大約有一百二十萬餘嬰兒未滿一歲而死者考英國爲公共衛生先進國其嬰孩死亡率當爲千分十五我國之嬰孩死亡率率在千分之二百左右故較之英國至少當多一百二十萬人此一百二十萬中若有相當之產婆與乳母教以嬰兒之充分智識加以育兒之完全設備以預防疾病而早爲救濟均可免於枉死又據去年上海普善山莊報告從一月至五月五個月之間檢收小材一萬八千八百七十四具施出小材七千一百八十四具共計二萬六千五十八具平均每日得有一百七十人之多此僅當上海滬北一隅而言其數目實足驚人至其他各

(5) 辦法

地吾人苟懸想內地一般育嬰情況概可斷定其不能有少於滬北之例者觀此統計全國育嬰事業急須努力謀改善自不待言負地方之責者正宜設法減少嬰兒死亡數以提倡育幼之本旨而爲強健民族之基也

全國救濟事業概屬內政部管理理應由內政部再通令全國各地縣市政府切實整頓救濟院育嬰所部分並提倡一般育兒方法責成民政廳認真調查視督一面且須聯絡慈善團體如有嬰保健會中華慈幼會等切實會商具體辦法復通力合作督促並協助各地嬰育事業之進行更須彙集各地嬰兒死亡統計材料以資比較而期各地方于可能範圍內喚起民衆家庭注意嬰兒保健之重要對育嬰收容機關之公育謀澈底改善務使嬰兒死亡數逐年隨育兒管理方法之改善而得漸次減少至各地關於救濟事項育嬰所之經費在地方經費項下必須增格

而能發展麻糖可使設備上較為完善而得
盡充分保儲實也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為內政會議議決整理民食各案情形抄送南京市
政府提案等因仰遵送令並依照原提案
辦法切實遵辦具報由

訓令第五八四號

令六十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九九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四四九號咨開案查此次內政會議議決各案
經本部分別審核認為可行者業已陸續通行在案茲查有參
謀本部軍政部江蘇民政廳南京市政府提議關於糧食事項
各案四件經大會併案決議送由內政部採擇施行等語經本
部復核除將參謀本部軍政部江蘇民政廳所提三案另案核
辦外其南京市政府提議通飭全國地方政府限期設置積谷
倉以備荒年救濟民食案係根據本部所頒之各地方倉儲管
理規則擬議辦法自屬切實可行應請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

以重倉政等由附抄原提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通知所屬一
體遵辦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察奪等因計抄原提案一件
到廳奉此查關於辦理積谷一案節經本廳令飭遵照先後頒
發章則切實辦理並於前次召集各縣長舉行治安會議時提
出整理辦法飭由各縣長積極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
分行外合行抄原提案令仰該縣長依照原提案辦法切實先
各令切實積極遵辦隨時具報以憑核轉毋稍玩忽為要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六 年

抄原提案

提議人 南京市政府

類別 公益事項

議題 通飭全國地方政府限期設置積谷倉以備荒

年救濟民食案

理由 積谷辦法由來久矣漢有貯糶之便隋有義倉

之制唐有社倉之設宋有和糶之法命名雖有

不同而備荒之意則一歷代相因未之或輟降
至後世情異勢變局部之糧食救濟問題一變
而為國家之經濟問題謀國是者或以為救濟
民食不在乎糧食產量之增加而在乎國家整
個經濟政策之運用或以為宜採用日本之糧
食政策平衡米價維護農民經濟議論紛紜致
原有意良法美之積谷制度無暇顧及各地義
倉主其事者因此機緣藉以肥己或實收虛放
或相與侵沒以奸商市儈本其稱慾野心操縱
市面增益個人于此國庫困難時期一邇若年
其不有在陳者幾希矣今我

政府軫念民生注意各地義倉擬定各地方倉
儲管理規則公佈施行值此歲熟年豐正籌備
各地方積谷倉之良好機關似宜重申明令責
成各地方政府限期實行妥籌設置古者三年
購而有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雖有
水旱為災人無菜色曾有勸導有方蓄積先備
故也茲謹擬具限期籌設積谷倉辦法列陳于

后以備採擇

辦 法

查籌積谷倉辦法經奉 明令規定法良意美
其利至溥際所年豐自應通令各地方政府限
期舉辦當此國庫支絀之狀人民經濟疲乏之
候籌辦如此偉大事業殊非易事今擬劃分為
三區舉行以一年為一期第一期舉辦若干所
第二期舉辦若干所第三期舉辦若干所至如
積谷倉需要數目各地方情形或有不同得由
各該省政府自行酌定務期遵照預定之各地
方倉儲管理規則以三年期間辦理完竣另行
制定獎懲條例以資考成庶國計民生同深利
賴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府令發本省二十年

份施賑計劃仰知照由

訓令第五九六號

令六十縣縣長

為訓令事案奉

中央賑務委員會元電飭將十九年辦理賑務報告及二十年施賑計劃從速造送以資考核等因到廳奉此除由廳分別編訂彙冊分呈

中央賑委會暨

省政府查核並分行外合行檢發本省二十年份施賑計劃一份仰該縣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計檢發本省二十年份施賑計劃一份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八 日

安徽省二十年份施賑計劃

皖省各縣現值中稔之後各處匪共亦正派遣大軍分投清剿不久當可消滅如此後兩陽時若七豎不驚劫後遺黎當不難共登衽席惟是時變天災未可逆料預防準備仍宜籌之于先如清鄉聯防警政自治以及講求水利振興實業普及教育保護貧民諸端均為防止或減輕災變之要政業由本省政府督飭本廳及主管各廳積極進行茲將施賑計劃分述如左

一 救災準備金前經本廳咨請財政廳依照條例就省收

入總額百分之二列入預算嗣由預算委員會決議以省庫奇絀收不敷支至七百餘萬元之鉅另列專款勢不可能應歸納在總預備費項下遇必要時提議動支等語現已照此定案惟皖省財政艱窘已極將來遇有災賑能否充分撥濟殊無把握

一 皖省財政既屬支絀異常籌募賑款又成強如弓之末將來發生重大災振惟有乞中央賑委會撥給鉅款俾得充分振濟

一 各縣遇有災禍必須立時救濟庶被災人民不致流離先所擬令各縣于災禍發生後尅日由縣政府會同地方各公團組織災民收容所儘量拯救一面妥籌善後力謀恢復

一 年來災禍頻仍若專恃政府振濟非特緩不濟急且恐施惠難周已由本廳通令所屬應隨時遵照內政部通令就地向殷實紳商及慈善團體勸募款項力為振卹以補官賑之不逮其捐款之人准按定章請獎

一 各縣災情輕重緩急各不相同散振方法即不能觀若

劃一擬仍按時按地酌量情形並參照十九年辦法分別辦理

一 設倉儲穀足備災荒本省原有倉廠大都有名無實前於十七年秋間經本廳切實整理將省立萬億倉鳩工修復呈經省政府撥治鉅款購穀一萬六千餘石十九年春夏之間省會發生米荒幸賴該倉存谷發放平糶稍資補苴現又購儲新谷約可超過前存數量至各縣倉儲亦經通令就田賦附加百分之二作為積谷專款並飭就地募捐並訂發儲谷章程常平倉社會管理規則及轉發部頒地方倉儲管理細則督促各縣切實進行現已多數舉辦亦足為救災之準備

一 各地方救濟院雖為救養老幼殘廢及救濟貧民而設然亦足為救災之助現時僅省會救濟院應行附設各所業已次第組織各縣因限於經濟多未完全組成已由本廳於召集縣長會議時詳擬辦法責令各縣長積極辦理於最短期間一律呈報成立遇有災情分別儘量收容

令英山縣救災委員會 據函呈該縣迭遭

災禍情形現經中振會分撥振款委派專員會同本廳所派委員前往查放急振以資救濟仰即知照由

指令第五六號

令英山縣救災委員會

函呈該縣迭遭災禍情形請振濟由

函呈閱悉該縣災禍頻遭殊堪憫惻現經

中央振委會分撥振款三千五百元並由

省政府覆電請益復准加撥五百元由會委派專員會同本廳

所派委員前往查放急賑以資救濟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五

日

令霍邱縣政府 據呈復遵令布告辦理積

谷情形仰遵指飭各節辦理報查並候省

政府暨財廳示遵由

指令第一五三號

令霍邱縣縣長

呈復遵令佈告辦理積谷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建倉儲谷關係民生至為重要該縣長自應積極辦理今於奉文令備後僅以即經遵令佈告辦理一語呈復了事而于以前經過情形及奉文後如何照案進行均未叙及殊屬不合仰再遵照迭次頒發章則暨前治安會議本廳提出辦法會同地方士紳切實辦理具報查核併候
省政府暨財政廳示遵毋再玩延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九 日

令省會救濟院 據呈為丐頭江超等工食

請援案撥給等情所請應毋庸議由

指令第五五八號

令省會救濟院

呈為丐頭江超等六名工食可否援案撥給請示

遵由

呈悉查丐頭一役本為管理乞丐而設現在街市丐民業已設所收容責令警察捕送並准由該院通告凡捕捉丐民送所者按所捕丐民每名賞洋一角何必再令丐頭負檢巡捕捉之責至強討惡化流丐自有警察隨時取締更毋庸再由丐頭管理

且原有丐民捐即更改名稱之救濟捐已由
省政府常會取消該丐頭等工食無着而又無存在必要應由該院傳諭改營別項事業以謀生活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六 日

令全椒縣政府 據呈送該縣救濟院暫行組織規則暨各所會員名單仰遵照指飭各節轉飭遵辦具報由

指令第五八三號

令全椒縣縣長

呈送該縣救濟院暫行組織規則暨各會員名單

請備案由

呈暨規則名單均閱悉查各地方救濟院規則早經內政部頒佈轉行遵照在案各縣救濟院毋須另訂組織規則致有抵觸所送該縣救濟院暫行組織規則應改為『全椒縣救濟院暫行簡章』以符原案至第一條條文應定為『本簡章依照內政部頒定救濟院規則規定之』原定之第一條應

改爲第二條以下各條類推遞改又原定第六條應改爲第七條原文「本院固定之基金」應更正爲「本院暨附設各所固定之基金」又原定第七條應改爲第八條原文應更正爲「本院遵照內政部頒布救濟院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緩急並參酌本縣經濟情形先行設立孤兒施醫貸款三所其養老等七所俟籌定基金次第設立」又原定第八條應改爲第九條原文應更正爲「每所設主任一人管理各該所事務由院長副院長遴選呈請縣政府委任並呈報民政廳備案」又原定第九條至第二十九條共二十一條各條文均係關於各所事項須在各該所辦事細則內分別規定應一併刪除又原定第三十條應改爲第十條又第三十一條所稱消防事業不屬救濟院範圍如現時有隸屬救濟院之必要暫准照原條文辦理惟須連同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兩條銜接第十條依次遞改爲第十一十二十三各條又原定第三十四條應改爲第十四條原文事實清冊下應更正爲「呈報縣政府核明轉呈民政廳察核」又原定第三十五條應改爲第十五條原文應更正爲「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縣政府修正」轉報民政廳查核」又原定第三十六條應改爲第十六條原文應

更正爲「本簡章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施行」仰即轉飭遵照分別更正並訂孤兒施醫貸款三所辦事細則一併具報查核一面仍飭遵照前次指令所飭各節分別辦理再各地方救濟院以各該市縣政府爲主管機關各縣政府對於所屬救濟院負有監督指導之責嗣後該縣救濟院對於公務上有所呈請擬訂各項章則應由該縣長依照部頒規則分別審定呈報查核不得草率轉呈併仰知照此令 附件存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七 日

獎 懲

呈省政府 據盱眙縣長呈請獎勵祖團附

劉營長等情已轉函 總指揮部傳令嘉

獎由

呈第七三號

爲呈請事案據盱眙縣縣長唐介仁呈以警備獨立團祖團附劉營長劉匪出力請轉呈俯予傳令嘉獎等情當經據情轉呈鈞府鑒賜核辦茲奉

鈞府令飭查照分呈核辦飭遵具報等因奉此查該縣長呈報祖團附劉營長剿匪出力各節自係實情似應酌予獎勵擬請鈞府轉函

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傳令嘉獎以資激勸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安徽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十八 日

代電績溪縣政府 據電呈自衛團楊德三

謀變處置情形飭訊明依法擬辦報核並

飭屬隨時偵查防範由

代電第一號

績溪張縣長寬養電悉該縣共匪潛滋早有所聞此次楊德三謀變該縣長處置尚屬敏捷殊堪嘉慰仰即將楊德三暨團丁張振武等嚴訊明確分別原動被動依法擬辦報核仍飭屬隨時偵查防範以遏亂萌為要民政廳冬印

公函 中央黨史編纂委員會 據含山縣縣長呈

轉邱烈士宗海事略請褒揚等情請查照

彙編由

公函第七九號

逕啟者案據含山縣縣長陳樹芳呈稱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議列褒揚事據中國國民黨黨員山東曹縣縣長邱象峯呈稱竊黨員原籍合肥分居於治下之北鎮區徐家灣村先父諱文江字宗海暨亡兄章鑾字御鳴均於清宣統末年冬月十一日因効忠黨國同時就義家室焚燬遺族逃散各情湮沒已久民元以來黨員兄紹海等雖經迭向主管各機關據實呈報願請褒揚各在案但以時局變遷關係及種種環境壓迫迄未得相當之結果現在革命成功

中央實行黨史編纂並有徵求革命遺事之令許人人直言無隱各縣亦正奉令重修志乘平反謬妄盡量搜羅發揚幽隱則先父亡兄昔日犧牲之偉烈自可附於記載之末茲特敬將經過諸事蹟仍照昔年王正藩烈士代呈皖省府之先父革命小史原文一篇翻印多份除分呈各直屬黨政各機關並各團體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座鑒核伏祈俯念先父亡兄殉難之慘烈恩准備案轉呈議列褒揚則黨員兄弟等均無任感泣涕零之至等情附呈殉難事略及殉難後家屬狀況一件到縣據此理

合檢同原送附件據情具文轉呈仰祈鈞廳鑒核俯准議列褒揚以光泉壤等情附邱烈士事略一份據此查所稱邱烈士父子效忠黨國毀家捐軀事實昭然所請將經過事蹟交由國省史館彙刊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

貴會查照彙編實級公誼此致

中央黨史編纂委員會
安徽省通志館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十九 日

令宣城縣政府 據呈保衛團副團長陳光

華剿匪出力請予獎勵一案業呈 省政

府令准給予二等三級獎章仰轉飭知照

由

訓令第一〇七號

令宣城縣縣長

為令遵事查該縣保衛團副團長陳光華率隊會勦郎溪縣屬鴉山股匪身先士卒奮勇異常請從優給獎一案前由該縣長

呈奉

省政府令飭核辦飭遵到廳當經本廳以該副團長陳光華率隊會勦鄰縣土匪當場格斃悍匪甚多誠屬奮勇可嘉擬依照本省警團獎章規則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給予二等三級獎章一座獎照一張以憑收執而資鼓勵呈請

省政府令發該縣長轉給具領各在案茲奉秘字第二三四八號指令內開呈悉准所擬辦理除將陳光華二等三級獎章一枚獎照一張逕發該縣轉給具領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仰將該員履歷及勦匪事實清冊補送備查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四 日

令潛山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據該縣長呈

報伍前縣長延積工作報告無從查悉並

請免予記過仰即核議飭遵等因呈復所

請免予記過之處似難照准由

訓令第三三號

令潛山縣縣長高步青

為令飭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六六五號訓令以據該縣長呈報伍前縣長延積年餘工作報告無從查悉並請准予記過等情仰即核議飭遵等因奉此查該縣延積工作報告其屬于前縣長任內者該縣長除咨催補送或查案補報自應不負其他責任惟該縣長自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到任之日起截至本年二月底止計時已歷三月迄未據將任內之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一二兩月工作報告按旬填送實屬玩忽不容諉卸核與本廳前令規定到任未滿一月者得自行聲名免予置議之例顯不相符乃竟藉口未准前任專案咨交率請免議尤屬非實所請准予記過之處未便照准奉令前因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十六

日

令鄖溪縣政府 據呈復該縣吏治過去情形及前劉縣長被控各節仍仰遵照指飭各節分別辦理具報核奪由

指令第八六號

令鄖溪縣縣長朱廷燦

呈復該縣吏治過去情形及劉前縣長被控各節請鑒由

呈悉該縣保衛團改編警察隊一節應即迅速辦理呈報核又該縣禁烟廢弛仍應認真查禁以清流毒警察隊長劉德先等及管獄員何了非既據查明尚無貪贓實據且均已去職應免置議再劉前縣長所繳滯納罰金及郝廷獄誣告槍殺各節併應查明專案分別呈候核奪至該縣長對於人民訴狀親自接收隨時訊結以除司法積弊尙屬實心任事殊堪嘉許仍望始終勿懈以竟全功爲要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五

日

撫卹

呈省政府 據宿松縣長呈爲該縣科員楊與鄧文光因公死亡請優予給卹等情呈請轉咨核辦由

呈第一號

爲呈請專案據宿松縣長周崇頤呈爲該縣前第一科科員

兼監印楊興及第二科科員等計郭文光於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匪共陷城該二員以保護縣印及公款不及奔避被匪亂槍擊斃且該員等均隸湘籍家道貧寒各有老母弱妻幼子一家生活仰給薪資此次一日因公被難家庭生活既有絕望之虞而魂籍異鄉不知歸骨何日觀茲慘狀情實堪憐伏懇俯賜優給卹金以活存者而慰幽魂等情並填送該員等遺族請卹事實表證明書各五份到廳據此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均尚相符除指令並將書表各抽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呈送仰祈
 鑒核俯賜轉咨 內政部核辦謹呈
 安徽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 日

令霍邱縣政府 據呈送該縣自衛團隊長
 陳佩友等被害請卹表冊等情查此案已
 呈奉 省政府令飭轉知在案仰即知照
 由

指令第一〇號

令霍邱縣縣長

呈送該縣自衛團隊長陳佩友等被匪擄害各種
 請卹表冊祈鑒核查考由

省政府令同前由到廳當以卷查前奉

內政部分知關於各縣民團在未依照縣保衛團法第二條之
 規定改組為保衛團時概不得照例議卹只能就地另設他法
 歷經遵辦有案且詳查官吏卹金條例暨撫卹則亦無規定該
 縣係屬自衛團所請撫卹各節似亦應飭由該縣縣長就地設
 法酌予分別撫卹以慰忠魂等語呈復
 省政府轉知在案據呈前情仰即知照此令 附件存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 日

令滁縣縣政府 據呈為該縣公安局巡長
 王紹琴積勞病故請優予給卹等情仰即
 轉飭填具請卹事實表呈報核轉由

令滁縣縣長

呈請該縣縣公安局巡長王紹琴積勞病故請

優予給卹由

呈及清冊均閱悉查冊列該遺長王紹奉於民國十四年投效該縣公安局至上年九月病故之日止在職已滿三年以上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尙屬相符仰即遵照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轉飭該遺族依照前頒表式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呈送到廳以憑核轉此令
(清冊發還)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一 日

外事

令直屬各機關 准上海市公安局函送日
人新庄文藏等來皖遊歷請保護並注意
等因仰飭屬遵辦由

訓令第五一四號

令六十縣 縣政府
省會及水陸各公安局

爲令遊事案准上海市公安局函開茲有日本人新庄文藏等請給遊歷護照前往貴省遊歷業經敝局照章核發護照惟近來遊歷外國人或夾帶軍火測繪地圖並其他藉照朦混等事相應列表函請貴廳查照通令所屬於該遊歷人等到境時令其呈驗護照並於依法保護之中加以注意爲荷等由附遊歷備查表三紙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函抄同原表令仰該縣政府 即便遵照妥爲保護並注意仍將出入境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抄原表三紙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五 日

有約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

第四〇〇號

國籍	日本
華洋 姓名	新 压 文 藏
前往地方	安 徽
事由	遊 歷
日期	二十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備考	期 限 一 年

令直屬各機關 准上海市公安局函送日

人加藤日吉來皖遊歷請保護並注意等

因仰遵辦由

訓令第五三七號

令六十縣縣政府
省會及水陸各公安局

為令遊事案准上海市公安局函開茲有日本國人加藤日吉請給遊歷護照前往貴省遊歷業經敵局照章核發護照惟近來遊歷外國人或有夾帶軍火測繪地圖並其他藉照、朦混等事相應列表函請貴廳查照通令所屬於該遊歷人等到境時令其呈驗護照並於依法保護之中加以注意為荷等由附遊歷備查表一紙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函抄同原表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妥為保護並注意並將該日人出入境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抄原表一紙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十四

日

有約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

第四〇四號

國籍	日本
華洋 文姓名	加藤日吉 (日本副領事)
前往地方	安徽
事由	遊歷
日期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備考	期限一年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保護瑞女士

遊歷仰遵辦由

訓令第五四五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六九一號訓令內開案准北平市政府第一七四號函開准瑞典駐華公使函稱本國女教士哈佛黎胡克往河北山西湖北陝西綏遠察哈爾山東湖南安徽江蘇等省遊歷請將護照代為簽證等因除將該護照簽證送還外相應函達查照於該女士哈佛黎胡克到境時飭屬妥為保護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候該女士到境時于保護之中仍須加以注意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辦理仍將出入境日期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十七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保護園田晟

之助等遊歷案辦由

訓令第五四九號

令六
十縣縣政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各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

省政府祕字第一七四〇號訓令內開案准南京市政府函開
准駐京日領事函以園田晨之助大木良枝大橋熊雄等三人
擬往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河南各省游歷檢送
護照三紙請即加印送還等由准此除將護照加印送還日領
查收轉給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貴政府查照飭屬保護並
加以注意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該廳飭屬保護並
加以注意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外合行仰該縣
政府遵照辦理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十八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准上海市公安局函送瑞

士國人郭貴貞來皖遊歷請飭屬保護並
注意仰遵辦由

訓令第五五三號

令六
十縣縣政府
省會及水陸各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准上海市公安局函開茲有瑞士國人郭貴貞請
給遊歷護照前往貴省遊歷業經敝局照章核發護照惟近來
遊歷外國人或夾帶軍火測繪地圖並其他藉照朦混等事
相應列表函請貴廳查照通令所屬於該遊歷人等到境時令
其呈驗護照並於依法保護之中加以注意為荷等由附遊歷
備查表一紙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函抄同原表令仰該縣
政府 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出入境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抄原表一紙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 日

有約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

號四〇六第

國 籍	瑞 士
華 文 姓 名	郭 貴 貞
前 往 地 方	安 徽
事 由	遊 歷
日 期	三 月 十 日
備 考	期 限 一 年

令直屬各機關 准遼寧特派員辦事處函

送日人橋爪三郎等來皖遊歷請保護並
注意等因仰遵辦由

訓令第五七零號

令六 十 縣 政 府
省 會 及 水 陸 各 公 安 局

為令遼寧案准外交部駐遼甯特派員辦事處函開案准駐遼甯日總領事館函送日人橋爪三郎等十五名赴左表所開遊歷執照請加印發還等因查外人遊歷向不准攜帶槍械及其他禁品除分令本省各縣照約監護外相應抄函達貴廳煩即查照轉飭所屬照約妥為保護並加以注意為荷等由附抄遊歷表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函抄同原表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出入境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抄原表一紙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三 日

旅 行 區 域	旅 行 目 的	職 業	姓 名	護 照 號 數	有 效 期 間
遼甯河北山東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河南各省	見 學 旅 行	滿 洲 醫 生 科	橋 爪 三 郎	第 六 〇 號	兩 個 月
同	同	同	真 子 憲 治	第 六 一 號	同
同	同	同	松 下 四 名 至	第 六 二 號	同

令六十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奉令核准

解除入籍韓人朴基洙所受國籍法第九

條第一項各款限制一案仰知照由

訓令第五八六號

令六十縣縣長

為飭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二零二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四四二號咨開案查本部前以我國自前清頒行國籍條例以來各國人民或無國籍人民依法加入中國籍者為數甚衆現值辦理地方自治此項入籍人民其權利義務亟應加以確定依照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入籍人等如已屆滿法定年限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任各款公職之限制應由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經即擬訂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

限制規則呈奉令准公布通行各省市地方政府查照辦理在

案茲准吉林省政府咨據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據寶清縣政府

呈送入籍韓人朴基洙一名聲請解除限制之聲請書經本部

詳加審核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核准公布依照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

限制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應即通行知照除呈復並分行外相

應抄同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咨請貴省政府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附送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

清單一紙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廳

知照等因附抄發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奉此除分

行外合亟抄發原清單一紙仰該縣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七

日

內政部二十年二月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姓名事實清單

奉准解除限制人姓名	朴基洙	性別	男	年 歲	二十六	原有國籍	朝鮮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民國七年三月	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第四二四三號	現任地方	吉林實清縣第一區	居住年限	十八年	現有職業	農	轉請解除限制機關	吉林省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

代電巢縣政府 據代電呈報該縣發生腦

膜炎症仰速設法預防由

代電第一一二號

巢縣劉縣長覽禱代電悉該縣發生腦膜炎症應即籌款電中央防疫處購買血清疫苗注射以資救濟如疫勢不減務須派員來省聘醫前往救治以免蔓延貽禍地方切切民政廳長朱儉印

令廬江縣政府 據呈報發生腦膜炎及該

所救濟情形等情仰仍妥速撲滅由

指令第五八〇號

令廬江縣縣長郝慶坤

呈報發生流行性腦膜炎及設所救濟情形由

呈悉仍仰督飭所屬妥為預防以免蔓延並將救濟及預防情

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四 日

令桐城縣政府 據呈報該縣北鄉發生腦

膜炎請派醫救治等情仍仰設法撲滅由

指令第六六一號

令桐城縣政府

呈報該縣北鄉發生腦膜炎請派醫救治並派

員報告防疫情形由

呈悉查流行性腦膜炎傳染甚速亟應設法救濟以免蔓延關
於此項藥品省會地方亦感缺乏無從購買應函請衛生署
發給所請派醫一節一俟聘妥即飭前往至防疫經費准在自
治經費項下撙節開支仰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三十一 日

禁 煙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准安徽旅滬
同鄉會代電請嚴令禁煙仰即督飭所屬
認真辦理等因仰遵辦由

訓令第五一七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五二號訓令內開案准安徽旅滬同鄉會養
代電開報載鴉片公賣之說甚囂塵上人民紛起反對中央既
未明令公賣當然貫徹禁絕政策吾皖在民國二年已為禁絕
省份嗣後變亂迭乘非但政令廢弛抑且煙霧瀰漫外人目我

為產煙區域可恥甚務請鈞府遵守 總理禁煙遺教予人
民以自新之路地方官吏如縣政府公安局等最易藏垢納污
應嚴令考察如有違犯烟禁即予撤職懲辦並許人民依控訴
手續儘量告發以肅官箴而清吏治國家幸甚人民幸甚等因
到府除電復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督飭各縣局認真查禁俾
早肅清免貽口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
令仰該縣局長即便督飭所屬一體認真查禁毋稍玩忽切切此
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六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飭屬自本
年三月份起將逐月禁煙經過情形報轉
查考等因仰即遵辦具報

訓令第五八五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九一三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禁烟委員會第五四三號咨開案查本會前為明瞭各省市辦

令六
省會蚌埠臨屯通正暨長淮巢湖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零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禁煙委員會
內政部警字第二三零號會咨內開查禁煙關係民族強

弱與國民經濟發展至為密切昔林文忠公及我

先總理曾剴切言之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又復三令五申不

惜多方勸戒以除此煙毒乃社會人民及一般青年志士尙多

有受其毒者似此視法令為具文固由於人民暴棄自甘而亦

實各省禁煙機關人員辦理不力所致方今國家統一凡百政

令咸與維新况禁煙關係甚大尤須禁絕以蘇民困惟是欲厲

行禁絕煙毒非由各級公安機關人員負責不可而各級公安

人員負責與否又非由各省市政府依照考績條例嚴厲考核

不可蓋果能按期考核獎懲嚴明則辦理煙案人員知考成攸

關對於烟犯自不敢有包庇賄縱各情事庶官民有所警戒於

煙毒自易掃除此次全國內政會議由內政部擬具嚴厲考核

各級公安人員辦理禁煙一案辦法四條提經大會議決送由內

政部會同禁煙委員會嚴厲執行等因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抄

同原提案會咨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為荷等因

計抄送原提案一份准此合函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具
報核轉此令計抄發原提案一份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
合函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核轉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八 日

抄原提案

提議人 內政部警政司

類別 警政組

議題 嚴厲考核各級公安機關人員辦理禁煙案

理由 查禁煙關係民族強弱與夫國民經濟發展至

為密切在昔林文忠公及我 先總理曾剴切

言之無待縷述而政府明令之頒佈自清末迄

今已不其若干次矣無如明令自若法律自若

而煙毒之流行亦自若甚至一般青年志士幾

多受其流毒言之良堪痛心此固由於我國幅

員遼闊各自為政然各省對於各機關禁煙人

員辦理烟案之成績向未切實考核獎懲故不

免各因地方情形之不同多視法令爲具文弊端叢生此全國烟毒之所以難於禁絕也現政府具禁烟決心雖專設禁烟委員會管理其事實與本部整頓警政有密切之關係嘗觀察我國現狀竊以爲欲厲行禁絕烟毒非由各級公安機關人員負責不可而各級公安人員辦理烟案負責與否尤非由各省市市政府依照考績條例嚴厲考核咨報部會實行獎懲不爲功果能按期考核獎懲嚴明俾各級公安機關辦理烟案人員知考成攸關不容疎忽對於煙犯自不敢有包庇賄縱各情事庶煙毒掃除較易而全國警政亦可日趨完善

■辦法

- (一)省會及縣公安人員由民政廳長市政府所屬之公安人員由各該管市長均應依照禁煙考績條例履行考核
- (二)前項考核依禁煙考績條例規定各主管長官本年應以一月五月九月爲考核期間
- (三)每屆考核期間各主管長官應將所屬各

級公安機關人員依照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各規定凡受獎勵懲戒者或應受獎勵懲戒者分別造具清冊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之程序彙案咨報部會

(四)如考核期內所屬各級公安機關人員並無獎懲事項發生仍應咨報各部會以備考查右陳各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佈告 勸告同胞趕速戒絕鴉片由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佈告第一一號

敬告我們的同胞鴉片的害真不小在九十年前爲了鴉片差不多把我們中國都亡了那時有個林則徐先生他在廣東把鴉片一齊燒鴉片多從英國輸入英國就和我們鬧我們打下了一個敗仗賠錢割地真不少這種恥辱應該知道我們的錢都進了帝國主義者的荷包我們的民族精神一天一天的衰弱形容一天一天的枯槁有錢的越吃鴉片越沒有錢沒有錢的越吃鴉片越不得了何以吃鴉片的人這樣糟因爲鴉片煙的毒大家要明瞭人身純靠血液的活動穿衣才能溫吃飯才能

他好像機器一定要油燒鴉片是麻醉物他能麻醉你一天到晚他把你的血液吸乾掉使你沒有血液的營養時時覺得疲勞莫說身子已燒焦連命根兒都難逃發了癮的人眼淚水一包各種怪像實難騰鴉片的厲害就像一把尖刀先把髓來吸精來敲更剝你的皮斷你的腰還有一種紅丸更是一種毒料不但吃你的血液還炸你的心肺好像釘鏢磕核桃吃了紅丸一兩年就到陰間走一遭還有其他麻醉物(如白丸海洛因高根嗎啡等)害人不把本錢撈不把諸毒一齊消我們不獨把國亡而且種族都難保替外國人做牛馬抽你一鞭還不許你叫大家趕快猛回頭誓與毒物絕了交下了決心來戒斷苦口婆心大呼號轉勸戒事宜早救人救己功勞高我們安徽省從前皖北各縣多有種煙苗自從現政府頒佈禁種的規條都已改種菜麥雜糧了只有奸商運煙真可惱四面八方如水都浸到皖南入口要道分四條東流大通向內銷蕪湖屯溪爲孔道現正聯合查禁決不饒從前有捐名燈照現在已取銷煙館土棧全封閉販賣的人具聯保再販毒物法難逃還有一點最重要就是自己不要吃人家想銷無從銷種的運的把毒倒大家自然走正道各地設立禁煙所不取藥資來治療無錢伙

食都免繳政府一心爲同胞醫院附帶戒治慈善團體也關照百般主意想得好好你們再不戒是自甘暴棄委蕩革命政府對禁煙雷厲風行收實效無論何人不得阻撓。孫總理見識高他叮囑我們禁煙要澈底奮鬪直到老你們想想貪吃幾兩膏弄得家破人亡國家種族都滅掉政府法令有專條你們如果還再吃真是自棄又自暴煙民二字掛眉梢祖宗面子一齊掃黑籍冤魂戲排了唱得大家悚髮毛趕快把那煙具拋你看青天白日國旗飄要把煙鬼一齊都打倒身體強精神好大家做事豈不妙莫讓帝國主義者站在旁邊呵呵笑我們親愛的同胞啊你們應該知道趕快戒絕吧莫等官廳捉你們去坐牢那時後悔也晚了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三

日

其 他

函教育經濟管理處 准函以管希夷之學
習津貼無從挹注請轉呈照舊支給等情
查此項津貼既經省府議決不另請款似

未便轉呈復請查照由

公函第七八號

逕復者案准

貴處大函以留處學習考取縣長管希夷之學習津貼無從挹注可否仍請轉呈省政府照舊支給並希見復等因查本省考取縣長學習津貼一案前經函准省政府秘書處函復以此案既經本府第一六三次議決不另請款則此項津貼名目已經取消所有考取縣長津貼在靜候錄用期內自當一律停支以符議案並經轉飭該員等知照在案准函前因事關通案似未便轉呈照舊支給惟該員既係

貴處任用人員應給薪金仍請酌核辦理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教育經費管理處

民政廳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 日

令直屬各機關 據蕪湖縣縣長呈報萬春

鄉民周道信家被劫團總伍定安陣亡情形請飭通緝等情令仰飭屬一體嚴緝務

獲解究由

訓令第四八三號

令五十九縣 政 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通令事據蕪湖縣縣長虞育英呈稱竊屬縣萬春鄉毗連當塗匪徒最易潛蹤距於本年一月三十日夜八句鐘時分突由當塗縣境竄來大批股匪五十餘人攜帶盒子步槍聲勢浩大由猪道地方過河直抵七區居民周道信家大肆搶劫槍聲不絕被劫現洋三百餘元綁去肉票兩名當搶劫之際有該鄉第六人民自衛團團總張澤民第七人民自衛團團總柏從雲副團總伍定安流開派出所巡官石德山先後聞警率隊馳剿奮勇兜擊匪勢不支遂將所綁兩票丟下乃該第七人民自衛團副團總伍定安竟因奮勇擊匪身中三槍當場斃命縣長據報比即加調團警馳往協擊除嚴督團警加緊跟緝務獲究辦並俟查明伍團總陣亡事實另案請卹以資激勵外所有縣縣萬春鄉民周道信家被劫及團總伍定安追匪陣亡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廳察核俯賜通令緝辦以免漏網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縣長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案究辦以靖匪風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

日

廳長朱 熙

令直屬各機關 據省會公安局呈報擊獲

搶劫案內陳得標等解送總指揮部訊辦

並請通緝逸匪陶少文等情合行抄單令

仰嚴密協緝由

訓令第四八四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 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行事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李鉞呈稱案查本城二郎巷汪錫鵬家被匪搶劫銀洋金飾刀傷事主一案業經呈報在案至此案發生後局長迭令所屬嚴緊察緝並飭偵緝股購線密訪設法破案茲於一月二十六日據偵緝股主任陳天始報稱據偵緝員江文典探夥王金玉邵玉昆報稱前有高小胖子被懷甯縣探長馬鳴山捕獲會供二郎巷汪家被搶一案有陳得標程河清在內並云能替馬探長包辦此案旋因馬探長撤差事遂中止高小胖子亦逃無下落現經覓線訪得該犯陳得標程河清等匿居楊家塘十二號徐程氏家報請核奪到股立經飭派偵緝長倪松泉督率偵緝員士及該探夥等密往該處將

陳得標程河清徐程氏及同在一室之徐壽山一併拘獲並會同該管第四分局官警檢查徐程氏屋內搜得軍帽武裝帶符號紙幣及當票烟具等物開單一併解請訊辦前來提案隔別研訊該犯程得標初供狡展繼經一再嚴鞫始供認前充江西招撫使署連長來皖招兵於陰歷十月間同胡少榮徐壽山汪禿子即汪老三陶少文潘玉山即潘樹德及一張姓等赴貴池招兵回時夥劫所乘風船得洋八十餘元分用又夥同陶少文薛世英陳濟安徐壽山等行劫魏家嘴未遂又被陶少文夏明和尹明義等脅迫夥同行劫二郎巷汪姓家臨時先逃等情當即密飭偵緝股按照犯供逸匪住址分途馳往查拏旋據查得陶少文已逃逸無蹤汪禿子尚無下落僅將薛世英潘樹德胡少榮等三名先後拘傳到案嚴加質訊均不承認有結夥行劫情事其徐壽山一名尤屬刁悍異常明與陳得標程河清等係屬同夥會與伊等共辦招兵之事並經陳程二犯及徐程氏當庭供實而彼竟始終堅稱與陳程二人素不識面希圖脫離關係藉非有不法行為何能狡避如此案關盜匪及私招軍隊當即備文錄供將該犯陳得標程河清徐壽山徐程氏胡少榮薛世英潘樹德等七名口連同獲案各物一併解送

總辦部依法嚴辦仍舊所屬嚴緝逃犯陶少文等務獲
解究並分呈外理合繕具供詞並抄錄案各物清單暨逃匪
年貌清單備文呈報仰祈鈞廳察核俯賜通飭協緝各逃匪歸
案懲辦附呈供單及獲案物品逃匪年貌清單各一紙等情據
此查此案前據該局長呈報到廳當經通令一體協緝在案據
呈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抄發逃匪年貌清單仰該縣
長即便飭屬嚴密協緝務將逃匪陶少文等獲案解究勿稍疏
縱爲要此令

計抄發逃匪年貌清單一紙

廳長朱 熙

計開

陶少文年二十餘歲桐城人中等個我微胖面白無鬚平頂

頭身着藍哩襖袍

尹明義年二十餘歲廬江人大個我身胖面白無鬚

夏明和年四十餘歲廬江人大中等個我面長有短鬚光頭

外着灰竹大掛

汪老三卽汪禿子年約四十五六歲懷甯高河埠人大中等

個我面圓稍黑有鬚不多

不知姓名二匪均年約十八九歲身瘦小矮個我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

日

令六十縣政府 改定各縣政府行政費支

付預決算書造報辦法由

訓令第四八六號

令六十縣縣長

爲訓令事查各縣政府經費支付預決算書造報辦法向係依
照十七年八月改定六十縣政費案內安徽各縣政府俸費等
級凡例第十五條所載「各縣支用俸費應按月分造計算書
分報主管機關核轉劃撥」規定辦理其時各縣政費分有民
政財政司法警備隊及縣長俸費五項除財政司法兩項餘均
屬本廳主管故關於此類預決算書由各縣政府按月造送本
廳審核後轉送

財政廳查核填發支付命令飭縣劃撥至此項命令何時填發
概係

財政廳直接令縣辦理本廳徒多一番轉送手續實際毫無裨
益而各縣劃撥時間不免固之遲滯每遇新舊縣長交換之時
往往因支付命令未到發生糾紛諸多不便現在各縣政府行

政費業經本廳會同

財政廳改定呈准通行在案所有各縣政府行政費支付預決算書據應自本年三月份起除送本廳一份備案外餘均逕呈

財政廳核辦以期敏捷而免遲誤除函達財政廳並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開主計處未

成立以前所有主計處應辦事項由主計籌備處先行負責辦理等因合行仰知

照由

訓令第四九八號

令六十縣縣政府
水陸各公安局

為令行事業奉

內政部總字六四號訓令內開以奉

行政院第六四六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八四號函開現奉國民政府令開國民政府主計處未成立以

前所有主計處組織法內規定應辦事項著由主計處籌備處先行負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政府 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 日

令六十縣政府 奉內政部令以內政會議

決議縣地方教育建設警察各種經費應歸縣財政局統一收支一案仰即遵辦由

訓令第四九二號

令六十縣政府

內政市民字第一九號訓令開案查本年一月十五日本部舉行內政會議據雲南省政府提議縣地方教育建設警察各種經費似應一律仍歸縣財政局統一征管收支案經大會決議以後各縣財政應統一於財政局所有教育建設警察等款保管委員會均應撤消但原來指定之教育建設警察等經費係

屬專款財政局不得變更分配各縣政府認為有特殊情形時
並可組織全縣財政監察委員會監察各種專款之支配事宜
此項委員會以一個為限等語核與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一
項第二款及縣財政整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相符自當照案通
行以昭劃一除分別咨令外合函抄發原案令仰該廳即便轉
飭所屬一體遵辦呈復察核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七 日

抄原提案

提議人 雲南省政府代表胡 瑛

題 別 關於地方行政經費事項

議 題 縣地方教育建設警察各種經費似應一律仍歸

縣財政局統一征管收支案

理 由 查縣 省之行政區又為地方自治團體政權所

歸財權即應統一依縣組織法十六條之規定縣

政府下設公安局財政局建設局教育局而財政

局之職權係管征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財政
等事項照此規定則全縣各種稅收及其他財政
事項均應歸財政局征管收支已無疑義又內政
部十八年三月頒行之縣財政整理辦法第一項
載凡一縣地方財政均應依本辦法統籌收支第
三項載各縣地方之支出應由縣政府視地方各
種事業需要情形通盤籌劃分別支配第四項載
各地方財政之收入支出均由縣財政局掌管之
第五項載本辦法施行後除財政局外無論何種
機關均不得自行籌款財政局對各機關經費亦
須按月發給不得延欠第六項載財政局之收入
若有意減少時即速行籌劃不得使其他機關
政務停頓各機關亦不得巧立名目自行彌補云
云是縣財政必須統籌兼顧酌盈濟虛方足以言
整理乃按照黨綱教育經費應謀獨立又建設警
察經費亦迭奉

中央明令獨立收支保管於是各縣之教育局建
設局公安局等對於劃定各項經費均各舉委員

員另設機關自行征管收支縣財政局無權過問是不獨破裂地方財政統一之精神而其他各項事業每以經費支絀坐令廢弛不能挹彼注此以謀齊一之進展且財政局除教育建設警察各種經費已有專員管理外幾至無事可辦無財可管徒成爲空洞贅疣之機關勢將根本不能存在而地方財政亦爲教育建設公安各局豆剖瓜分漸入紊亂之途而切實整理之望矣

辦 法

查教育建設警察各種經費之所以欲求獨立者其精神在不准移作別用俾得保持常態而徐謀事業之進展仰知地方各項事業均應平均發達不能專注重教育建設警察各方面而即棄其餘也爲求統一整縣整地方財政起見擬請將已獨立之教育建設警察各種經費一併仍歸財政局負責收支保管對於地方各種應辦事務由財政局秉承縣政府統籌計劃酌盈濟虛如有不敷仍責成財政局設法籌集以符縣組織法第十六條及縣財政整理辦法之立法精神如恐財政局人

把持侵蝕儘可由縣教育建設公安局各舉出代表一人負稽核之責隨時到財政局內清查稽考以杜弊端如是則整個財政無破碎割裂之虞以言整理庶有馮乎是否有當敬祈
決 公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飭查禁華興
書局發行反動書籍十一種仰轉飭查禁
由

訓令第五一二號

令六十一縣縣政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四六〇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二八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三二號密令內開案查前據河南省政府呈稱案據屬府郵件檢查員何思需報稱竊職於一月六日奉派赴郵局檢查郵件查出上海華興書局圖書目錄二本係由上海寄開封河南大學及濟卞中學均係共產黨書籍廣告請察核等情並呈華興書局圖書目錄兩本據此查該書目所載多係宜

傳共產主義自應查禁以遏亂源除飭屬查禁外擬請鈞院俯賜通令各省市一體查禁以杜流傳呈否有當理合檢同華興圖書目錄一本具文呈請鑒核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函請中央宣傳部審查辦理在案茲准函開查上海華興書局書目所列各書內經本部審查通令查禁者「二月革命到十月革命」「國家與革命」「資本主義之解剖」「民族革命原理」「馬克思主義之基礎」「俄國黨史上冊」「蘇維埃憲法淺說」「三個國際」「俄國革命畫史上下冊」「馬克思和昂格思的農民問題」「中國職工運動概況」等十一種其餘列置着兩個策略等書亦係宣傳共產主義之刊物該書局專發行此類書籍顯係共黨宣傳機關除呈請中央函交國府轉行上海軍警機關會同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及上海特區地方法院設法查封該書局並由部分令各省市黨部宣傳部及各地郵檢所查禁扣留該書局各種反動刊物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等由准此除令河南省政府知照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為荷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亟仰該部即便遵照飭所屬一體

查禁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以絕流行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五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為北方各

省人民團體改組指導事宜由視察委員

兼辦一案仰飭屬知照由

訓令第五一五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黨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四四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七四一號訓令內開現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二

零五號公函開逕啓者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七九號函為北方各省市人民團體改

組或組織指導事宜經本會第二二六次常會決議即由視察

北方各省市區委員兼辦請轉行知照一案經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轉行知照等因查關於整理北方各省市人民

團體一案前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六八號函送到府經令行貴院轉飭知照在案茲奉上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乙件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乙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五 日

抄原函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特字第七九號
查人民團體限期改組或重新組織辦法會經本會通過施行旋以北方各地具有特殊情形爰經本會通過「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辦法八項並以會字一三六八號公函函達查照轉行在案查該項辦法第二項規定「各該省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得由 中央推派中央委員或經中央核准由中央訓練部派員分區指導之」茲以

中央委員分區視察黨務業已決定實行爰經本會第一二六次常會併案決議「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指導事宜即由視察北方各省區委員兼辦」除關於中央委員分區視察案已另文函達外特此函達即希

查照轉行北方各省市政府知照為荷右致
國民政府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追緝前安

徽乙區硝磺運商李祥林等令仰遵照飭

屬一體追緝由

訓令第五二八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府
省會市鎮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通令事奉

省政府秘字一三四八號訓令內開案奉軍政部橫(甲)字第七二號咨開查安徽乙區硝磺運銷處經理李祥林副經理黃言信前因不遵部局命令抗繳稅款經安徽硝磺總局長林炎夫撤銷任務另委蔡元炯接辦先後據報有案茲以該前商所有鈐記照單等件迄未遵繳難免不冒竊名義招搖撞騙商民

不明真相或為所愚擬請貴省政府通飭軍警機關及各縣政
府加以糾察如該李祥林黃言信仍以安徽硝磺運銷總處或
安徽乙區硝磺運銷處名義淆亂聽聞危害皖省硝政者立予
逮捕按照私販論罪並為追繳鈔記及照單等件以杜流弊而
維硝政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因准此除分別
咨令並咨復外合行仰該廳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仰該廳長遵照
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十一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轉以國有財
產及國營事業應一律歸中國公司保險

仰即知照由

訓令第五三九號

令六十縣縣長
水陸各公安局

為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六二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零零八二七號訓令內開案據實業部呈稱查接管

卷內工商會議會員李激提議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應請一
律歸中國保險公司保險案經大會議決通過查該案為維護
華商保險事業起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准通令各機關所有關
於水火保險之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一律須向各處華商公
司投保以資提倡而挽利權實為公便等情附抄議案一件據
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及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一件仰遵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原議案一件到府奉此
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將原發附件照抄一份仰該廳遵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議案一件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廳長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一件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十四 日

抄發原議案一件

工商會議提案

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應請一律歸中國保險公司保
險案

提案者李 徽

保險營業創自歐西晚近華商急起直追雖能挽回利權一部分究以先入為主有積重難返之勢而吾國商民素來國際觀念薄弱不明商戰勝負之機與夫漏卮外溢之害所以吾國商民仍多向洋商公司投保此項損失為數甚鉅况自印花稅頒行以來華商公司已經遵貼而洋商並不照行辦法兩歧未免軒輊為保護華商提倡中國商業計擬請由政府通飭各機關所有關於水火保險之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一律須向各處華商公司投保俾樹風聲而堅信仰商民成見庶可藉以轉移吾國保險事業或可漸臻發達是否有當伏希 公決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飭屬協緝吳樹棠等因仰飭屬協緝由

訓令第五四七號

令六十一縣縣政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飭事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四六一號訓令內開據江蘇縣長祁慶堉呈稱前自衛團總隊長吳樹棠與李前任互許賢會剿逃竄各

情形業經遵令查復在案自該吳樹棠離治父山逃竄縣北之石嘴頭後當經分飭職縣及舒城保衛團分途追剿茲據各團隊報稱職等奉令進抵石嘴頭於自衛分團張志鵬局內拿獲吳部伙夫王三中一名訊據供稱吳樹棠確於三日夜間由治父山率領所部到石嘴頭張志鵬局內住宿四日得城內報告大軍會剿本日下午即帶隊渡河到張志鵬住宅佈防五日張志鵬又得劉金二姓來信知大軍已到故張志鵬亦即率帶兵槍二十餘名離開石嘴頭回住宅與吳樹棠所部集合刻下逃匿何處不得而知職等隨至張志鵬住宅家屬皆逃避一空四出偵探亦不知藏匿何所等語查該逆吳樹棠及其從犯張志鵬既已不知下落已令舒桐無三縣團隊各返原防一面令飭職縣保衛團嚴密偵緝並購線務獲究辦及兩三河鎮商團注意防堵以免竄逸該吳樹棠身任隊長服務梓鄉應如何清白乃心服從命令乃竟敢始則在城稱兵叛變繼則盤踞險要多日勒索地方鉅款實屬罪大惡極該張志鵬既為自衛分團總甘心附逆亦屬法所不容除分呈外理合開具該兩犯年齡形容表呈請鑒核俯賜通令各縣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以伸法紀等情並附呈逆犯年齡形容表一紙據此除指令並分行

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
解案究辦此令等因並抄發該逆犯年貌表一紙奉此查此案
前據該縣縣長分呈到廳業經抄發年貌表令飭該縣長飭屬
協緝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縣長遵照併案轉

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十八 日

謹將叛逆姓名籍貫年齡列表如左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形	容	現	住	備	考
吳	樹	棠	廬	江	約四十歲	身	高	面	方	廬江縣小西門內	
張	志	鵬	廬	江	二十餘歲	身	中	面	長	廬江北一鎮區石嘴頭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發內政會議
交通部提議責成地方官吏保護交通一
案仰飭屬一體遵照保護由

訓令第五四八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 府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五五零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七六號咨以全國內政會議由交通部提議
請責成地方官吏保護交通一案經大會議決交內政部辦理

等因抄送提案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附提案一
份到府准此合將原提案抄發該廳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保護等因計抄發提案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函抄案
原提案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保護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一份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十八 日

抄發原提案一份

提議人 交通部

類別 關於地方警衛及勦匪事項

議題 請責成地方官吏保護交通案

理由 交通事業關係國家生存民族發展

總理遺教言之再三年來軍事迭興盜匪竊發
毀桿佔線時有所聞鄉民無識復一律盜竊幾
於防不勝防修不勝修在交通便利地方尚可
隨時恢復偏僻區域施工至難通信遂阻至於
水線本有標誌乃舟楫所經網罟所布亦復時
遭損壞此關於電報者一郵遞事業在邊疆僻
地均恃車馬匹及郵差負運故旱道郵路約
佔國內八分之五乃軍事期間各地縣政府公
安局時有強制征用郵運車馬之舉甚或郵件
運至中途竟被軍警截征將郵袋棄擲不顧又
郵局房屋及公用物品亦時被佔用毀壞乃至
逮捕郵差扣留郵件公家損失不可勝計路旁
植立之郵筒本以便利民衆乃宵小盜竊信函
擄取郵票聞人投入磚石烟頭致損毀郵件此
關於郵運者二輪船被劫之案時有所聞即以

江蘇一省而論兩年以來報部之案已達二十
餘起蘇省如是其他各省當又過之雖經本部
咨行各省飭屬嚴辦而破獲者十不一聞此關
於航運者三此雖因軍事頻興人民失業者衆
潰兵土匪勾結橫行然地方官吏平時疏於稽
查事後怠於緝捕亦實有以釀成之令值軍事
結束建設方新關於交通事業各地方官吏應
同負保護之責考成所在願慮自周責任既明
推諉較勢或亦治標之一策乎

辦法

請通行各省政府責成各縣署及各公安局對
於水陸電線郵運車馬及電郵各員工應隨時
隨地加意保護並於航線所經各水面配置水
警嚴密巡查規定保護不周緝捕不力之考成
庶免玩忽因循之弊

令直屬各機關 奉內政部令發廣西善後
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轉
知照遵行所屬知照由

訓令第五五五號

令六十縣縣政府
水陸各公安局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八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三〇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八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廣西善後督辦公署
暫行組織大綱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
發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
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
發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大綱令仰該縣政府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一份編

制表一份

廳長朱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

附暫行編制及職掌表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廣西軍事促進政治建設起見
在該省省政機關未經確立以前暫設督辦及會
辦各一員以資整理而專責成
- 第二條 善後督辦及會辦由國民政府特派之直隸於行
政院關於軍事事宜受陸海空軍總司令之指揮
- 第三條 善後督辦得於相當地點設置公署但會辦不另
設署
- 第四條 善後督辦公署在善後期間得按該省現在情形
關於政治暫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處每處設
處長一員關於軍事得將全省劃為數個警備區
每區設司令一員均由督辦呈請國民政府或總
司令部分別任命之
- 第五條 善後督辦公署之編制職掌如另表規定
- 第六條 關於行政四處之組織暫准用修正省政府組織
法各廳之規定辦理其各警備區司令部之編組
由督辦擬訂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核定

軍		法			軍		處 理 經			處 書			
軍 醫 官	處 長	司 書	看 守 所 長	軍 法 官	處 長	司 書	處 員	處 長	監 印	司 書	譯 電 員	書 記	秘 書
中 少 校 及 上 尉	上 (少將) 校	同 中 少 尉	上 尉	上 中 校	少 將	同 少 准 尉	同 上 尉	同 上 中 少 校 及 上 中 尉	少 將	同 上 尉	同 中 上 尉	同 上 尉	同 上 中 少 校

- 二、關於全省政治之進行及籌劃興革等事項
- 三、關於全省政務人員之陞降調補事項
- 四、關於全省政費之預算決算出納報銷等事項
- 五、關於監印校對等事項
- 六、關於一切文電之收發分配等事項
- 七、關於統計事項

- 一、關於本公署及全省軍事經費之預算決算出納等事項
- 二、關於軍械出納整理修理等事項
- 三、關於全省軍隊之被服糧秣器材等統計補充等事項

- 一、關於軍人違法之偵查訊判等事項
- 二、關於匪共案件之檢舉偵查訊判及覆核等事項
- 三、關於處理附亂人民之自新及匪共自首等事項

- 一、關於全省軍醫機關之整理考核獎懲及一切衛生等事項
- 二、關於藥品之購置及分配等事項

記 附	合 計	馬 夫	伙 夫	馬 匹	勤 務 士 兵	傳 達 士 兵	處 醫				
							藥 兵	副 官	司 書	書 記	司 藥
一、本表員額應由督辦按事務之繁簡酌定分別呈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及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核定 二、必要時得設參議諮議及特務等數員		二	二		下 中 上	上 中 上	士	上	同	同	少 校 及 上 尉
		一	上		士 及 上 等 兵	等 兵 士	中 士	尉	准 尉	中 尉	
				由副官處管理分配之							三、關於防疫及一切治療等事項

令六十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以內務
行政經費預算送部備查一案仰即會同
財廳將縣屬各局經費分別填造預算書
呈送以憑核轉由

訓令第五六一號

令六十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七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分字第三九四號咨開案查本部此次舉行全國內政
會議據本都民政司提議各省內務行政經費應依預算章程
添造預算書送內政部備查案經大會決議送內政部照辦等
語紀錄在案本部復查地方行政經費與內政之推行息息相
關所有各項內務行政經費必須分別調查以資稽考至二十
年度地方預算編送程序已於本年二月七日經主計處籌備
主任呈奉

國民政府第七零號訓令通行遵照有案各省地方內務行政
經費擬請各省政府查照二十年度地方預算編送程序第二
項第三項各規定督飭主管廳局將所造預算書或概算書分

送全份轉部備查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咨請貴省政府
查照辦理等由附抄送原提案一份到府准此除咨復外合函
抄發原附件仰該廳會同財廳遵照編送此令等因並抄發
原附件一份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縣
政府遵照迅將所屬各局經費查明依式分別填送預算書呈
送來廳以憑核轉毋延切切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十六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以二十年度
預算應遵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補充
辦法依限造送等因仰一體遵照辦理由

訓令第五六二號

令六十縣縣長
省會市鎮水上各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一三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零七零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九號訓令內開查本府主計處未成立以前所
有主計處組織法內規定應辦事項業經明令着由主計處籌

備處先行負責辦理至京內外各機關二十年度預算自應遵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依限造送主計處籌備處審查編造以重計政除分行外台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經報本府第一七四次常會決議轉飭遵照紀錄在案除呈復並分別函令外台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縣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一日

令直屬各機關 據桐城縣長呈請通緝逸匪吳萬年等歸案訊辦等情仰飭屬協緝務獲歸案訊辦由

訓令第五六三號

六十縣縣政府 (除桐城縣)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據桐城縣長張元羣呈稱案據屬縣東鄉保衛團團務委員會委員陳香化章紹仲左鴻壽劉恕不甘衛中等呈

稱案奉鈞府訓令內開以屬會呈報保衛團第一隊長丁培森獲匪吳萬年疏小桃令即解縣訊辦等因遵即轉令該隊長趕緊解送去後茲據該隊長呈稱呈為呈請轉呈通緝事竊職因奉令會剿廬江叛變團隊吳樹棠因恐該團竄擾桐境於本月四日清晨率隊赴桐廬交界一帶防堵並候令會剿旋據留防班長報稱拘留之吳萬年疏小桃兩匪於昨夜兩三點鐘時乘間脫逃當經看役發覺鳴報登時分途追捕直至天明無獲等語查吳萬年疏小桃等係已報待解重犯聞報之下職即抽身馳回一面派隊跟蹤緝緝一面詣勸押所對外空院磚砌牆壁掘通一洞據稱匪即由此扒越訊據看守役陸在山聲稱昨夜兩句鐘時偶因腹痛面對所門拳腰蹲坐適天時陡變風雨大作不聞所內聲響是以不知匪等如何掘通牆壁比即察覺飛身追趕並鳴報隊部四出兜緝已無蹤影求察等語一再訊詰泣供無他周詢號房人役情詞亦復相同惟查職方出發前方此項要犯即乘間逃脫該看守役雖無別情而疎忽之咎實有難辭除將該看役嚴行責革並勒限各分隊嚴緝在逃之吳萬年疏小桃等二名務獲解究外理合備文呈請轉呈飭屬一體協緝獲案究辦實為公便再此呈發後職仍馳抵前方藉資督

飭合併陳明等情據此屬會詳查無異惟吳萬年係多年著名土匪罪不勝誅蕭前縣長任內曾經通緝有案理合據情呈請鑒核俯賜通令各警團一體嚴緝逃匪吳萬年疏小桃等務獲解究以免漏網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團隊長丁培森逕報到府即經嚴令限期緝獲解究並一面開具年貌籍貫呈府以憑轉請飭緝在案茲據前情除再勒限緝解並飭屬一體協緝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廳鑒核俯賜通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訊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追究該匪等脫逃情形勒限嚴緝並分行外合函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一體查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一日

令省會救濟院 據省會公安局呈送省會
取締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調查表等情仰
分別查核辦理具報由

訓令第五六四號

令省會救濟院長

安徽省會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各業調查統計表

為令行事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李鉞呈稱為呈復事案奉鈞廳第一〇九五號訓令據省會救濟院呈復遵擬取締星卜堪輿辦法一案附抄原呈飭即詳細調查具報以憑核辦等因奉經依照原呈所擬辦法製定調查表令飭所屬一體遵照將各該境內卜筮星相巫覡堪輿等業詳細調查分別填明具報去後茲據各該分局先後填報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彙造統計表備文呈送仰乞鈞廳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併呈送省會卜筮星相巫覡堪輿調查統計表一份到廳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長擬具辦法前來當由本院呈奉省府核准令飭省會公安局着手調查並行知該院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分別查核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省會卜筮星相巫覡堪輿各業調查統計表
一份

廳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五日

史樂三桐城		周世良懷甯		張永松懷甯		馮春晴懷甯		胡松圃桐城		陳家玉懷甯		呂海卿懷甯		楊少卿懷甯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十七卦命		四十五算命		五十七測命		四十六算命		五十七地輿		四十六測字		四十八算命		五十六算命	
舍甯一廣號健全		朱家坡替目		東城脚健全		濬家巷替目		西河沿健全		狀元府健全		百子菴替目		東勝菴替目	
改業尚能		改業不能		改業尚能		改業不能		改業尚能		改業尚能		改業不能		改業不能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三	六	四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三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五	四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三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五	四						一						三	一

周榮桂		嚴雲青		潘葆光		何殿臣		江松山		錢恭成		沈慨然		唐孝光	
江西		懷甯		北平		合肥		懷甯		懷甯		懷甯		桐城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一		三十三		六十一		五十七		六十八		五十七		三十二		五十	
算命		算命		卜卦		測字		測字		測字		課命		課命	
祥家巷		溝兒口		韋家巷		山谷祠		五當坡		南水關		大南門		蓄水池前	
十七號		二十五號		十二號		二十三號		土地廟內		十二號		紀公祠		街二十號	
醫目		醫目		健全		健全		健全		健全		健全		醫目	
改業不能		改業不能		改業不能		改業不能		改業不能		改業不能		改業不能		改業不能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公 牘

余家秀懷甯		詹松茂桐城		王少臣甯國		朱和順懷甯		劉寬華懷甯		武少臣懷甯		鄧世忠湖南		朱少亭懷甯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五		五		三		三		三		六		三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算命		算命		算命		算命		算命		卜卦		算命		算命	
九十四號		七號		四十五號		八十二號		百〇一號		二十二號		十七號		二十七號	
板家巷		祥斌巷		祥斌巷		太平寺		觀音菴		板井巷		觀音巷		張家巷	
替目		替目		替目		替目		替目		衰弱		替目		替目	
改業不能		改業不能		改業不能		改業不能		改業不能		改業不能		改業不能		改業不能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二	四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四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三

方運甫 桐城 男 五十二 卦命 石家塘 三十二號 健全 尚能 改業		石家祥 懷甯 男 四十九 卦命 石家塘 三十一號 健全 尚能 改業		高玉才 懷甯 男 四十八 麻衣 神相 二十一號 健全 尚能 改業		蔣步文 懷甯 男 五十二 測字 善公祠 二十八號 健全 尚能 改業		蔣時才 懷甯 男 二十五 算命 三官塘 三十八號 醫目 不能 改業		費玉華 懷甯 男 四十四 測字 黃花亭 四十六號 健全 尚能 改業		王良臣 懷甯 男 六十三 測字 榮陞街 十一號 殘廢 不能 改業		劉芳竹 桐城 男 四十八 算命 板井巷 八十四號 醫目 不能 改業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一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盛金旺懷甯		趙太信懷甯		朱和尚懷甯		馬有貴懷甯		陳玉山懷甯		柯白祥懷甯		陳方存懷甯		葉子清懷甯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七算命		三十八算命		二十二算命		四十七算命		五十六算命		四十六算命		五十二算命		五十算命	
南莊嶺廿四號替目		八準提菴替目		善公祠三十七號替目		石家塘號替目		石家塘號替目		石家塘號替目		石家塘號替目		石家塘號替目	
改不能業		改不能業		改不能業		改不能業		改不能業		改不能業		改不能業		改不能業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四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合 計 共 四 十 八 人 <small>健全 二十人 殘廢者 廿七人 衰弱 一人</small>	張鳳祥	袁保林	男	男	女	男
	合肥	阜陽	六十八	二十九	二	二
尚能改業者 十六人	測字	碟子塘	七十二	二	一	一
	荷仙橋	號	健全	尚能改業者	一	一
尚能改業者 十六人	尚能改業者	尚能改業者	一	一	一	一
	尚能改業者	尚能改業者	一	一	一	一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八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九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五五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六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四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十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轉為登記

糧食進出口事務應照章由商人開明住址及產地起運日期請轉飭遵照一案仰即通知各商人照章詳細填報由

訓令第五七七號

六十縣縣長 燕湖公安局長

為訓令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准

實業部農字第一七九號咨開案准江蘇省政府咨以前淮南農礦部咨囑組設進出口及轉口食糧查驗登記機關當將蘇省原有米糧查驗所改為糧食查驗登記所兼辦前項登記事

務所有章程中關於商人開明住址及產地起運日期等項手續應由貴部分咨各省政府轉飭遵照請查照核辦見復等因查驗登記章程第七條內第一節為商人姓名住址第四節為產地起運日期均須記明交與經手之公司商號列表具報以便查驗對各省各縣米糧過境者易於稽考來源既清則進出口運米確數不致遺漏其由公司商號包攬轉運之米亦可免任意填報之弊原咨所稱關係民食統計至為重要除咨復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通知各商人遵照定章於經售轉運食糧時應將姓名住址及產地起運日期詳細填報等因准此除分行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到廳奉此查此項章程前經通令轉發遵辦應設查

驗登記機關亦已令飭該局兼辦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通知各商人照章詳細填報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五 日

今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發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仰即布告週知並具報查考由

訓令第五八一號

令六 十 縣 縣 長
省會蕪湖等及水上各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一七零一號訓令開查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仰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到府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前項條例一份到廳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印發前項條例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佈告週知並將

張貼佈告處所具報備查毋違切切此令

計印發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見

法規欄）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五 日

今直屬各機關 准高等法院檢察處公函仰速飭屬嚴緝許用休歸案訊辦由

訓令第五八三號

令六 十 縣 縣 政府
省會市及水上各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准

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公函第二五三號內開案據懷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柴宗榮呈稱竊職處前奉令發前定遠縣長許用休方瑀舟因交接衝突槍傷多命一案到處迭經開庭偵訊據方瑀舟供稱當日赴定接事帶了幾十人並不是我帶去是他們去歡迎我的沒有帶槍我進城到財政管理處聽見槍聲有人報告我說我們這邊歡迎的人被殺死了等語核閱民政廳委員查覆亦稱方瑀舟經財政管理處另有一部份人擁入縣府進至大堂鳴槍示威許用休及衛隊長等聞警立率衛

隊各持盒槍及手提迎頭掃射當時中彈身死者數人又稱當時但聞方瑀舟方面人喊稱方縣長來城接事大家可照常開市而許縣長方面人則稱打匪恐誤中彈須閉門勿出似該方瑀舟所述非盡無因惟據方瑀舟述稱則財政局會將公事交許大送往縣府究竟該方瑀舟二次到定是否確會派人赴縣與許舊任接合交代抑係帶同紅槍會圖以武力奪印一面之詞未便憑信自非許用休到案實證不足以成信讞查許用休曾經職處呈奉准予飭屬通緝在案擬請再予俯賜轉函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嚴飭所屬加緊緝務獲解究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查照請煩嚴飭所屬加緊緝許用休務獲歸案訊辦實級公誼等因到廳除函覆外合行仰該局局長嚴飭所屬一體偵緝許用休務獲具報以憑轉解法院訊辦毋稍懈怠切切此令

應長朱 照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五 日

令直屬各機關 奉省政府令對於人民訴

願案件務須按照法定程序辦理以維民

權一案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第五九三號

令六十一縣政府
省會蕪蚌及各鎮公安局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九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查訴願法前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依該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原處分書決定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之官署此項規定各地方官署能於法定期限辦理者固屬不少而不依限答辯或迭催仍不答辯者亦間有之又查同法第五條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第六條第二項載再訴願案應附錄原訴願書或決定書乃查原受訴官署每有不依同法第十條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而僅以批令或佈告為之者再訴願官署若予受理則審查程式核計日期每苦無從着手不予受理則不合法之咎在於官官署以上各項情形倘不即予矯正非特訴願法等於虛設且恐成官署玩視法令之風允宜嚴令通飭嗣後凡各官署對於人民訴願案件毋得忽視務須按照法定程序辦理

以維民權而彰法治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並飭屬遵辦爲要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二十八 日

令直屬各機關 據靈璧縣縣長呈送逸犯姚德明年貌籍貫清單請核辦等情仰飭屬協緝由

訓令第五九九號

六十縣縣長(除靈璧鳳陽)省會市鎮及水上各公安局

爲令遵事案據靈璧縣縣長呈稱案奉鈞廳第一二四六號訓令內開據鳳陽縣縣長蔣樹勳呈稱竊職於本年一月三日奉令晉省開治安會議二十一日准靈璧縣政府遞解反動犯姚德明一名咨請轉遞至鳳定交界沙澗集北之董家塘地方被匪劫去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合行仰該縣長一體協拿務獲歸案訊辦並查明該犯姚德明年貌籍貫從速具報以資通緝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派警偵緝並通令各區一體

遵照嚴拿解辦外理合將該逸犯姚德明年貌籍貫開單具文呈報祈鑒賜核辦等情據此除分令並指令外合亟檢發逸犯姚德明年貌籍貫清單仰該局長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訊辦切切此令

計檢發逸犯姚德明年貌籍貫清單一紙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三十一 日

計開

姚德明現年三十一歲住靈璧縣西門內午遠巷面白無鬚身材長大

令甯國縣政府 據代電陳擬召集行政會議與會團體以何種爲限請核示等情該縣所指同業公會等與縣政事務無關毋庸加入由

指令第三五號

令甯國縣縣長

代電陳擬召集行政會議與會團體以何種爲限請核示由

佳代電悉查行政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地方團體
前經

最高法院解釋係指為法令所認許在一定地方辦理公共事
務而與縣屬政務有關之團體而言該縣所指同業公會等既
與縣政事務無關毋庸加入至縣黨部非行政機關又非地方
團體自未便列為會員業由本廳於上年七月以二六八號令
通飭知照矣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十八 日

令繁昌縣政府 呈為籌設圖書館經費應
如何開支祈示遵等情前經省政府議決
在地方經費內籌撥已令飭在案仰仍遵
前令辦理由

指令六六〇號

令繁昌縣縣長劉大謙

呈為該縣黨部咨請設立圖書館所需開辦經常
各費應如何開支祈示遵由

呈悉查各市縣黨部籌設圖書館經費已於十八年十月准

省黨部函送預算表報經

省政府第八十五次委員談話會議決令各縣政府就地方經
費內籌撥並經第五四四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該縣圖書
館經費亦自事同一律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可也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三十一 日

委任令

委任令第一四二號

委任金 舉為本廳科員此令

委任令第一四三號

委任楊翼善為本廳科員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七 日

委任令第一四五號

委任劉欣木為本廳第五科科員此令

廳長朱 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委任狀第三零零號
茲委任儲汝楫為本廳會計冊報檢查員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

十一日
廳長朱 熙

……總理主張召集國民會議，目的在齊一全國民的
心志，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對內解決全國民生問題
，對外打破列強政治經濟的侵略……

——胡漢民——

會議摘要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七十七次委員

常會會議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陳調元 朱 熙 陳德書 于恩波 郝國璽

劉 復

列席者 曾友豪 左宗濂 李中襄

主 席 陳調元

紀 錄 劉 復

報告事項

一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民政廳擬具安徽全省船舶

管理處組織條例報告由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討論事項

一 據民政廳呈送擬具區長服務獎懲暫行章程請核示案

議決 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

二 據民政廳呈奉令飭查省委王鴻年追繳蕪湖行春圩外灘欠價有無率隊威迫情事案

議決 委昌愷承領行春圩外灘欠價仍應追繳

三 據財兩廳會呈奉令據前六安縣長朱鵬呈為剿匪用費請援案准作正開支飭會核具復飭遵經兩次核減撥案似無不合請核發或酌給若干餘由地方籌補乞示遵案

議決 准在交代案內核銷

四 民政廳提議據修械所所長吳如鏡呈請撥款修理槍械約需七十元乞核示案

議決 令財政廳撥款修理

五 民政廳長兼選舉總監督朱熙提議撥江蘇省政府常會議決案飭財政廳撥借四千元墊充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本省總監督事務所辦公經費案

議決 令財政廳陸續照撥
臨時動議

一 民政廳提議擬請委任周善同為安徽省船舶管理處長
案

議決 通過照委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七十八次委員

常會會議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朱 熙 陳懋書 于恩波 郝國璽 劉復

列席者 曾友豪 左宗濂 李中襄

主 席 朱熙〔代〕

紀 錄 劉復

報告事項

一 行政院訓令據內政部呈送內政會議決議厲行市縣分

治一案應准如所請仰遵照辦理由

令民政廳遵照

二 行政院訓令奉令據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呈為擬定

各省市選舉事務所經費請轉飭遵照辦理一案仰分別

遵辦由

令民政廳遵照

討論事項

一 據民兩廳會呈奉令擬定整理墾荒暫行辦法及計劃土地新政經過情形乞核示案

議決 照案通過通令並佈告週知

二 據財兩廳會呈奉令據六安縣長呈轉地方財政管理處請將高前縣長墊用剿匪費作正開支飭會核議復遵經

查明用款屬實似應准予撥發乞核示案

議決 准作正開支

三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遵擬安徽省佃業糾紛仲裁暫行辦法草案請公決案

議決 付審查指定郝國璽于恩波二委會友豪院長為審

查員由郝委員召集

四 民政廳提議據省會救濟院呈為施醫所遵章籌備施種牛痘請撥給經費擬在慈善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請公

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五 民政廳提議准區長訓練所函以學員韓德永等呈援例

發給赴各縣工作川資請公決案

議決 准援例照發

臨時動議

一 民政廳提議請規定各縣選舉經費額數並指定何款項

下開支請公決案

議決 各縣准月各支洋三百元由總預備費項下開支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七十九次委員

常會會議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朱 熙 陳鸞書 于恩波 郝國璽 劉 復

列席者 曾友豪 左宗濂 李中襄

主 席 朱 熙〔代〕

紀 錄 劉 復

報告事項

一 行政院訓令據內政部呈送內政會議議決整理市政辦

法仰參照辦理由

交民政廳存照

二 郝委員國璽等審查佃業糾紛仲裁暫行辦法案報告由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討論事項

一 據民政廳呈為六安災情慘重擬撥振款二千元請提會

議決令遵案

議決 准在賑款存餘項下撥放二千元

二 據民政廳呈准前代保安處長劉文明函復查明由滬購

辦槍枝價款一案情形請鑒核案

議決 仍向財政部宋部長交涉索還

三 據財兩廳會呈據廣德縣長陳亦廉代電擬仿六安辦

法組織偵緝隊所需薪餉請准作正開支應否准予撥案

辦理乞核示案

議決 不准

四 民政廳提議據宿松縣長呈報押解共犯用費請予作正

開支案

議決 准作正開支

臨時動議

一 民政廳提議秋浦縣長遲春榮辭職照准遺缺擬以王繼

猛獸署案

議決 通過照委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八十六次委員常

會會議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陳調元 朱 熙 劉彭翊 陳鸞書 于恩波

郝國璽 劉 復

列席者 曾友豪 李中襄

主 席 陳調元

紀 錄 劉 復

討論事項

一 民政廳提議據公安隊第一團團長梁漢明呈報一月份
支用醫藥費二百一十四元一角附送書冊單據請核發

案

議決 令財政廳審核

二 民政廳提議據蕪湖公安局長趙經世呈報製辦長警棉

大衣領修補舊大衣工價數目請分別驗收並准核銷案

議決 准核銷

三 民政廳提議奉令查擬營葬先烈程家種可否撥案酌撥

營葬費請公決案

議決 准撥葬費三千元令縣會同該烈士家屬營葬黃山

四 財兩廳會提據公安隊第一團團長梁漢明呈以西藥昂

貴原定藥費額不敷應用擬請按月增加六十元乞核示

案

議決 准月給藥費一百五十元

五 財兩廳會提據前華陽厘局護卡砲船船長魏良煥等造

呈預算請核發一月份薪餉案

議決 照案通過

六 財兩廳會提據公安隊第一團團長梁漢明呈報整支十

九年十一月二十二兩月份剿匪費造送冊據請核發歸墊案

議決 令財政廳核發

七 財兩廳會提據省會公安局呈請核發清查戶口經費造

預算書冊請核示案

議決 准在總預備費項下照撥

八 財兩廳會提據蕪湖縣長虞育英呈報十九年十月二十

三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墊給押犯口糧數目造冊請

劉放案

議決 令財政廳准予劃放

臨時動議

一 民政廳提議將職廳印刷治安會議特刊及雜支等項費

用酌飭財政廳撥款應用案

議決 准令財政廳在總預備費項下照撥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八十一次委員

常會會議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陳調元 朱 熙 劉彭翊 陳鸞書 于恩波

郝國璽 劉 復

列席者 曾友豪 李中襄

主席 陳調元

紀錄 劉 復

討論事項

一 據財政廳呈為民政廳撥東流縣緝獲著匪賞金應在何

款動支請示遵案

議決 准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

二 民政廳提議據懷甯縣長王粹民呈報二月份墊發囚糧

數目造送清冊請撥發案

議決 令財政廳撥發

三 民政廳長兼選舉總監督朱熙提議國民會議代表安徽

省選舉事務所經常費除國庫一千元外不敷之數擬援

湖北辦法請由省庫補助案

議決 不敷之數准由省庫補助

臨時動議

一 民政廳提議英山縣縣長陳憲章撤職遺缺擬以黃典文

試署案

議決 通過照委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八十二次委員

常會會議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陳調元 朱 熙 劉彭翊 陳鸞書 于恩波

劉 復

列席者 曾友豪 李中襄

主席 陳調元

紀 錄 劉 復

討 論 事 項

一 據民財兩廳會呈據秋浦縣呈送補造十七十八十九年份

串票費預算書單經職廳等酌量核減請提會並在總預

備費項下動支

議決 照案通過

臨 時 動 議

一 民政廳提議蚌埠公安局局長白玉山調省遺缺擬以趙

春圃繼任案

議決 通過照委

二 民財兩廳會提設立米糧管理局調劑盈虛維持民食案

議決 付審查指定朱熙劉彭翊劉復于思波四委員會院

長友豪為審查員由劉委員彭翊召集

安 徽 省 政 府 第 一 百 八 十 三 次 委 員

常 會 會 議 摘 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陳調元 朱 熙 陳覺書 于恩波 劉 復

列席者 曾友豪 白殿璋 李中襄

主 席 陳 調 元

紀 錄 劉 復

討 論 事 項

一 據民政廳呈據安徽全省船舶管理處處長周善同呈送

編訂各種規則草案乞示遵請交會核議案

議決 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

二 據民財兩廳會呈奉令審核蕪湖公安局請補發十月份

短少經費暨上年十一十二兩月經收警捐經費並自本

年一月份起每月發給補助費三千五百五十一元五角

案擬議具復飭遵遵經逐案審查並未溢出預算範圍且

均屬事實似可照准請察核案

議決 付審查指定朱熙劉彭翊于恩波為審查員由于委

員召集

三 據青陽縣長胡權之呈請職府房屋修理工竣請派員驗

收案

議決 交民政廳派員驗收

四 民政廳提議據公安隊第一團團長梁漢明呈報奉令調

隊回省應用開拔供雜電報等費兩呈單冊乞核發歸墊

案

議決 交秘書處軍事股審核

五 民政廳提議據省會公安局長李鏡呈請撥發二十年春

季長警夾制服經費附呈單摺預算書等件乞鑒核案

議決 付審查指定朱熙劉彭翊于恩波為審查員由于委

員召集

六 民政廳提議據船舶管理處呈送總分處開辦經費預算

書乞核發案

議決 付審查指定朱熙劉彭翊于恩波為審查員由于委

員召集

七 民政廳提議據安省巡邏輪船長等呈請增加薪俸以維生

計案

議決 令由民政廳詳擬等第額數提會核議

八 民政廳提議據省會救濟院呈報腦膜炎復熾請撥款購

辦疫苗血清案

議決 令財政廳在總預備費項下撥款購辦

安徽省政府第一百三十八次委員

談話會會議摘要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出席委員 朱熙 劉彭翊 于恩波

列席者 曾友豪 李中裏 龔張斧

主席 朱熙〔代〕

紀錄 劉復 龔張斧〔代〕

報告事項

一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區長服務獎懲暫行規程報

告由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討論事項

一 財兩廳會提據公安隊第一團長梁漢明轉據第二大隊

長請領羈押人犯口糧附呈冊簿請核發案

議決 令財政廳核發

……我們組織國民會的，是要解決兩個大問題。這兩個大問題：一個是解決國內民生問題；一個是打破列強的侵略；要打破列強的優略，就是要廢除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收回租界和領事判權。這種開國民會議的目的，就是我們國民黨最近主張

——總理遺教——

行政報告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二十二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頒 行 機 關	到 達 日 期	如 何 奉 行	備 註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二·三·		通令各縣局並登公報	
檢定考試規程	政 試 院二·五·		通令各縣局呈復並登公報	
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政 試 院二·五·		通令各縣局呈復並登公報	
應徵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政 試 院二·七·		通令各縣局呈復並登公報	
實業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二·九·		通令各縣局呈復並登公報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國民政府二·一〇·		通令各縣並登公報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二·一一·		通令各縣遵限辦理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二·一一·		通令各縣遵限辦理	
電影檢查法施行細則及委員會組織章程	行政院二·一二·		通令各縣局遵辦呈復登公報	

民法親屬編繼承編原條文	內政部二二二	通令各縣局呈復並登公報
民法親屬編繼承編原條文施行法	內政部二二二	通令各縣局呈復並登公報
度量衡器具檢定收費規程	實業部二二三	通令各縣局並復暨登公報
保護耕牛規則	實業部二二二	通令各縣局遵辦並登公報
教育會法	國民政府二二六	通令各縣局並登公報
監所看守官試條例	國民政府二二六	通令各縣局呈復並登公報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事務所組織條例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事務所二二八	遵照組織呈復並令知各縣
北方各省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行政院二二〇	通令各縣局呈復並登公報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實業部二二二	通令各縣局並登公報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實業部二二二	通令各縣局並登公報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二二三	通令各縣呈復並登公報
農業推廣機關組織綱要	行政院二二四	待辦
傾銷貨物稅法	國民政府二二四	通令各縣並登公報
護照條例	行政院二二五	通令各縣局並復暨登公報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國民政府二二六	通令各縣局並復暨登公報
組織人民團體疑點四項	實業部二二七	通行各縣並登公報

湖北善後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二二七	通行各縣呈復並登公報
攷試條例十五種	考試院二二八	待辦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 規 名 稱	頒 行 日 期	經 第 次 省 務 會 議 通 過	法 規 要 旨 備 考
安徽省各縣警察隊組織規程	二二九	一六一	防勦匪共鞏固治安
安徽省臨時貧民收容所辦法簡章	二二四	一七二	救濟貧民整肅市容
修正安徽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二二五		依照縣保衛團法第三條制定之

(四) 自治「選舉附」

(一) 總綱 電各縣造報鄉鎮圖表暨選舉鄉鎮長
 本省各縣自治區公所均已次第組織成立現正着手鄉鎮之
 編制與鄉鎮民大會之召集并限制鄉鎮公所經費之開支通
 令各縣遵照辦理以期自治事業早觀厥成

(二) 進行情形 (1) 通令各縣縣長督飭各區長限期召集
 鄉鎮大會從事選舉鄉鎮長副鄉鎮監察委員迅速成立鄉鎮
 公所(2) 令飭各縣遵照省府第四八號訓令規定斟酌地方
 情形籌集各該鄉鎮公所經費辦法呈由區縣轉呈本廳核定

至各該鄉鎮公所開辦費亟應力求節約每所不得超過二十
 元之限制以免浮濫(3) 自治區域早經編定區以下之鄉鎮
 編制限令各縣繪制鄉鎮圖表以憑核奪

(三) 結論 蕩滌舊污促進新治端在縣以下有健全之組織
 與嚴密之訓練使人民明瞭四權之使用則自治事業庶其有
 勇

(五) 警衛「剿匪附」

(一) 總綱 查本省比年以來叛兵共匪充斥境內此剿彼竄
 防剿為難節經 省政府請派遣軍隊分起清剿已漸平靖業

將辦理經過先後報告在案應自去年十月到任即通令所屬整理民團劃一編制實行清鄉防匪共戩餘以期恢復地方秩序人民安居樂業然後訓政建設得以進行無礙

(二) 進行情形

1. 頒發保衛規程 本廳上年奉到 部頒縣保衛團法令飭轉行各屬遵照當經通令各縣政府暨各公安局遊辦在案比時匪共正熾各縣有人民自衛團適在剿匪未便遽行改編會經會同前保安處擬訂整理各縣民團臨時辦法十六條並遵照保衛團法第三條由前保安處擬具施行細則呈報暨分行各屬暫行照辦原係一時權宜之計自去冬以來前方作戰軍隊均經先後回皖剿匪兵力已甚充足所有各縣之自衛團挨戶團等項應一律取消即前規定之臨時辦法十六條與常備隊後備隊諸名稱均行廢止經由本廳召集六十縣縣長開治安會議飭即除日依法改組另訂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十五條令行遵辦並擬具各縣保衛團剿匪傷亡撫卹暫行章程二十條暨附訂鉅金表調查表證明書各式連同施行細則呈請 省政府委員

會議決通過在案前項規程業已檢發各縣通飭遵照

2. 通飭舉辦清鄉 本省自國軍五十五師五十七師四

十六師先後奉調駐防以來協助民團清剿匪共極為

得力本廳即乘此良會通令各縣遵照前頒清鄉條例

商請駐軍趕辦清鄉隨時報告

3. 咨請鄰省聯防 本廳所訂各縣聯防辦法業經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在案此項辦法已呈送

內政部及 省政府備案並請分咨江蘇浙江江西湖

北河南等省轉飭與本省接壤各縣實行聯防一面通

令六十縣縣長遵照隨時認真辦理

4. 就商駐軍助剿 本廳鑒於各縣發生匪患時各該縣

長每因警團力薄難以抵禦電請加派軍隊助剿而電

呈往返展轉需時兵達縣區匪已擄掠遠逃未易追剿

搜索似非籌定便捷辦法不足以除匪患用特呈請

省政府轉函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通令六十縣縣長

嗣後如遇縣境發現大股匪共團警不敷防剿情勢急

迫時准由各該縣長就近商請駐軍派隊援助如本縣

並無駐軍准其逕電駐防軍隊撥派助剿以期迅速而

免延誤並請總指揮部分令各縣駐軍長官如有縣長
電請派兵即前查核情形酌撥部隊前往兜擊使各縣
匪共得隨起隨滅不致蔓延為害

5. 堵剿秋浦匪共 前據秋浦縣長來電報告該縣奠龍
保塔下發現土匪八九十人有手提機關槍兩架盒槍
二十餘支步槍四十餘支又據探報贛省彭澤縣屬之
蕭家嶺地方近復發現紅匪四百餘人請迅電江西省
政府派隊圍剿等語當經呈 省政府飛調大軍星夜
馳援並請轉電贛省府圍剿仍電該縣團警搜剿奠龍
股匪一面在與彭澤連界地方扼要堵禦毋任竄擾

6. 肅清太湖匪禍 查鄂省黃梅共匪盤據已久時擾皖
邊太湖之匪即係由梅竄來近經該縣縣長督率團隊
會同五十七師宋旅部隊分頭兜剿合力痛擊匪勢不
支轉向湖北麻城方面狼狽潰退是役計擊斃該匪六
十餘名奪獲槍械數十支俘虜匪徒二十餘名據俘虜
之匪供稱該匪經此重創已不能再集擾亂矣

7. 擊潰含山土匪 據含山縣長來電報告該縣土匪竄
擾縣屬吳村地方肆行焚掠經該鎮保衛團立予前往

擊潰並斃擒匪徒多名奪獲槍械甚夥除酌予獎勵外
仍飭搜捕餘匪加意嚴防務絕根株

8. 六安共匪勢窮 六安毗連豫省素為匪共出沒之區
聲勢浩大蒂固根深前經軍團迭施防剿因國軍不時
移防遂乘間騷擾現由駐軍與該縣團隊合力兜剿奮
勇撲滅凶焰始衰匪初思向外逃竄經軍團圍剿已勢
窮力蹙不難於最短期內肅清日來該縣治安已告平
靖

(三) 結論 查本省地勢東北毗連蘇豫西南接壤鄂贛外匪
流竄伏莽潛滋勾結為害不易清剿過去匪患頗形鉅
烈經本廳飭令各縣整辦警團聯防清鄉清查戶口人
民之自衛力量日形充實防範匪共方法益臻密固復
有國軍駐省協助清剿邇來已無大股匪徒為害地方
間有小股土匪不得蠢動合軍團之力兜剿搜捕殲滅
當不難尅期肅清

(七) 禁煙

查禁鴉片及麻醇毒品

(一) 總綱 查鴉片流毒垂百餘年弱種病民言之疾首故禁

烟一項爲政府重要政綱之一然近年軍事假擾弔民伐罪致致未遑以致禁烟要政無多成績本省煙毒之甚實較他省尤烈因皖北多種煙苗皖南多售紅丸自現政府厲行禁令後始漸斂迹近來皖南各地鴉片紅丸充斥其入口要道上流以東流之香口鎮爲總口經秋浦祁門而入徽屬各地中游以大通爲總口經青陽石埭入徽下游以蕪湖爲總口經旌德甯國而入徽南一面更以屯溪一鎮爲由浙輸入之孔道各縣土販互相勾結串通一氣其偷運之術層出不窮爲害之烈至不堪言當經本廳擬具聯合查禁辦法呈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通令各縣聯合嚴禁期其必行促其必效

(二) 進行情形 (1) 本廳報請 省政府嚴禁鴉片及紅丸等麻醉等毒物並擬具安徽各縣聯合查禁鴉片及麻醉毒品暫行辦法十三條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常會核議通過在案並通令各縣縣長遵照認真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暨將所獲煙案依照前發緝獲煙案報告表按月填報彙轉勿得怠玩(2) 奉省政府訓令准禁煙委員會咨以各省市各水陸公安機關所屬戶籍調查員有挨戶調查之責自應於行使調查職務時隨時嚴密注意遇有形迹可疑及曾經犯有煙案者

細加調查倘有實據均應盡情告發依法送懲等因本廳業已分令所屬一體遵辦矣(3) 奉省政府訓令准禁煙委員會咨以案照禁煙法第七條及禁煙施行法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嚴密搜集煙具焚燬一案本廳已通令各縣頒發白話佈告勸民衆戒煙以期人民盡知政府禁絕煙毒之決心及自身吸煙受害之劇烈共起驅除積毒俾清百年巨患

(三) 結論 查皖省居長江中心爲畿輔重地舟車輻輳人品複雜少數不肖者勾結奸商暗銷毒品貽害無窮故安徽情況禁運最難現政府舉行聯合查禁辦法庶可次第肅清

(九) 賑災及救濟

二十年施賑計劃及本月份撥款賑濟災荒之經過 (一) 總綱 本省各縣現值中稔之後各處匪共亦正派遣大軍分投清剿不久當可消滅如此後雨暘時若七邑不驚劫後遺黎當不難共登衽席惟是時變天災未可逆料預防準備仍宜籌之於先如清鄉聯防警政自治以及講求水利振興實業普及教育保護貧民諸端均爲防止或減輕災變之要政業由本廳及主管各廳積極進行現本廳擬定二十年施賑計劃如下

(一)救災準備金前經本廳咨請財政廳依照條例就省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列入預算嗣由預算委員會決議以省庫奇絀收入不敷支出至數百餘萬元之鉅另列專款勢不可能應歸納在總預備費項下遇必要時提議動支等語現已照此定案惟本省財政艱窘已極將來遇有災賑能否充分撥濟殊無把握

(二)本省財政既屬支絀異常籌募賑款又成強弩之末將來發生重大災情惟有仍乞中央賑務會撥給鉅款俾得充分賑濟

(一)各縣遇有災禍必須立時救濟庶被災人民不致流離失所擬訓令各縣於災禍發生後即日由縣政府會同地方各公團組織災民收容所儘量拯救一面妥籌善後辦法力謀恢復

(二)年來災禍頻仍若專恃政府賑濟非特緩不濟急且恐施惠難周已由本廳通令所屬應隨時遵照內政部通令就地向殷實紳商及慈善團體勸募款項力為賑卹以補官賑之不逮其捐款之人准按定章請獎

(一)各縣災情輕重緩急各不相同散賑方法即不能劃若劃一擬仍按時按地酌量情形並參照十九年辦法分別辦理

(一)設倉儲穀足備災荒本省原有倉廩大都名無實前於十七年秋間經本廳切實整理將省立萬億倉鳩工修復呈經省政府撥給巨款購谷一萬六千餘石十九年春夏之交省會發生米荒幸賴該倉存穀發放平糶稍資補苴現又購儲新谷約可超過前存數量至各縣儲倉亦經通令就田賦附加百分之二作為積穀專款並飭就地募捐復訂發儲谷章程常平倉社會管理規則及轉發部頒地方倉儲管理細則督促各縣切實進行現已多數舉辦亦足為救災之準備

(二)各地方救濟院雖為救養老幼殘廢及救濟貧民而設然亦足為救災之助現時僅省會救濟院應行附設各所業已次第組織各縣因限於經費多未完全組成已由本廳於召集縣長會議時詳擬辦法責令各縣長積極辦理於最短期間一律成立遇有災情分別儘量收容

(二)進行情形 關於本月份賑濟方面(1)六安縣前被匪共竄擾地方受災甚重經省政府令本廳在前省賑務會餘存賑款項下撥給賑款三千元交縣會同公團查放冊報當由本廳如數撥給(2)宿松前被贛省匪共竄擾城鄉人民備遭蹂躪亦由本廳在前賑務會存款項下撥給賑款二千元飭縣具

領散放(3)本廳提議暫設臨時貧民收容所並飭省會救濟院擴充各所收容名額統籌根本辦法以宏救濟案業經省府常會議決照案通過並由本廳分令省會公安局救濟院日辦理嚴行捕捉流丐入所收養庶貧民得所市容可觀(4)省會婦女教養所係就原有濟良所改組已由籌備員田作新籌備就緒惟改組之後人數就多床被桌橙及各項什物均須添置核實估計需洋六百餘元除在前濟良所節餘項下動支二百元並由該管救濟院核減零數將應置棉衣被條約計需

款二百元由該院自向紳商募集外尚須二百元由該救濟院呈請撥款補助業經本廳報告省府常會議決通過並已令該院遵照請領
(三)結論 查本年度施賑計劃其要點分數端(一)為整頓各縣倉庫積谷備荒(二)設有災棧分別災情之重輕緩急籌款賑濟(三)辦理災區善後設法收容災民現在本廳本此極力進行庶有備無患

安徽民政廳民國二十年二月份收發文件總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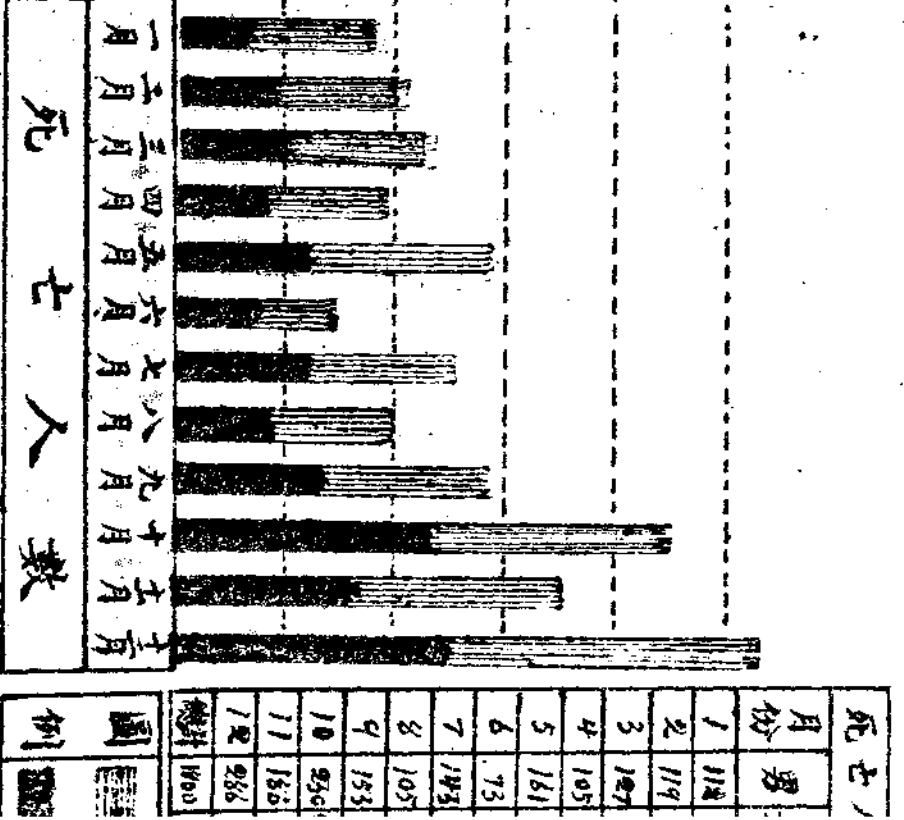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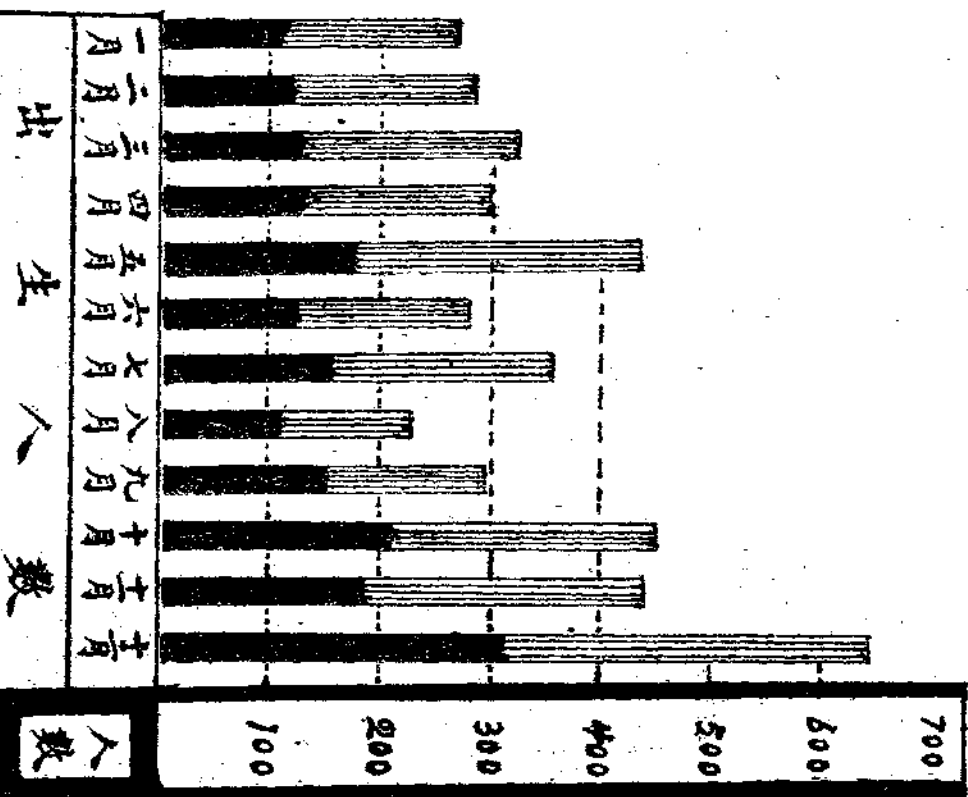
文別	件別	收	發	文附	記
令		三三五	八四二	凡委令指令訓令通令均屬之	
咨	函	二四五	二四六	咨文公函均屬之	
呈		一零三二	一五六	人民之書狀稟等均屬之	
批			一九一		
代	電	二七五	一二八		
其	他	二零三	三零八	凡便函雜件屬之	
總	計	二,零九零	九,四四一	一一,五三一	

安徽民政廳民國二十年二月份收發文件分類統計表

事 件 別	文 別	收	文 發	文 收	發	總	計
吏治		二八四		一、九四九			
公安		三六二		一、九三二			
市政		六		八零			
自治		二八一		六三九			
警衛		三五五		九五五			
土地行政		四四		三九三			
禁烟		三三		二五四			
衛生		二六		九零			
救濟		一六八		一、零四五			

總計	其 他	勞 資	禮 俗 宗 教
二·零九零	四九二	一五	二五
九·四四一	二·零二一	七	八零
一一·五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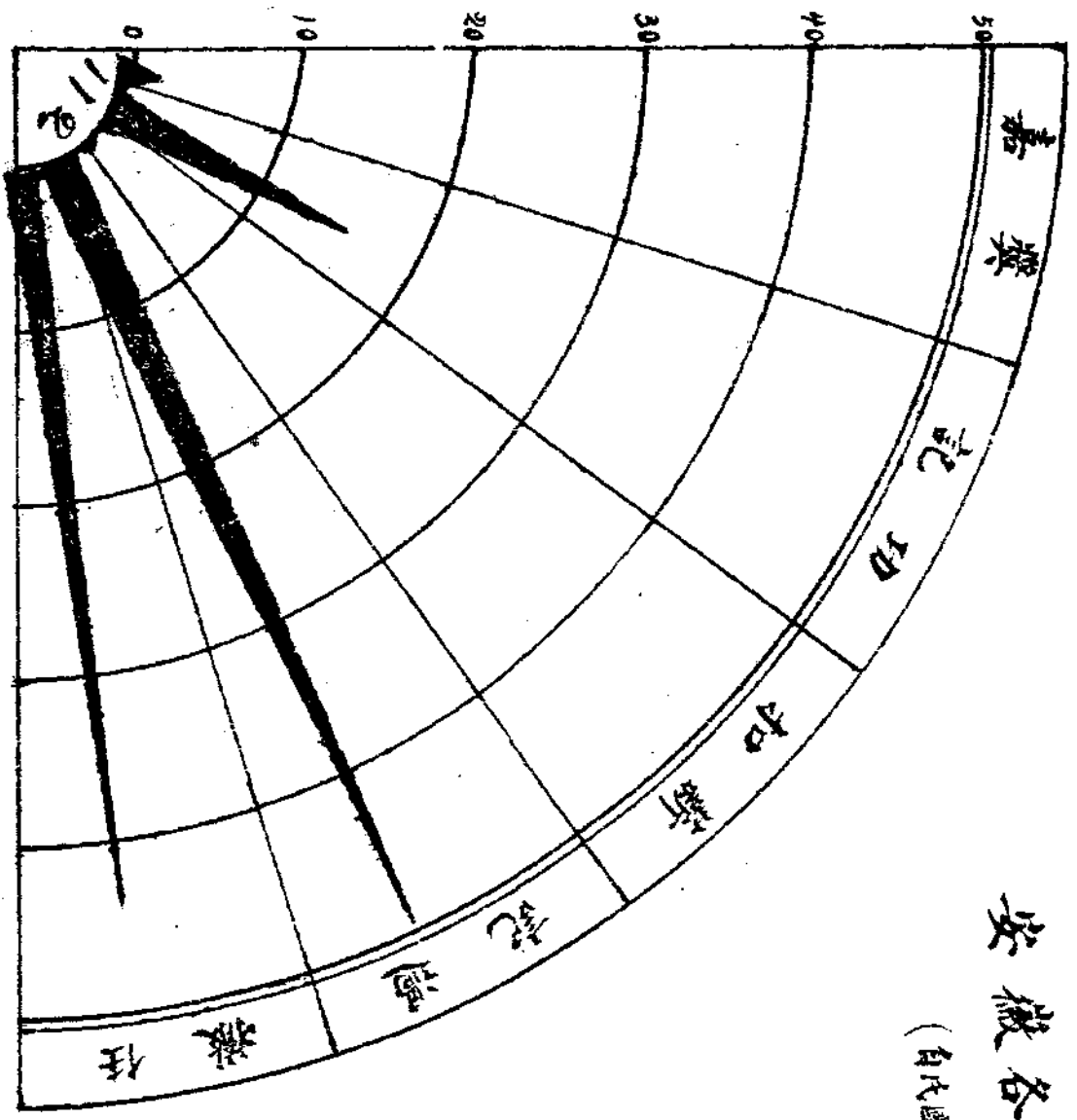
月份	出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1	162	106	268
2	164	112	276
3	177	120	297
4	173	122	295
5	235	124	359
6	159	114	273
7	143	162	305
8	121	106	227
9	146	148	294
10	238	210	448
11	256	186	442
12	337	302	639
總計	2003	1870	3873



(民政廳秘書處第一股製)

安徽各縣縣長獎懲統計

(自民國十八年二月份起至十九年終止)



獎	懲	件數
嘉	獎	3
記	功	16
加	薪	1
記	過	50
撤	任	42
總	計	112

民政廳秘書處第一股製

演講

區長畢業典禮訓詞

「本省區長訓練所第二期學員於三月二十五日在省政府大禮堂舉行畢業典禮，陳主席及朱所長甯副所長均有演詞，茲錄如下：」

……何克昌筆記……

省政府陳主席訓詞

方才聽見所長報告，各同學在此六月中之經過，及成績，想各來賓各同志均明瞭了；請諸位看看：這是安徽省區長訓練所最優秀的一班畢業了，他們能在這樣短的時期中，得有這樣的成績，誠然不易；但這些所學的學識，都不過是領導着他們向前

求進的，又可以使他們跟着潮流去走的，但無論如何，這是不能自滿的。這些知識決不能就說是夠用的，仍然應該隨着潮流向前進行，而不爲潮流打下去，普通一般人說知易行難，這是無勇氣人的說話，但總理所詔示我們的『知難行易』却正是鼓勵青年前進的一個至理；今天已經知道的

事，將來做去，自然容易了。區長是個親民之官，是領導民衆的前鋒，切勿以爲自己僅僅是個區長，責任甚小，而不在意；我們眼光應該開豁起來看人，世界上的大英雄，大偉人，與自己比擬一下，再把世界情勢，中國情勢，與自己比擬一下，就明白了；現在的蒙古，已經被俄國在地圖上換了顏色，公示於世界各國了，須知蒙古佔中國領土全部三分之一，爲什麼俄國能夠這樣做去呢？因爲中國從前對待蒙古的，都是愚民政策，使蒙古的民衆都變無識無知的人，到現在却被俄國愚弄了，中國的人口與領土可稱得地大物博，人口衆多，但在國際上，外交上的情況，究竟如何呢？所以數十年前 總理領導我們革命

前進，因爲專制時代那種閉關政策，是使民衆們都無知無識的渡着散沙似的生活，所以 總理的主義是想使民衆都團結起來；比如現在世界上最優秀的民族是日耳曼，然而他們的領土，不過四川省大，人口僅有一萬萬，這就是因爲他們的民族是團結在一起的緣故；中國從前號稱四萬萬同胞，實則現在已經有七八萬萬了，就以七萬萬人做比較，如果大家都能夠團結起來，取一致行動，世界上能有第二國與我們對抗嗎？但現在我們在國際上列於三等地位，外交又屢次失敗，這都是不團結所致；比如甲午之役，僅僅是日本人與李鴻章打仗，並不是中日的戰爭，因爲中國的交通阻塞等等，所以失敗了，我們過去最痛

心的事甚多，諸位應該牢記勿忘，努力去謀國家發展，各位回縣後的責任異常重大，（一）對黨的責任：因為下級幹部不健全，雖然革命的領袖如何有能力，也不能領導全國的；比如我是一個師長，若無團旅營連排長，則不能團結，所以說：如果我們的民衆不能團結則 總理的主義不能進行，但有些人說，現在紊亂的生活，尚不如前清過那無知無識的好，這就大錯了，因為現在正是一種過渡時期，果能團結起來，將來就有極大的希望，但是這一切都需要下級幹部的努力，不是在上幾個人所能弄得成功的。（二）對省府的責任，你們諸位在軍隊上就是連排長的地位、軍隊之良否，不必看高級官長之好歹，只要看下

級幹部的何如；一省政治也如此，所以說：大家對國家的責任非常之重，對省府的責任亦非常之重，你們就是改造國家的幹部人材；再比如說：江海雖大，都由支流積成，支流又是一滴滴的水積成的，省政府是由六十縣積成的，縣又是區積成的，所以最要緊的，還在下而不在上，此點希望各位注意（三）對地方的責任：有人說：安徽財政是無辦法的，但是我不承認，大家都知道，河流多的都是富裕之地，試翻閱地圖，則安徽一省，東西橫貫大江，北有淮河，其餘的支流亦甚多，窮是我不承認的，現在財政困難的緣因，是受八十年前洪秀全的蹂躪，元氣始終未能恢復，財源都未暇開發，而本省的人却又多有出外

經商做官的，對自己本地生財的事業，均未能發展的關係；這只要大家記着所學的那些學理，一樁樁做去，腦子裏應存有「知難行易」的道理，向前開發實業，擴充生產；但是，甲縣所應行者，乙縣未必如是，甲區宜植樹，乙區或不宜，這些都要因時制宜，切忌死做的，同時大家去領導地方民衆，一切事業切勿以爲自己的責任小，不肯幹；如總理係醫學出身努力去革命自然改造成中華民國，如華盛頓喚起流民抗英獨立，美國成爲世界上的強國，自己的這區，應使他做好，中國人善於模倣的，於是各區都好，各縣各省都好；切勿以爲前進無伴而不爲，須知今天有一人跟隨，明天可有兩個的增加上去

的，你們諸位現在所學的僅是一個門徑，須再研究，再發奮去做成一省的英雄，成全國全世界的英雄。學問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我們應該努力向前，勿爲大潮流打下來才好。本期畢業的有二百九十二人，應該使這三千萬同胞都團結起來，實現地方自治，像大家的氣概與精神，都是很聰明有爲的，所以今天很高興的勉勵各位幾句。

朱所長訓詞

主席，各位廳長，各位委員，各位來賓，各位同學：今天是本所舉行第二期畢業典禮之日，蒙主席，及各委員，各廳長，省黨委員惠臨，至爲榮幸，本所去年第一期畢業二百八十餘人，均已分配到各縣工作

，本期的學員，由去年九月開辦，原定八個月畢業，因與內政部舊定期間相差太遠，故改定六個月；到現在，所有各項課程，各種實習工作，均已完竣，並曾舉行畢業考試，由省黨部民政廳各派員監考，至本所學員，均係由各縣保送來省，甲等縣六人，乙等縣五人，丙等縣四人，原定九月第二次續考後，不再添考，因有路途遼遠，及特殊情形者，故入學考試，分四期舉行，又因阜陽，廬江等縣所送各學員，程度較好，故共取三百零四人，中途開除五人，病故一人，未能參入畢業考試者四人，此次實有學員二百九十四人，內有二百九十二人畢業，二人修業，並有女生二人。本期所定六個月之學程，係五個月教

授，一個月實習，今將教務訓育情況略作簡單報告：（一）教務方面：本所為造就地方自治幹部人材起見，特定標準四點，以資進行時有所遵循：A. 對本黨有深刻認識與信仰，B. 注重自治理論與實事，C. 國內國際間政治的趨勢，須有深刻的認識，D. 區長對國家社會應負的責任；本所的工課計有四十二門之多，關於理論雖可了解，但與事勢如何，自須研究，故於課外，又有政治研究會之組織，分組討論，務求盡詳，又有黨義研究會，務使各職員明了黨義，以上為教育方面之標準，又復調查各縣鄉土，使各縣政治，風俗，實業，交通等實在情況，都有一翻深刻的認識與回憶，俾得回縣後，知道一切應興應革的事情

，而有所裨益（二）訓育方面：亦分有四個標準：A. 根據三民主義，培養地方自治幹部人員，B. 實驗理論學科，作事實之注重，C. 各學員生活平民化，使他們對於民衆不致發生隔膜，D. 厲行社會生活之指導，使回縣後有辦理自治的可能性，並對各學員的精神行動方面，力求紀律化，同時因爲在所所學各項課程，對於將來實際工作時，恐發生困難，特假設三民縣政府，以爲各學員實習的地方；縣長及佐治人員，均由職教員中擔任，學員則爲民衆與區鄉鎮長，以求對於一切自治工作完全了解，作他日地方上實施自治的印象，並由訓政入憲政的階梯，或不致無所把握也。同時，本所更注重軍事訓練，使他們對各地方

的治安，得有維持的能力，在畢業考試完竣後，並以懷甯縣第一區，即安慶市的附近一帶，實習戶口等各種調查，及識字等各種運動，以上所述均係此六月中之大致經過情形。完了。

甯副所長訓詞

主席，各委員，各來賓，各同學：今天區訓所第二期學員舉行畢業典禮之日，在諸位畢業後就是地方自治的幹部人員，也就是地方自治開始之日，記得去年前期畢業同學受委時，我曾經說過幾句話，現在記得有三點：（一）民族主義上說要發展中國固有的文化，尤其要保存固有的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這是大家應該領導民

衆注意的事(一)民生主義上說的，節制資本，共匪却藉此向各處宣傳，使民衆受其誘惑要打倒資本家，但是現在的中國，並沒有資本家，僅有大貧小貧，對於此點，與三民主義是完全不相同的；(二)對地方土豪劣紳，土豪本是人民所痛恨，是本黨政府不容他們的，剷除他們的步驟與手段，是要各區長回縣後，一致向土劣進攻，然而我們知道的，各縣多者七八人，少者五六人，以此少數新到尙未得民衆信仰的人，來打倒根深蒂固，並且有一部分，流氓信仰的土劣，則壞人必助土劣，好人也信仰你們，或者因此而誤了其他重要的事情，所以大家須要做出信用，以長時間來逐漸打倒土劣，再加各位新做的事業，

大家能夠信仰，說不定土劣不要打倒，而被同化爲好人了，以上是前次召集第一期畢業同學時所說的話，至於什麼是土劣呢？已經製定五種表格，由省府及黨部發出，飭各縣府黨部填報，區長可秘密查明，幫同報告，由上級官廳實行，到自身事業成功，得到民衆信仰時，再用自己的力量打倒他們，況且訓政時代之工作，千頭萬緒，待辦之事甚多，而各學員責任最重，各位在所受六個月訓練，功課數十門，大家應依所學去做；又本所所訓是誠毅廉正四字，現在分開來說一下：誠字，大學上說誠者勿欺也，黃浦軍校校訓，是親愛精誠，現在共匪完全與誠字相背而行，用各種欺騙手段使人見之發生恐怖，本黨根據

三民主義；大家須以誠對待民衆，則主義可行，否則難有成績。毅字，是做事不畏難，有百折不撓之意，無論何事，雖有反對者，或難於做到，切忌氣餒，仍須努力做成功，如地方有共產黨暗中活動，或有其他阻力，大家切勿妥協，切勿氣餒，須知我們站在三民主義的場上，祇知照三民主義，用毅力做去，毅即忍耐也，廉字就是一介不取，臨財勿苟得之意，現在本黨所要求的，也是人人所要求的，就是建設廉潔政府，從前的區長，遇着甲乙兩爭的時候，得到甲方的錢，甲方就有理，否則無理，這是舊日社會之不良，現在的區長，對於廉字，應該竭力做到，使他們見得與舊日區長之不同；前從他們時常藉着辦

理學校；招待軍隊，每每得許多不義之財，大家回去後，應該乾乾淨淨，但是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建設事業，仍應刻不容緩的做去，正字，直而不屈則正，中國書中解釋正字的意思很多，我們的態度，在社會上非要正大不可，一個人在社會上做事，當然有許多朋友親戚，但切不可因為他們是自己的親友。而袒護，而不公，因而失却民衆對自己的信仰，而影響其他的事業，發生困難，因為法規一定，則親疎無分的，以上是解釋所訓誠毅廉正四字，我們總理說：中國人如一盤散沙，我們這次畢業的二百九十人，應該團結起來，同時也應該使安徽三千萬民衆的意志，都團結起來，所訓上的四字，尤其不能忘却

，而失却民衆信仰，今天是與諸位最後的說話，所以不覺言之過長，但都是很懇切期望大家的言語，剛才主席，及省府主席

，省黨部王委員的訓詞，尤應誠意的接受，則自治前途自可發達，希望諸同學注意
· 完了 ·

……現在全國業經和平統一訓政之時，爲溝通政府與人民間之意志，而召集國民會議，則政府與人民間之關係，在法律上應有之規定，確爲會議中最要之任務，上星期中央臨時常會通過設立約法起草委員會，可知中央對於需要約法，具有決心……

——于右任——

專載

□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

內政部頒行

整頓警務訓令

爲訓令事查警察爲內務要政之一職司維持社會秩序增進人民幸福事務甚繁責任甚重自軍興以來各省區因經費拮据或其他特殊情形以致警政廢弛者所在多有現值訓政伊始凡百庶政均須積極改革關於地方官吏應具之精神及應革應興各事項業經本部通令遵照在案其關於警政根本計劃亦在考查規劃進行之中一俟呈准即行公布茲先就各地警務目前急應舉辦各事擇其不需鉅款即可辦到者條例於後

關於警察自身方面

(甲)戒除嗜好惡習我國政界向多習於騎者淫逸烟酒賭博

迎送酬酢或耗財以傷身或誤公而廢時凡屬官吏應

痛除况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均以干涉爲原則己身不正

何能正人尤應絕對戒除不良嗜好爲民表率其送往迎

來供應達官貴族婚喪輓輓等惡習亦應實行剷除以重

職守尤望各警察長官勸申誥誡實行獎勵認真整頓以

肅官方

(乙)禁絕積弊陋規各省區警察人員清白自矢者固不乏人

而侵食空名乾沒假贖與夫經徵警捐浮收中飽者亦在

所不免甚至勾結劣紳土棍賄縱烟賭詐索良民此而不

革何以言治兩應懸爲厲禁以期廓清即一切餽贈宴飲

懸牌送匾之惡習亦應一律禁絕誠以保衛人民乃官吏

之天職盡心職務分所應爲一爲受賄行爲即與受賄無殊願我警察人員深自警惕

(丙)戒除因循敷衍警察職務爲不眠不休既無間於晝夜又無間於風雨各官吏長警均應本其法定之職責提起朝氣力圖振拔奉命催辦者固應立時遵照辦理即無命令督促只要爲本身職責內應辦之事亦應時刻注意自動舉辦不得泄泄沓沓因循敷衍對於所屬長警並應勤加考察其能力優長辦事勤奮者自應立予拔擢其怠惰成性毫不負責者亦應嚴行懲處總以勸懲兼施修明警政爲歸宿

(丁)辨明職責權限警權非私人所應有乃國家依據法律命令所賦予應如何恪守分際無或隕越乃聞各處警察機關竟有越分擅理民刑及其他職權範圍以外之事項不知黨治之下以法治爲前提警察以遠警罰法及其他行政處分爲辦事之依據其關於民事範圍絕對不許過問至刑事僅限於現行犯及準現行犯之兩種且只有假預審搜索逮捕之權並非對於刑事概可任意處理也稍有不慎不免損害人民權利警界同人應恪守範圍免蹈

越權濫職之嫌

(戊)嚴守一切紀律警察爲人民表率一舉一動皆爲觀瞻所繫不但服裝貴乎整潔而禮節亦須嫻熟誠能處處均有紀律亦即事事堪作表率否則我甘散漫人自輕侮威信已失阻礙橫生故警察爲法定人而尤須紀律化也

關於錄用及訓練方面

(甲)錄用警察必具有科學知識始可與社會相周旋決非朝間錄用夕出值勤所能勝任愉快且警察以熟悉地方情形爲相宜揆以無大故不棄之義本不應常常更迭然病故改業及老幼不堪應用者亦不能不有開補必先設教練所授以相當學識或曾受警察教育者始可錄用卽一時無相當警材亦應擇其身體強健粗通文理確無嗜好者始得應募否則根本不良萬事皆墮萬不可因循情面濫竽充數此司警官之任者亟首先注意者也

(乙)訓練仕優則學警察亦然既經錄用之後勤務以外每日須規定訓練時間以求精進而資歷練

(一)黨義 國民政府以黨治國服務黨治之下對於三民主義建國大綱等均應精心研究澈底明瞭然後

政治黨義始能聯合以黨治國之真義乃能實現

(二)學科 警察學科固極浩繁擇其尤關緊要者如刑法要義行政司法衛生各項警察概論以及軍事學摘要勤務須知條約須知偵探學現行警察法令章程均爲不可少之常識或分科教授或另編淺說並由各警察官吏分別班次親爲講授不但可以增進學識且可以聯絡感情

(三)術科 警察爲和平軍人非具有極堅強之體力不足以排除危害兵式體操固所常習即器械拳術刺劍劈刀尤應列爲必要學科

關於服務方面

(甲)消弭奸宄 我國近年來匪患日熾殺人越貨視爲故常綁票勒贖到處皆是甚或千百成羣佔據城市益之共產黨徒到處煽惑殺人放火肆無忌憚人民之生命財產無由保全國際之人格地位日益墮落痛心疾首莫此爲甚是固全國人民之不幸尤爲我警察人員之奇恥大辱此而不除何以爲國我警察人員應人人抱肅清匪患之決心一旦遇有匪警或偵得共黨巢穴即應集中警力聯合

團防不動聲色疾行掩捕俾無漏網其聲勢較大者當告地方高級長官約會鄉封會剿或請求軍隊協剿務最短期間剿捕收平此外對於清鄉及調查戶口巡查館客棧尤應特別注意蓋警察重在預防果能消弭無方爲上策否則幸能剿平而地方糜爛不堪矣

(乙)整理市政 各省市政其設有市政府者固責在專屬已次第設施略有規模其他縣政府及公安局所在地較爲繁盛之市鎮關於交通之秩序貨攤之排列路燈設置建築之取締車馬之停留道路河流之修潔乞丐民之干涉禁止以及門牌街牌廣告標語各欄均應規辦法擬定程式積極整理此外如樹木之廣爲栽植古之妥爲保存公屋之善爲利用亦應努力進行以求整此皆無須巨款略加提倡督率即可辦到亦未始不可市政之初基也

(丙)注重衛生 外人譏我國爲病夫誠堪引爲奇恥自積方面言之固屬非款莫辦然目前能辦之事項如公共除公共廁所醫藥產婆屠場菜場以及飲水之清潔食之檢查垃圾之設置蚊蠅之撲滅倘能分別取締並不

耗費鉅款即與衛生裨益甚多蓋排除污穢即所以增進健康也

以上各端均關係要務須精神貫注努力進行以期達到維持公共安甯增進民衆幸福之目的我國地位之低落實由內政之不修外侮日亟國將不國無論任何官吏更宜激發天良力圖振奮做一日必求一日之成績辦一事必求一事之效果臥薪嘗膽急起直追我能自強人誰敢侮篤弼不敏竊願與我警界同胞同儕兢兢焉共相策勵者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轉飭所屬公安人員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注重員役教育訓令

爲令遵事查救國之道首在教育我國提倡教育普及歷有年所而一般民衆能識字讀書者尙居最少數猶可藉口於生計困難交通梗塞及其他種種障礙所致至於各機關從公人員無論爲官吏爲警士爲公役均屬爲國家服務之一員外而領導平民內而盡忠本職均應有相當之學識始足應付環境世界文化日益翻新社會事業日益進步苟不隨時訓練增益新智則已讀書者將有落伍之虞未讀書者永無讀書之日官廳尙且如此更何責於平民國家前途夫復何望奉都長日前赴

蘇州參加中華職業教育社年會順便檢閱當地警察精神技術尙有可觀槍械亦能按週擦拭惟抽詢警士以黨義如何謂民族主義等則多瞠目不能對試令唱歌亦多不能此皆由於平日缺乏訓練之故日日言普遍宣傳而忽略政府機關本身日日言喚醒民衆而有組織有統率之吏役兵警尙未能人明白黨義及國家現狀舍近求遠恕已責人無怪人多視公令爲具文也各省市政廳及各縣市政府公安局所屬各項員役與民衆最爲接近一言一動影響於社會者至鉅且深訓練之事實屬不容再緩唯關於訓練官吏根本計劃及正式課程尙待詳細參訂茲先就簡而易行者分訓練材料及訓練設備兩項列舉於後

甲 訓練材料

- 黨義 關於黨義之材料可就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等書及歷次中央代表大會宣言議案講演集等分別摘要列表或繪圖說明最好多印黨義小冊分給所屬員役每人一冊以供誦讀研究之用
- 職責 各省市政廳及各縣市政府公安局各就其職掌內之法律規程分別印成之單行本或加以簡

單說明並將各項員役本身職務上應注意之事分別製成問答或編白話講義印成小冊分給各員役攜帶研究對於各級職員如就其職責所關應備之政治智識延請當地名人為定期之講演尤為切要

常識 各就員役之程度選購各種新出之書籍雜誌報章放置一定處所共同閱覽或隨時挑選一二種書籍派員領導誦讀詳加解釋

修養 凡古今中外名人行政治事及有關身心修養之各種格言可分別選擇製成標語在官署內外隨處張貼或選此類書籍領導誦讀督責實踐

國恥 關於國恥之書籍除就坊間選購外並將各次國恥意義及不平等條約內容分別編製講義一圖表一歌曲一講演指示並須隨時督率各員鍛鍊身體振作精神以為雪恥禦侮之準備本部編有關於國恥之印刷品數件隨文附發藉供參考

乙 訓練設備

各省民政廳及各市縣政府及公安局各就原衙署

前大堂或空敞屋宇設置講堂中間懸掛 總理遺囑及黨國旗四週張貼本黨政綱重要標語及各項格言章則圖表等類

各省民政廳及各縣市政府公安局逐日在講堂訓練本機關全體職員及公役等其所屬各機關之員役亦得集合一處同時訓練除星期日外每日至少須在講堂讀書或講演一小時最好於清晨六七小時行之讀書時由主管領袖指定職員一人領導並任解釋講演人員主管領袖自任或派選所屬職員或聘請當地名人担任

各省民政廳及各縣市政府公安局所屬員役關於講演之意義及誦讀之書籍是否能明瞭熟記悉心研究各該主管領袖應分別督飭於一定期間用筆試或口試測驗之各縣市政府公安局應將測驗成績列具統計表每三個月呈報民政廳綜核一次

各省民政廳遇有召集各縣縣長各省市市長各公安局局長會商政務各縣市政府遇有召集各地方機關人員或鄉董區村長等會商地方事項及公安局

長召集所屬各分局分駐所巡官長警會議會操均須舉行前項講演

各機關公役警察以至廚夫打掃夫更夫車夫等每日至少均須受一小時之教育其程度不同者除參加通常課堂及講演之外應就本機關職員指定數人於公事餘暇按照平民學校辦法特別加以訓練令其讀書識字並灌輸各種普通常識最好於每日下午六七時行之月終並須嚴加考試予以獎勵促其上進

各機關於每星期一舉行總理紀念週常然為定期講演之一此外每逢我國國恥紀念日務必召集所屬全體員役舉行國恥紀念講演

以上各端不過舉其大概各地方機關主管領袖可各就其需要與便利因時因地酌定訓練辦法其已經實行地方可參照改進務令自今以後無論任何機關為領袖者一面督促員役努力工作一面必須十分注意補習教育以期人人聰明才力日有長進使其在公家為循吏良役在社會為優秀份子在家庭為良好子弟救國救民此其要者凡我同人

幸勿漠視除分行外各縣亦應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二級遵照切實辦理是為至要此令

改組舊日書役訓令

為令遵事各縣舊日書役應嚴加裁汰以為建設廉潔政府之根本辦法前經本部於革除積弊訓令中通飭遵照在案近據調查所得各省改組縣政府以後仍多沿用舊書役並未根本改革以致名去實存弊如故此在新近克復省分或難驟改乃聞軍事早定之省分尚有多數縣政府亦復安於故常一仍舊貫是以一縣政府之中雖有書記雇員承發吏法警緝捕警各項名目而考其實際無非書役之變相與昔無殊甚有在額定員警以外不列卯名幫同辦事如從前所謂房徒散役者又數倍于正額而不止此輩服務縣政府多半不領工食似此祇盡義務不享權利如果枵腹從公毫無所得人亦何樂而為之更何必爭相汲引以得補一名為幸其必假借名義欺壓鄉民肆其叫囂騷突之故技以遂敲骨吸髓之貪心自不待論是皆民衆之益賊社會之蠹虫現值訓政開始時期凡百事業厲行刷新此等彰彰在人耳目之陋政積弊尙不能剔除淨盡其何以昭人民之共信促訓政之完成為此查照案前重申禁令並將

關於書役改組辦法列舉于後

(甲)房科書吏改組辦法

甄試錄用 各縣舊有房書雖有積習相沿流弊百出然嫻習案牘勤恪任事者亦不乏人各縣政府應于實行改組分科辦事時分別去留另行甄用凡年老力衰及貪猾奸鄙染有嗜好者一概裁汰其平日辦事穩練文理通順而又品行端正者仍予酌用以資熟手一面招考小學以上畢業生補其空額此後每逢出缺即行招攷添補以期逐漸更易惟改組甄別之先房科之案卷冊籍及糧櫃之徵糧冊簿流串等件必須飭其整理交出查點相符方令脫卸責任以防私匿卷冊之弊至于被裁人所管卷冊即令錄用之人接管飭其分具交接切結以昭慎重

分科辦事 書吏既加甄別即以雇員或書記名義分配各科責成各該科長督飭辦公所有舊日房科之房屋應改為辦公室或檔案室不得再沿用各房名籍其徵糧之櫃書管倉之倉承亦應改為雇員書記等類于主管名額酌量加限制

實發薪津 縣政府預算經費原有雇員書記薪津

而徵收糧稅亦有額定徵收費祇以各縣縣政府相沿舊習既不實發薪津又須扣支徵收費以致書房並無正式進款專恃索取陋規以為生活之資茲經改革自應實發薪津及其應得之徵收費所有陋規均當確實查明概予豁免縱係無病于民可以收作地方公用之款亦須呈明民政財政兩廳核准辦理

訓諫督察 訓練員役業經本部通令各省民政廳轉飭各縣遵辦有案此項書吏平日讀書不多應即按照前令所開辦法勤加訓練俾有進益併須嚴行督察其辦事成績及有無溺職弊情事分別獎懲以昭勸懲

乙 改編政務警察辦法

甄別錄用 各縣政府舊有各班皂捕差役應即一律取消另行編練政務警察不得僅以改換名目仍舊舊日差役勢力其有已改編警察者仍應嚴加甄別必須年年在五十以下時識文字身體健全確無

嗜好不染惡習素無欺壓鄉民劣跡並取具妥實商保者方可錄用

限制名額 各省民政廳應按照各縣等第及事務繁簡酌定政務警察名額大縣若干人中縣若干人小縣若干人務須嚴加限制不得稍涉浮濫更不得於正式名額之外額外另用一人

確定經費 此項政務警察必須有確定之餉項應就縣政府預算內原有經費核實發給如果不敷再由地方款項下酌量劃撥或另籌捐款以資補苴總期能以維持該警之生活為度至于從前差役所收各種陋規須一概豁免並不准向民間妄索分文

慎重編制 此項政務警察均須按照招募正式警察方法精選良民妥為編制設隊長一人巡長若干人以資統率並須規定制服發給符號無論何時何地均應穿着佩帶以資識別

勤加訓練 此項政務警察每日至少須訓練兩小時授以1黨義淺說2精神講話3體操4拳技5

訴訟須知6應守規律7警察常識8唱歌等科精

神講話由縣長自任其餘各科由縣長派縣政府職員擔任

嚴定獎懲 各縣縣長對於此項政務警察能否恪遵紀律平日訓練各科能否了解下鄉傳諭傳案送信催徵等事有無索詐威壓情形以及奉公勤惰如何均應隨時嚴加考察確定獎懲辦法如有違犯紀律者應予立時革斥不得瞻徇袒護其有吸食鴉片貪污成性及觸犯刑事處分者並應管押訊辦如有勤慎奉公勞績卓著者亦應酌量獎勵

以上各端不過舉其大概凡已改革省分應即本此意旨益加整飭其未改革省分應速由民廳查照上開辦法仍酌量本省情形分別擬訂規程飭屬切實遵辦並隨時嚴行考查務令自今以後各縣政府所用書記警察根本革新永絕舊日書役積弊以解除民衆之痛苦而建設新政之始基國家前途實資利賴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廳查照轉飭各縣縣政府一律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本刊徵求

(一) 論著；關於討論民政方面之興革事項，如吏治，警政，自治，社會，救濟，衛生，禁煙等，論文譯述均屬之。

(二) 圖畫；關於民政方面之漫畫，照片，統計圖表屬之。

安徽民政月刊

第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出版

定價每冊三角

編輯及發行者
安徽民政廳秘書處第二股

◀安慶東方印書館代印▶